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壹、綜合評估部分	1
一、追加預算案未逐項就依法追加之理由提出實質說明，適法性之立論基礎不足，且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權	1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倘排除撥補台電虧損因素，並全額照列追加預算，則刪減率為近年最低；另本追加預算案回編率頗高，恐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且部分追加項目與本院刪減初衷未盡相符，其妥適性允待斟酌	5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回編，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12
四、部分追加預算項目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要件有間，另部分項目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復辦理追加，允宜檢討追加之適法性及必要性	18
五、多數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且回編率甚高，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本消費支出撙節原則，並依本院決議辦理	23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2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5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55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6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63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7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8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92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10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18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26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41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47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52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65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73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178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85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93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99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4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208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12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壹、綜合評估部分

一、追加預算案未逐項就依法追加之理由提出實質說明，適法性之立論基礎不足，且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行政院本次所提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主要包含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2 億 7,833 萬 4 千元、提升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 59 億 4,601 萬 5 千元、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依該院說明，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各機關於執行 114 年度法定預算後，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惟未逐項就其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得以追加之法定要件詳實說明，且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謹說明如下：

(一)未逐項就追加預算之理由提出實質說明，適法性之立論基礎不足

1. 依本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述，行政院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³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及第 80 條⁴規定辦理追加，爰應於發生「重大事故」及「經費超過法定預算」等二項法定構成要件成立時，始得追加預算。
2. 本次行政院提出追加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追加金額龐大，涉及之中央主管機關高達 25 個，惟就得依法追加預算之立論基礎，僅於總說明中提及「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而歲出追加預算表⁵各科目之說明，未逐項就其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因重大事故」及「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法定要件進行說明，尚難釐清各追加項目之適法性，謹舉例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部分：僅於總說明中提及略以，因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通案統刪數不得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

³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⁴ 預算法第 80 條規定：「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⁵ 歲出追加預算表係指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以下同。

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後，尚需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衡酌總預算已遭本院刪減 1,439 億元，故自行調整刪減數部分僅能勉予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務需求提出追加預算；此外，另於歲出追加預算表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追加預算彙總表等揭露相關補助金額，惟未有其他實質說明。

(2)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需要數 132 億 7,833 萬 4 千元部分：據行政院表示⁶，該部分主要係就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特定機關刪減比率過高及因通案刪減比率與往年相比過高，為維持業務運作而追加，惟僅於歲出追加預算表及參考表中，列示各項計畫或措施主要辦理內容及追加經費，就所稱確有需要或執行法定預算後，因預算不足致危及業務正常運作之實際情形，亦未有其他實質說明。

(二)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限縮本院審議空間

1. 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爰追加預算編造應比照總預算相關規定。

2. 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謹舉例如下：

(1)未提供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本次追加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金額龐大，多數為經本院刪減後回編數，其中部分刪減數為二級用途別科目。惟追加預算案所編「歲

⁶ 行政院網站，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第 3965 次會議)，主計總處表示，在追加預算案 132 億元部分，主要有 2 大部分辦理追加，分別為特定機關刪減比率很高(例如監察院被刪減比率達 96%)，因業務運作需要而追加，以及因通案刪減比率較往年相比過高(比如說旅費高達六成等)而辦理追加(最後瀏覽日 114 年 8 月 17 日)。

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及「歲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僅提供至一級用途別科目，未比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有「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2)未提供資本支出分析表：本次追加歲出包含資本支出 160 億 6,124 萬 2 千元，惟未比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有「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總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綜上，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案，據其說明主要係因執行 114 年度法定預算後，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惟僅於總說明段說明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未逐項針對其是否符合預算法得以辦理追加之法定要件進行實質說明，適法性之立論基礎不足，加以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應予改進。

(分機：8669 馬佳琪)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倘排除撥補台電虧損因素，並全額照列追加預算，則刪減率為近年最低；另本追加預算案回編率頗高，恐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且部分追加項目與本院刪減初衷未盡相符，其妥適性允待斟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歲出刪減 2,075 億餘元，嗣行政院為相關業務需要，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包括各主管機關經本院刪減再予回編之回編數 132 億 7,325 萬 2 千元、增編數 109 億 6,257 萬元，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為歷年之冠，倘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則再創新高

按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概係以緩步遞增方式編列(詳表 1)，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加 2,507 億元，增幅為 8.70%，為近 5 年次高；如以法定預算觀之，自 109 年度之歲出規模突破 2 兆元後，嗣後仍持續擴增，至 114 年度則已增至 2 兆 9,250 億元，與 110 年度之 2 兆 1,359 億元相較，增幅達 36.9%。又行政院針對 114 年度總預算提出追加預算案，倘加計追加預算數 878 億元後，該年度歲出總規模將達 3 兆 128 億元，將首度超過 3 兆元，再創新高。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案數(1)	法定預算	刪減數(2)	刪減率(2)/(1)
110	21,615	21,359	256	1.19
111	22,784	22,511	273	1.20
112	27,191	26,891	300	1.10
113	28,818	28,519	299	1.04
114	31,325	29,250	2,075	6.62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均不含追加預算案。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總預算書。

(二)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扣除追加預算後之刪減率為 3.82%，倘再排除撥補台電虧損數額，則刪減率僅 0.65%，低於歷年總預算案刪減率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歲出共計刪減 2,075 億元，刪減率為 6.62%；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4 日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如照案通過追加金額 878 億元，及加計原預算金額，則該年度歲出金額將達 3 兆 128 億元，並使刪減數降至 1,197 億元，刪減率為 3.82%(詳表 2 之情境 1)。又 114 年度總預算刪減數達近年新高之原因之一，係因編列 1,0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之經費遭減列所致；經查，為解決台電公司嚴重虧損，行政院先於 113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案 1,000 億元，復於 114 年度總預算再編列 1,000 億元，預計挹注該公司 2,000 億元，惟社會對於應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尚無共識，倘 114 年度總預算自始排除該筆經費，並照案通過追加金額 878 億元，則 114 年度刪減率將大幅降至 0.65%(詳表 2 之情境 2)，將為近年最低¹。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情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情境分析	審議前 預算案數 (1)	審議後 預算數	刪減數 (2)	刪減率 (2)/(1)
總預算三讀結果	31,325	29,250	2,075	6.62
情境 1：追加預算全數追加	31,325	30,128	1,197	3.82
情境 2：追加預算全數追加 且排除撥補台電公司經費	30,325	30,128	197	0.65

說明：追加預算數以 878 億元列計，撥補台電公司經費以 1,000 億元列計。
資料來源：情境 1 及情境 2 為本中心自行估算。

¹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98 年度以來，除 101 年度為 0.86%外，其餘年度預算刪減率均在 1%以上。

(三)近半數主管部會預算刪減數之回編率高達三成以上，其中內政部主管甚超逾九成，恐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另由總統府、五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等 25 個主管機關編列之金額為 242 億 3,582 萬 2 千元(詳表 3)。茲就追加率²較高之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1. 行政院主管：**追加預算數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追加率為 327.5%，主要係因該院追加預算數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及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預計進用 9 人所需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等 3 項增編項目，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合共 6 億 5,738 萬 5 千元，回編率³47.1%。
- 2. 外交部主管：**追加預算數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追加率為 151.3%，主要係因該部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增編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10 億 1,003 萬 1 千元，回編率 72.4%。
- 3.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主管：**追加預算數 15 億 286 萬元，追加率為 139%，主要係因該會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增編 5 億 9,245 萬 5 千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9 億 1,040 萬 5 千元，回編率 84.2%。
- 4. 國防部主管：**追加預算數 63 億 8,855 萬 7 千元，追加率為

² 追加率=追加預算數÷預算刪減數×100%。

³ 回編率=追加預算數(屬回編刪減數部分)÷預算刪減數×100%。

75.6%，主要係因該會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增編 53 億 5,356 萬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10 億 3,499 萬 7 千元，回編率降至 12.3%。

綜前所述，原民會、中選會、外交部、國防部、及海委會之追加預算有相關增編項目外，其餘主管機關之追加預算多屬回編數，其追加率與回編率相同。各主管機關回編率最高之 5 個部會分別為內政部之 95.4%、海委會之 84.2%、外交部之 72.4%、環境部之 59.1%及農業部之 54.3%；又回編率超過三成之主管機關合計 12 個，占 25 個主管機關之近半數。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同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準此，行政院有預算提案權，而立法院則有預算議決權，此乃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且觀之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 520 號解釋⁴亦至臻明瞭。準此，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議決，復高額回編預算刪減數，恐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之虞。

表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B+D)	追加率(D/C)
總統府	15,180,907	16,061,379	15,676,552	384,827	33,246	15,709,798	8.6
行政院	34,458,568	37,629,257	36,232,802	1,396,455	4,573,963	40,806,765	327.5

⁴ 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文：「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另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參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2>

主管機關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 預算數(B)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 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 預算數(B+D)	追加 率 (D/C)
							47.1*
立法院	3,647,133	3,760,326	3,696,140	64,186	28,222	3,724,362	44.0
司法院	27,269,273	29,349,282	28,888,355	460,927	49,847	28,938,202	10.8
考試院	33,147,915	40,780,644	40,700,840	79,804	3,520	40,704,360	4.4
監察院	2,708,729	2,906,223	2,621,352	284,871	86,296	2,707,648	30.3
內政部	111,466,771	150,715,237	147,693,298	3,021,939	2,881,437	150,574,735	95.4
外交部	31,141,089	31,981,781	30,587,122	1,394,659	2,110,008	32,697,130	151.3 72.4*
國防部	434,480,885	476,043,839	467,596,490	8,447,349	6,388,557	473,985,047	75.6 12.3*
財政部	176,394,637	173,456,427	169,950,196	3,506,231	56,326	170,006,522	1.6
教育部	334,493,951	362,324,059	360,575,913	1,748,146	51,179	360,627,092	2.9
法務部	43,593,912	45,622,624	44,825,660	796,964	46,011	44,871,671	5.8
經濟部	181,893,244	213,411,119	109,685,935	103,725,184	3,008,178	112,694,113	2.9
交通部	119,050,213	157,957,832	151,843,543	6,114,289	22,584	151,866,127	0.4
勞動部	286,924,652	292,881,693	292,681,060	200,633	68,948	292,750,008	34.4
農業部	160,929,793	169,254,406	167,239,685	2,014,721	1,094,306	168,333,991	54.3
衛福部	338,396,178	370,179,061	369,065,915	1,113,146	415,955	369,481,870	37.4
環境部	7,797,392	7,717,796	7,439,972	277,824	164,193	7,604,165	59.1
文化部	25,918,353	29,009,371	27,904,821	1,104,550	280,858	28,185,679	25.4
數發部	7,101,300	8,659,283	5,077,344	3,581,939	1,276,730	6,354,074	35.6
僑委會	1,771,468	2,029,009	1,982,680	46,329	375	1,983,055	0.8
國科會	58,276,932	71,410,072	68,489,701	2,920,371	47,467	68,537,168	1.6
金管會	1,635,916	1,746,962	1,700,610	46,352	5,007	1,705,617	10.8
海委會	28,148,821	33,538,861	32,458,033	1,080,828	1,502,860	33,960,893	139.0 84.2*
退輔會	129,027,580	130,998,497	130,914,222	84,275	39,749	130,953,971	47.2
直轄市 及縣市 政府	230,252,728	250,112,790	186,507,243	63,605,547	63,605,547	250,112,790	100.0
調整軍 公教人 員待遇 準備	17,347,534	9,931,079	9,931,079	0	--	9,931,079	-
災害準 備金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	5,000,000	-
第二預 備金	7,400,000	8,000,000	8,000,000	0	--	8,000,000	-
合計	2,851,855,874	3,132,468,909	2,924,966,563	207,502,346	87,841,369	3,012,807,932	42.3

說明：除行政院主管、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海委會主管外，其餘主管機關之追加率等於回編率；前述除外主管機關之回編率另以*標註。

資料來源：表內各機關提供，本中心彙整。

(四)部分回編項目有違本院刪減不經濟或無效率支出之初衷，另有部分增編項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屬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者，合共編列 132 億 7,833 萬 4 千元⁵，除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預計進用 9 人所需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外，其餘 132 億 7,325 萬 2 千元均屬回編數，其中編列金額前 10 高之主管機關詳如表 4，追加預算案數總計 120 億 9,475 萬元，謹就「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用途別科目分析如下：

1. 「設備及投資」：表 4 所列各主管機關中以經濟部編列 21 億餘元占最大宗，占比(占該部追加預算案數，下同)69.9%，主要係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所需經費；內政部編列 12 億餘元次之，占比 42.3%，主要係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等所需經費；其他占比逾四成者，尚有海委會之 82.4%，主要係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等；農業部之 64.4%，主要係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等所需經費；故宮之 63.2%，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2. 「業務費」：表 4 所列各主管機關中以內政部編列 12 億餘元占最大宗，占比 42.2%，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占比最高者為國防部之 86.9%，編列近 9 億餘元，用以支應各營區水電費、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

⁵ 參見追加預算書第 3 頁，甲、總說明、一、歲出部分之(三)。

由於前揭回編項目部分係本院前經審查後認有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支出，業經減列預算數，茲再以追加預算回編，均有待審酌其合理性。此外，外交部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增編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部分⁶，惟所編預算簡略，無以觀知其是否因重大事故而需增編經費，其適法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

表 4 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之「用途別科目」追加預算案數分析表-前 10 高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經濟部	-	836,201	66,885	1,500	2,103,592	-	3,008,178
內政部	23,006	1,217,202	133,038	-	1,220,256	287,935	2,881,437
數發部	-	384,968	682,750	-	11,544	197,468	1,276,730
國防部	-	898,952	5,000	-	131,045	-	1,034,997
農業部	-	290,101	91,875	6,450	704,827	1,053	1,094,306
外交部							1,010,031
海委會	-	148,924	11,249		750,141	91	910,405
衛福部	-	269,430	101,519	14,598	30,408	-	415,955
文化部	-	207,883	72,975	-	-	-	280,858
故宮	-	66,902	-	-	114,951	-	181,853
合 計							12,094,750

說明：因外交部尚無用途別科目資料，故僅列計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中心自行彙整。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其中 242 億 3,582 萬 2 千元由總統府、五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等 25 個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編列，惟其中有 12 個主管機關回編率超過三成，甚有高逾九成者，恐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之虞，此外回編項目多係本院前經審查後認有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支出，業經減列預算數，茲再以追加預算回編，其合理性容可再酌，另外外交部為推動外交事務增編近 11 億元，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允宜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追加預算。

(分機：1934 劉宜鈴)

⁶ 參見追加預算書第 3 頁，甲、總說明、一、歲出部分之(五)。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回編，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法定歲出總額為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合共編列追加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概況

經彙整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中列屬經本院指定刪減數計 1,770.36 億元(占總刪減數比率 85.32%)，其中以經濟部主管 1,000.73 億元最高，主要為減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06 億元次之，國防部主管 48.21 億元再次之(詳表 1)。

依據憲法第 63 條規定，本院有議決預算之權，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爰此，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又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以遵循，除另有法律規定等情事。

表 1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指定刪減	通案刪減	合計
合計		177,036,112	30,466,234	207,502,346
經本院 指定刪 減數達 5 億元 以上	經濟部主管	100,072,736	3,652,448	103,725,18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3,605,547	0	63,605,547
	國防部主管	4,821,270	3,626,079	8,447,349
	數位發展部主管	3,491,236	90,703	3,581,939
	內政部主管	1,153,532	1,868,407	3,021,939
	財政部主管	1,128,000	2,378,231	3,506,231
	文化部主管	511,688	592,862	1,104,550
	行政院主管	508,365	888,090	1,396,455
其他主管機關		1,743,738	17,369,414	19,113,152

說明：1. 經濟部主管經本院指定刪減數 1,000 億 7,273 萬 6 千元，主要係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 2 萬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係行政院就其自行調整刪減數，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所致。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決議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追加回編之情形

經查 114 年度預算案部分機關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有於本追加預算案再追加回編之情形(詳表 2)，舉例說明如下：

1. 行政院：114 年度預算案於「聯合服務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689 萬 5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3,652 萬 6 千元及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中已無聯合服務業務之計畫，本次追加預算 3,652 萬 6 千元(追加占比 100%)，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略以，係南、中、東部、雲嘉南區及金馬聯合服務業務之水電費、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 1,976 萬 9 千元，經本院指定全數刪減，本次追加預算 2,030 萬 2 千元(追加占比 102.7%)，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

3. **監察院**：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設備」編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設備 2,350 萬 1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2,150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 1,728 萬元(追加占比 80.37%)，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資訊設備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汰換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本院指定全數刪減，本次合共追加預算 1 億 2,400 萬元(追加占比 100%)，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略以，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規劃評估等所需經費 1 億 300 萬元，及新增該計畫之白袍湖生態園區經費 2,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5. **經濟部能源署**：114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5,671 萬 6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 3,181 萬 2 千元(追加占比 56.09%)，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

表 2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計畫部分機關再追加回編概況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1	行政院	本院指定刪減數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689 萬 5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聯合服務中心已遭多數民眾質疑是否有酬庸的性質，…，為擲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652 萬 6 千元。
		追加預算	<p><u>聯合服務業務</u></p> <p>本科目追加 3,652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1,026 萬 4 千元，係水電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705 萬 5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04 萬 1 千元，係水電費及辦公室租金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59 萬 2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57 萬 4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院指定刪減數	<p>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爰減列該項預算 1,976 萬 9 千元。</p>
		追加預算	<p><u>綜合規劃發展</u></p> <p>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本年度追加 2,030 萬 2 千元，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p>
3.	監察院	本院指定刪減數	<p>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p> <p>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擲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p>
		追加預算	<p><u>其他設備</u></p> <p>本科日本年度追加 1,728 萬元，係辦理資訊設備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伺</p>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汰換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院指定刪減數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67,262 千元，其中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2,400 萬元。 …，爰提案減列 1 億 2,400 萬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
		追加預算	<u>國土管理業務</u> 1.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原預算數 40,000,000 千元，本年度追加 1 億 300 萬元，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規劃評估等所需經費。 5. 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經費 2,100 萬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5.	經濟部能源署	本院指定刪減數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 …，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113 年 7 月歐盟指台灣的風電國產化規定，明顯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的基本規範，未來相關政策將全盤重新檢討，不應貿然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671 萬 6 千元。
		追加預算	<u>能源科技計畫</u> 本年度追加 3,181 萬 2 千元，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院「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追加預算案。

(三)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1. 依本追加預算案總說明，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

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惟將 114 年度預算案本院指定刪減計畫再追加回編，與本次追加預算法定要件未盡相符，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恐有待商榷。

2. 另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後段分別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及「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以避免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且由前述預算法規定可知，經本院刪除或刪減之預算，尚不得流用及限制動支預備金，顯示對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尊重。爰此，有關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之計畫，允宜具體說明法定預算不敷支應之事由，及所需追加金額估列之方式，以符法制，俾利本院審議。

綜上，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又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以遵循，惟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等機關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回編，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恐有待商榷，允宜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具體說明追加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分機：8652 廖怡絮)

四、部分追加預算項目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要件有間，另部分項目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復辦理追加，允宜檢討追加之適法性及必要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嗣行政院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預算等業務，編送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該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列明，所擬追加之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主要項目詳表 1。經查：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主要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追加預算案數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368,25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05,547
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278,334
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	5,946,015
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	1,099,977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43,242
合計	87,841,369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兩大要件，包含「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其中第 3 款所稱「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應係所辦事業之原法定預算因發生重大事故致有不足，方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爰「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係適

用第 3 款須符合之兩大要件。

(二)部分追加項目就需有「重大事故」發生之要件而言，尚難謂有重大可議之處，惟部分項目將原未編列「法定預算」之計畫增列於追加預算，則不符法定要件

依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述，本次追加預算案皆引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爰須符合前述「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兩大要件。有關各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重大事故」發生要件，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調增軍職人員勤務加給尚符合預算法規定¹，至於部分追加項目恐尚難謂符合第 3 款「重大事故」發生之要件，例舉如下：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945 萬 3 千元後，行政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由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已較 113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增加 731 億餘元，爰行政院應衡酌可用資源調整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然該院卻逕自調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餘元，與本院決議意旨未合。嗣後行政院因地方政府財政需要，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考量而提出追加預算，尚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需有「重大事故」發生之要件。
2. 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 132 億元：本院刪減相關部會預算之目的，冀相關部會能在可用預算額度內，達成節約效

¹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係因修正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調高補償金標準，調增軍職人員勤務加給則係行政院調增軍職人員勤務加給，且該二項目原亦已編列預算。

果。然本次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詳細內容，亦未列明明細計畫，不僅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且檢視各機關編列之追加預算案數，回編本院刪減數之機關並非少數，顯與本院冀相關部會達成節約之效果有悖。

另本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尚有將原未編列有「法定預算」之計畫支出併同於本次追加預算提出，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原應已編列「法定預算」之要件，舉如：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15 億餘元，皆屬新增業務，該二項 114 年度皆無法定預算數。
2. 外交部於一般行政追加 2.18 億元，用以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惟該部 114 年度並無該項業務之法定預算，此係依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而提出追加預算，屬新增業務。

(三)部分項目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復辦理追加預算，同一事項申請適用條件不同之二種財源支應，恐有重複之虞

有關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中選會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核三公投)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乙節，由於該會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就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核三公投)案，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支應²，惟該會復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辦理追加預算。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

²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14668 號及 11014157 號)。

計畫及經費時」係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而本次追加預算案係引據同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以上，中選會就同一事由分別申請適用要件不同之財源支應，況該業務 114 年度並無法定預算，屬新增業務，未符第 79 條第 3 款申請追加預算要件，不僅存在適法性問題，亦有重複之虞。

(四)本院未將人事費列為通案刪減項目，惟本次追加預算之用途別科目，列有人事費科目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列有 11 項用途別項目³，並未包含人事費。而本次追加預算案之用途別科目則列有人事費，編列機關包含國家安全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選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及海洋委員會主管等。其中中選會因辦理罷免及公投案、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因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爰申請追加人事費。

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追加人事費 200 萬元，係回編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 萬元⁴，外交部追加人事費 2.18 億元，與其編列之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金額相同，至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追加人事費 500 萬元，依該部說明，係辦理發放職員薪津及健保保險補助等所需經費⁵，至為何有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則未敘明。

³包括「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旅費」、「水電費」、「特別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委辦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設備及投資」。

⁴114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算案數為 406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206 萬元。

⁵據勞動部說明，本次追加預算係辦理發放員工薪津及健保保險補助所需經費，職員薪津係以員工之俸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年功俸為計算基礎；健保保險補助係以按員工投保薪資一定比例負擔保險費為計算基礎，爰係維持人事運作之正常及員工權益之保障。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預算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據其說明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並未符合該款所定「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要件，且部分項目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復辦理追加預算，恐有重複之虞，允宜檢討依法辦理。

(分機：1925 賴欣憶)

五、多數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且回編率甚高，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本消費支出摺節原則，並依本院決議辦理

為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4.29 億元，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合計 11.54 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媒宣費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為 55.84%，且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加計追加數後，合計數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7.85%

114 年度公務預算案整體媒宣費 14.93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7.68 億元，整體刪減比率 51.47%；本追加預算案媒宣費追加數 4.29 億元，其占刪減數比率為 55.84%；114 年度媒宣費法定預算數加本追加預算數後合計 11.5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3.39 億元，減幅 22.73%；然較 113 年度媒宣費法定預算數仍增加 2.51 億元(增幅 27.85%)(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媒宣費預算刪減及追加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比率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492,886	
	法定預算數(B)	724,473	
	追加預算數(C)	429,066	
	法定預算數及追加數合計(D=B+C)	1,153,539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刪減金額(E=A-B)	768,413	
	刪減比率(100%×E/A)	51.47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回編率(100%×C/E)	55.84	
	法定預算及追加數合計低於預算案	金額(F=D-A)	339,347
		比率(100%×F/A)	22.73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數合計與 113 年度比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G)	902,260	
	增加數(H=D-G)	251,279	
	增加比率(100%×H/G)	27.85	

說明：回編率=100%×追加預算案數/(預算案數-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

(二)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之 90 個機關(不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僅 5 個機關媒宣費回編率低於 40%，且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20 個機關回編率為 100%

1.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經比較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與法定預算數，刪減比率非 60%之單位預算機關包括：(1)全數刪減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銓敘部、監察院、外交部及文化部等 7 個機關；(2)內政部刪減比率為 78.56%；(3)大陸委員會、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海洋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刪減比率介於 9.68%至 51.81%間(詳表 2)。

表 2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及法定預算差異非 60%機關預算刪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數	刪減數(B)	預算案刪減比率(100%×B/A)
1	行政院	18,733	0	18,733	100.00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25	0	425	100.00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00	0	2,200	100.00
4	銓敘部	336	0	336	100.00
5	監察院	9,500	0	9,500	100.00
6	外交部	111,270	0	111,270	100.00
7	文化部	59,436	0	59,436	100.00
8	內政部	11,925	2,557	9,368	78.56
9	大陸委員會	14,858	7,160	7,698	51.81
10	數位產業署	3,373	2,188	1,185	35.13
11	數位發展部	2,650	2,000	650	24.53
12	交通部	103,606	81,606	22,000	21.23
13	僑務委員會	21,572	17,175	4,397	20.38
14	勞工保險局	7,243	5,819	1,424	19.66
15	海洋委員會	16,095	13,095	3,000	18.64
16	警政署及所屬	234,243	194,243	40,000	17.08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969	32,782	4,187	11.33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00	27,000	3,000	10.00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數	刪減數(B)	預算案刪減比率(100%×B/A)
19	農業部	30,262	27,262	3,000	9.91
20	勞動部	620	560	60	9.68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

2. 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計有 91 個機關，其中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媒宣費，因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而編列媒宣費追加數 914 萬元¹外，其餘機關均於 114 年度預算案已編列媒宣費。茲分析如下：

(1)按主管機關別分析媒宣費預算數加計本次追加數後超逾 1

千萬元者追加情形：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加計本次追加數後合計超逾 1 千萬元者計有 14 個主管機關，追加預算案數介於 0.06 億元至 1.02 億元間，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即回編率)介於 21.12%至 93.59%間，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加計本次追加數後合計數低於預算案數比率介於 1.49%至 52.05%(詳表 3)。

(2)按單位預算機關別分析媒宣費回編情形：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之 90 個機關(不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其中 5 個機關媒宣費經本院刪減比率逾 60%，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比率介於 41.3%至 100%間(回編率 100%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而 114 年度媒宣費法定預算加計追加數後合計數低於預算案數比率則介於 0%至 58.7%間(詳表 4)；其餘媒宣費經本院刪減比率 60%以下之 85 個機關，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率未達 40%者僅 5 個機關，且回編率 100%計有 19 個機關(詳表 5)，另經計算分析，該 85 個機關媒宣費預算數加計追加數後合計數低於預算案數比率介於 0%至 58.33%。換言之，總

¹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略以，114 年度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14 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計 90 個(不含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媒宣費追加數機關計有 85 個機關(占比 94.44%)回編率超逾 4 成，顯見本追加預算案媒宣費回編率甚高。

表 3 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媒宣費刪減追加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別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B)	追加預算案數(C)	合計(D=B+C)	預算案刪減數(E=A-B)	預算案刪減比率(E/A)	回編率	追加後低於預算案	
									金額(D-A)	比率(D-A)/A
1	外交部	113,465	878	102,833	103,711	112,587	99.23	91.34	9,754	8.60
2	內政部	267,962	205,518	58,444	263,962	62,444	23.30	93.59	4,000	1.49
3	行政院	221,030	114,080	53,322	167,402	106,950	48.39	49.86	53,628	24.26
4	教育部	132,803	53,121	33,202	86,323	79,682	60.00	41.67	46,480	35.00
5	文化部	81,316	8,752	30,236	38,988	72,564	89.24	41.67	42,328	52.05
6	農業部	143,140	72,413	28,220	100,633	70,727	49.41	39.90	42,507	29.70
7	國防部	47,497	18,999	26,498	45,497	28,498	60.00	92.98	2,000	4.21
8	衛生福利部	84,013	33,605	26,036	59,641	50,408	60.00	51.65	24,372	29.01
9	經濟部	77,883	31,152	23,455	54,607	46,731	60.00	50.19	23,276	29.89
10	財政部	47,069	18,827	11,699	30,526	28,242	60.00	41.42	16,543	35.15
11	海洋委員會	33,003	19,858	9,439	29,297	13,145	39.83	71.81	3,706	11.23
12	交通部	139,376	95,914	9,181	105,095	43,462	31.18	21.12	34,281	24.60
13	司法院	25,100	10,040	6,275	16,315	15,060	60.00	41.67	8,785	35.00
14	法務部	16,443	6,577	6,101	12,678	9,866	60.00	61.84	3,765	22.90
15	環境部	7,510	3,004	2,820	5,824	4,506	60.00	62.58	1,686	22.45
16	勞動部	8,763	6,739	540	7,279	2,024	23.10	26.68	1,484	16.93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55	262	393	655	393	60.00	100.00	0	0.00
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20	248	372	620	372	60.00	100.00	0	0.00

說明：1. 上表未含本次追加預算案未編列媒宣費追加數之機關。

2. 回編率=100%×追加預算案數/(預算案數-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

表 4 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刪減比率超過 60%機關追加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B)	追加預算案數(C)	合計(D=B+C)	預算案刪減		回編率	追加後低於預算案	
						金額(E=A-B)	比率(E/A)		金額(D-A)	比率(D-A)/A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00	0	2,200	2,200	2,200	100.00	100.00	0	0.00
2	外交部	111,270	0	102,284	102,284	111,270	100.00	91.92	8,986	8.08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B)	追加預算數(C)	合計(D=B+C)	預算案刪減		回編率	追加後低於預算案	
						金額(E=A-B)	比率(E/A)		金額(D-A)	比率(D-A)/A
3	內政部	11,925	2,557	5,368	7,925	9,368	78.56	57.30	4,000	33.54
4	文化部	59,436	0	24,765	24,765	59,436	100.00	41.67	34,671	58.33
5	行政院	18,733	0	7,737	7,737	18,733	100.00	41.30	10,996	58.70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25	0	0	0	425	100.00	0.00	425	100.00
7	銓敘部	336	0	0	0	336	100.00	0.00	336	100.00
8	監察院	9,500	0	0	0	9,500	100.00	0.00	9,500	100.00

說明：回編率=100%×追加預算案數/(預算案數-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

表 5 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刪減比率 60%及低於 60%機關追加情形概況表

單位：個

回編率	單位預算機關數	回編率	單位預算機關數
100%	19	超過 40%未達 50%	52
超過 90%未達 100%	3	超過 30%未達 40%	1
超過 80%未達 90%	0	超過 20%未達 30%	3
超過 70%未達 80%	1	超過 10%未達 20%	0
超過 60%未達 70%	1	未達 10%	1
超過 50%未達 60%	4	機關數總計	85

說明：1. 上表未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次追加預算案未編列媒宣費追加數之機關。

2. 回編率=100%×追加預算案數/(預算案數-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

(三)各機關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難謂符合預算法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規定

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⁴，爰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且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決議媒宣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而本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各機關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難謂符

⁴ 參按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

(分機：8653 江穗美)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總統府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3,324 萬 6 千元，涵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灣文獻館)4 機關。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16 億 6,63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 億 8,461 萬 3 千元減少 1,827 萬元，減幅 1.08%(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總統府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項目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 預算案刪 減數 B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 D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 案數 C+D
總統府	1,137,281	1,123,023	55,376	1,067,647	15,831	1,083,478
國安會	216,072	232,111	8,522	223,589	8,110	231,699
國史館	222,867	237,605	5,469	232,136	5,338	237,474
臺灣文獻館	108,393	113,768	4,043	109,725	3,967	113,692
合計	1,684,613	1,706,507	73,410	1,633,097	33,246	1,666,343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安會、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總統府主管通案刪減數回編占五成餘，宜依節省原則審慎辦理；

另該府部分追加預算項目與第二預備金重疊，妥適性可議；且國安會汰換副首長車輛係指定刪減項目回編，宜依原減列決議辦理

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包含總統府於「一般行政」、「研究發展」及「新聞發布」項下，分別編列追加預算 1,424 萬 4 千元、10 萬 1 千元及 148 萬 6 千元，合計 1,583 萬 1 千元；國安會於「一般行政」、「諮詢研究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分別編列追加預算 371 萬 1 千元、325 萬 9 千元及 114 萬元，合計 811 萬元；國史館於「一般行政」及「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分別編列追加預算 223 萬 9 千元及 309 萬 9 千元，合計 533 萬 8 千元；臺灣文獻館則於「一般行政」及「文獻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追加預算 195 萬 5 千元及 201 萬 2 千元，合計 396 萬 7 千元，

以上共計追加預算案數 3,324 萬 6 千元。經查：

(一)總統府主管等 4 機關通案刪減數回編占其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之五成餘，考量通案刪減目的之一為撙節支出，允宜審慎審酌，並依撙節原則辦理

揆總統府主管等 4 機關，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3,324 萬 6 千元，依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回復之資料顯示，均為該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回編率介於 28.59%至 98.12%間(詳表 2)，其中通案刪減回編金額共計 1,719 萬 2 千元，占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之 51.71%，包含總統府 391 萬 7 千元，國安會 397 萬元、國史館 533 萬 8 千元及臺灣文獻館 396 萬 7 千元。惟考量通案刪減目的之一係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仍宜審慎審酌，並遵循緊縮及撙節原則辦理。

表 2 總統府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細項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機關別		總統府	國安會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合計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37,281	216,072	222,867	108,393	1,684,613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23,023	232,111	237,605	113,768	1,706,507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B	通案	23,462	4,382	5,469	4,043	37,356
	指定	31,914	4,140	-	-	36,054
	合計	55,376	8,522	5,469	4,043	73,410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067,647	223,589	232,136	109,725	1,633,097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通案刪減回編	3,917	3,970	5,338	3,967	17,192
	指定刪減回編	11,914	4,140	-	-	16,054
	合計	15,831	8,110	5,338	3,967	33,246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案數 C+D		1,083,478	231,699	237,474	113,692	1,666,343
回編率 E=D/B		28.59	95.17	97.60	98.12	45.29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安會、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總統府部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項目與申請第二預備金項目重疊，妥適性容有可議，允宜通盤審酌預算實際需要，俾維正常預算體制

觀察 114 年度總統府追加預算案，其中有 2 項與行政院先前以「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為由，函¹請立法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項目重疊（詳表 3），如水電費及國內旅費，於第二預備金已分別申請動支 291 萬 4 千元及 76 萬 5 千元，惟又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全部回編原通刪金額，爰「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兩者合計數已超出其原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妥適性容有可議。洽據總統府說明，係因應業務推展需要，先行提報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²；嗣行政院提出追加預算案，總統府遂提報相關追加預算項目及金額。該府並表示，未來倘追加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且原提報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如獲同意，將配合註銷繳回。然而第二預備金係屬統籌科目性質，與本次追加預算案重疊部分，恐排擠其他機關急迫需求，影響政府有限資源配置。爰此，未來辦理年度預算規劃時，允宜整體通盤審酌實際需要，不宜將同一項目金額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同時又辦理追加預算，以維護財政紀律與預算制度之正常功能。

表 3 114 年度總統府追加預算案與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第二預備金
追加預算項目/ 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案原因及說明	114 年度經立法院 刪減項目及金額	
水電費 /追加預算案數 2,914 千元	辦理辦公房舍用電供應，因應夏季電價不敷使用。	通刪項目 2,914 千元	2,914 千元/因應電費不敷支應數。
國內旅費 /追加預算案數 251 千元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經費。以及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出席人員、配合總統、副總統訪視行前探勘及當日隨行相關人	通刪項目 251 千元	765 千元/員工因公出差，以及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如 3 委員會，以及赴地方

¹ 行政院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40101752 號函。

² 查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本案目前決議/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2294147010000000100^000000000000A0D3006000100900494003dbe>(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114 年度經立法院 刪減項目及金額	第二預備金
追加預算項目/ 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案原因及說明		
	員所需交通費等(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約 66 千元、員工因公出差等 185 千元[按 132 人次×依 114 年已報支平均每人 1,400 元估算])。包含項目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維持/國內旅費:149 千元。 2.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內旅費:101 千元 3. 新聞發布/國內旅費:1 千元。		實地演練等)出席人員等、配合總統、副總統訪視行前探勘場地與設備等人員,以及當日隨行之侍從武官、攝影、談話紀要、新聞聯繫等相關人員出差所需交通費等。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國安會追加預算案中，包含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14 萬元，然此項係屬指定刪減項目，且現有公務車輛尚足調度運用，宜仍依本院原減列決議辦理

揆有關國安局追加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經費 114 萬元，係屬 114 年度原預算案之指定刪減項目，減列理由為雖車輛已使用 10 年，惟較上次(108 年間)汰換 15 年之車輛，仍屬可使用，基於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爰予以減列。另查該會 114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共計 9 輛汽車，包含首長專用車 1 輛、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輛，爰縱有其中一輛副首長車輛不堪使用，仍可由其餘 5 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調度運用，且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重大事故」之要件，爰宜依本院原減列決議辦理，以維護正常預算體制。

綜上，總統府主管等 4 機關通案刪減數回編金額 1,719 萬 2 千元占其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3,324 萬 6 千元之五成餘，惟考量通案刪減目的之一即為撙節支出，爰仍宜審酌，並依撙節原則

辦理；另總統府 114 年度之部分追加預算案數項目與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重疊，且兩者相加預算數已超出其原 114 年度刪減數，妥適性容有可議；另有關國安會追加預算案中包含汰換副首長用車部分，鑑於係屬 114 年度原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且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重大事故」之要件，爰仍宜依本院原減列決議辦理，俾符合正常預算體制。

(分機：1929 沈家榆)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編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包括行政院等 18 個機關編列追加預算，除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外¹，追加比率介於 0.43%至 99.73%之間，其中追加預算金額較大者如：行政院 9,608 萬 9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原民會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中選會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 億 647 萬 8 千元（詳表 1）等。謹評析如後：

表 1 行政院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追加後預算數(C+D)	追加比率 (D/B)
行政院	1,421,919	1,533,646	196,789	1,336,857	96,089	1,432,946	48.83
主計總處	1,356,142	1,466,431	25,451	1,440,980	1,942	1,442,922	7.63
人事行政總處	2,397,870	2,361,590	43,112	2,318,478	41,282	2,359,760	95.76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53,590	263,479	8,577	254,902	8,518	263,420	99.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539,369	3,223,334	182,353	3,040,981	181,853	3,222,834	99.73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37,782	3,633,162	219,010	3,414,152	936	3,415,088	0.43
檔案管理局	1,386,475	1,092,636	60,456	1,032,180	13,261	1,045,441	21.93
原民會	10,993,675	12,267,097	130,200	12,136,897	2,475,372	14,612,269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1,166	116,160	5,272	110,888	5,210	116,098	98.8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48,186	4,370,364	190,042	4,180,322	27,342	4,207,664	14.39
中選會	1,861,261	486,663	14,012	472,651	1,550,824	2,023,475	-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946,933	3,838,789	41,341	3,797,448	1,008	3,798,456	2.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5,700	361,586	5,260	356,326	992	357,318	18.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01,313	746,028	43,319	702,709	42,904	745,613	99.04
陸委會	929,102	1,039,186	194,182	845,004	106,478	951,482	54.8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25,435	234,968	10,024	224,944	2,078	227,022	20.73

¹ 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中選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性質特殊，爰不計算追加比率。

機關別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追加後預算 數(C+D)	追加比率 (D/B)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604	52,500	11,912	40,588	4,562	45,150	38.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92,046	541,638	15,143	526,495	13,312	539,807	87.91
合計	34,458,568	37,629,257	1,396,455	36,232,802	4,573,963	40,806,765	-

說明：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預算刪減數。

資料來源：各機關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數占本院刪減數近五成，且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待商榷，另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釐清盤點兩者是否重複及其必要性

行政院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3,685 萬 7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9,608 萬 9 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占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48.83%。經查：

(一)辦理追加預算數占本院刪減數近五成，且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容待商榷

本院審議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數 4,701 萬 7 千元、指定刪減數 1 億 4,977 萬 2 千元，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9,608 萬 9 千元，追加數係分列於「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施政推展聯繫」、「聯合服務業務」、「資訊管理」及「新聞傳播業務」等業務計畫項下，惟回編額度已逾本院通案刪減數 4,701 萬 7 千元(詳表 1)，顯示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詳表 2)之情事。依憲法第 63 條及第 70 條²等規定，本院有審議預算案之權，本院對前開編列追加預算之業務計畫均有指定刪減之決議，是以，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容待商榷。

² 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同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表 1 行政院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A)	刪減數			追加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追加預 算數(A+B)
			通案 刪減	指定 刪減	合計		
一般行政	1,108,446	1,055,972	7,767	44,707	52,474	29,250	1,085,22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885	0	4,885	10,000	14,885	9,576	9,576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3,150	0	3,000	3,000	3,000	6,15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0	1,361	36,526	37,887	36,526	36,526
災害防救及國土 安全	15,757	12,058	3,699	0	3,699	0	12,058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11,085	3,688	1,500	5,188	0	11,085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325	10,933	3,392	0	3,392	0	10,933
資訊管理	68,990	58,960	30	10,000	10,030	10,000	68,960
新聞傳播業務	51,959	0	8,920	43,039	51,959	7,737	7,737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150	9,717	3,433	0	3,433	0	9,717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121,516	115,240	5,276	1,000	6,276	0	115,2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8	55,942	4,566	0	4,566	0	55,942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0	0	0	0	3,800
合計	1,533,646	1,336,857	47,017	149,772	196,789	96,089	1,432,946

說明：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數均為回編本院刪減數，無新增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

表 2 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業務計畫項下本院指定刪減決議事項
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一般行政	1. 職場霸凌頻傳，應全面檢視內部管理機制	30,000
	2. 部分政務委員之適任性	2,707
	3. 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必要性及功能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部分政務委員之適任性	10,000
施政推展聯繫	院際溝通待加強	3,000
聯合服務業務	聯合服務中心部分主管及相關業務檢討	36,526
資訊管理	政策研討及成果待上架於網路分享	10,000
新聞傳播業務	編列過於浮濫	51,000

說明：列表範圍為行政院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之業務計畫摘述本院決議事項。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中心整理。

(二)前因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容待釐清盤點是否與追加預算案重複及是否究為業務所需

行政院已於 114 年 6 月間以總統府、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為由，復因前開經費屬經立法院刪減數，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³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 千元支應，其中屬行政院之動支額度為 6,652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復又就本院刪減數回編 9,608 萬 9 千元，二者合計 1 億 6,261 萬 7 千元，已達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82.64%，其中「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等 3 項業務計畫，追加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合計數已逾本院刪減數(詳表 3)，容待釐清盤點是否重複及是否究為業務所需。

表 3 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本院刪減數	追加數 (A)	動支第二 預備(B)	追加及動支第 二預備金合計 (A+B)
一般行政	52,474	29,250	26,972	56,22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885	9,576	7,782	17,358
施政推展聯繫	3,000	3,000	0	3,00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36,526	21,626	58,152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699	0	0	0
性別平等業務	5,188	0	0	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392	0	0	0
資訊管理	10,030	10,000	0	10,000
新聞傳播業務	51,959	7,737	10,152	17,889
人權及轉型正義	3,433	0	0	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	6,276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6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合計	196,789	96,089	66,528	162,617

³ 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及各機關及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函號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40101752 號函)。

綜上，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9,608 萬 9 千元，占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48.83%，且有回編指定刪減項目情事，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另行政院前因預算遭本院刪減，基本運作維護經費不敷，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652 萬 8 千元，與追加預算數合計達 1 億 6,261 萬 7 千元，占本院刪減數逾八成，甚有部分業務計畫追加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合計數已逾原刪減數，允宜進一步釐清與盤點是否重複或是否具必要性，俾尊重國會對預算之審議決議，並確保預算運用符合業務所需。

(分機：8667 楊慧敏)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且未具體敘明追加理由及辦理內容，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待商榷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經查：

(一)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

故宮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1 億 8,235 萬 3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30 億 4,098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其中 50 萬元為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摩耶精舍修復再利用調研等委辦費 50 萬元，餘 1 億 8,135 萬 3 千元屬通案刪減項目(詳表 1)。考量故宮本次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且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達 99%以上，合理性有待商榷，又對於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予以追加預算，並未具體說明追加理由，難謂適法。

表 1 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	追加預 算案數 占刪減 數比率
	通案 刪減	指定 刪減	合計			
3,223,334	181,853	500	182,353	3,040,981	181,853	99.73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故宮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辦理新故宮計畫，允宜詳加說明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以降低預算審議疑慮

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其中新故宮計畫 1 億 6,352 萬 7 千元，占比達 89.92%。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惟其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110、111 年辦理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後計畫期程屆期日延後至 116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107.47 億元。又該計畫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5,316 萬 5 千元，114 年迄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16 億 9,40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5 億 1,962 萬 1 千元(含累計預付數 6 億 2,358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9.70%(詳表 2)，容有精進空間。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故宮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辦理新故宮計畫，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該計畫自核定迄今已歷經 3 次修正計畫，114 年迄 7 月底尚有待執行之累計分配數，本次追加預算案未見新故宮計畫之具體細節內容，尚難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並宜詳加

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具體辦理內容及辦理追加預算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降低預算審議疑慮。

表 2 114 年迄 7 月底新故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可支用 預算數	114 年迄 7 月底			執行率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付數	
新故宮計畫	2,053,165	1,694,091	1,519,621	623,581	89.70

說明：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達 99% 以上，且均為本院決議刪減數之回編，惟預算書未具體說明追加理由、辦理內容及核算標準等，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對於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適法性先予釐清，並加強揭露核算基礎與具體辦理內容，以消弭疑慮。

(分機：1941 方淑玄)

三、原民會就禁伐補償經費編列不足數辦理追加預算，嗣後允宜依法編足預算，並減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政負擔

原民會為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下簡稱禁伐計畫)所需經費，於「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追加預算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經查：

(一)禁伐補償經費屬法定義務支出，114 年度預算案卻未優先編足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簡稱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配合於原民基金編列預算發放該補償經費並辦理相關補償事宜，其預算編列標準係就禁伐計畫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

合法使用權人予以補償，並以每年度 7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估列，爰以此推算原民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之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約以每公頃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未優先編足。

(二)本次追加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經費編列不足數

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未能依法全數納編禁伐補償經費，歷經本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多次協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程序，決議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⁴、財政紀律法第 5 條⁵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詢據原民會說明，所需追加預算額度如下：

1. 禁伐補償金及行政業務費：原民會 114 年 2 月 26 日函，核定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地方執行機關面積及預算，總面積為 8 萬 4,560 公頃，經費約為 50 億 9,896 萬元。
2. 禁伐補償檢測人力經費：原民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函，核定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地方執行機關檢測人力配置及經費，核定總人數 106 人，經費約為 6,417 萬元。
3. 禁伐補償增核補償金：為預為因應 114 年度禁伐補償執行期間，實際補償面積逾核定面積情形，爰預匡約 2,600 萬元增核補償金。
4. 綜上，114 年度禁伐補償經費需求約為 51 億 8,914 萬元，扣除先前已編預算 27 億 8,700 萬元及辦理禁伐補償圖台系統經費摺節之 250 萬元⁶，追加預算需求約為 23 億 9,964 萬元，行

⁴ 預算法第 91 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⁵ 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⁶ 原民基金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台系統建置經費編列 2,910 萬元，其

政院經綜合考量核定本次追加預算案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

(三)禁伐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檢視禁伐計畫歷年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5 億 4,259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4 億 2,433 萬 8 千元。

詢據原民會說明,105 年度係按每公頃 2 萬元編列 14 億元(公務預算撥充 8 億元)辦理,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函原民會略以,為辦理該條例所需補償經費係屬法律義務支出,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並全數撥充原民基金執行,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爰依禁伐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民會 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各負擔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該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之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9 億 6,516 萬 3 千元,降幅 70.56%;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原民會略以,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 28.32 億元及自 113 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原民會公務預算 113 年度編列 21 億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惟即使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 年度之原民基金淨值仍持續降低,恐影響該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健全。

表 1 105 至 114 年度禁伐計畫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400,000	542,594	800,000	0	10,073,397
106	2,100,000	1,344,750	1,050,000	294,750	9,729,604
107	2,100,000	1,488,917	1,050,000	438,917	9,218,689
108	2,100,000	1,679,602	1,050,000	629,602	8,379,399

資訊服務採購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議價程序完竣,決標金額為 2,660 萬元,爰摺節經費 250 萬元,用以補助禁伐補償經費。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2,100,000	1,861,392	1,050,000	811,392	7,341,172
110	2,100,000	1,965,019	1,050,000	915,019	6,210,567
111	2,100,000	2,138,900	1,050,000	1,088,900	4,919,871
112	2,100,000	2,270,966	1,050,000	1,220,966	3,470,499
113	2,100,000	2,424,338	2,100,000	324,338	2,965,163
114	2,787,000	855,441	2,787,100	0	4,440,267

說明：1.105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撥付之補償數(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

2. 原民基金淨值 105 至 113 年係各年底決算數，114 年係該年 7 月底之餘額。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至 113 年度，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且基金淨值逐年遞減，嗣該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惟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係以每公頃約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未優先編足，爰依本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協商決議辦理本次追加預算。鑑於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嗣後允宜編足預算，並減輕原民基金財政負擔。

(分機：1919 傅勤文)

四、中選會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包含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允宜循往例全數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餘屬本院刪減數回編部分，考量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4 億 281 萬 5 千元等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係委託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招募工作人員經費、電腦計票委外服務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餘編列 758 萬 2 千元，

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員工健康檢查、因公涉訟輔助、資訊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水電費等。經查：

(一)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概況

1. 本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提案，並於同年月 21 日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業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⁷，因中選會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於同年 5 月 27 日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支應，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⁸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 日函送本院備查，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月 3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31 案係提議人之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同法第 13 條規定⁹，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該會於各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送達後，

⁷ 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及同法第 5 條：「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⁸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及同法第 22 條第 3 項：「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及同法第 13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

經委員會議決議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因該會未編列相關預算，爰分別於同年 6 月 25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各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5,701 萬 1 千元支應，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年 8 月 12 日函送本院備查，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同年 7 月 15 日、同年 8 月 13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

(二) 公投及罷免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函送本院備查，及主計總處已於 114 年 7 至 8 月間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準此，參酌中選會 110 度辦理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立法委員罷免，及近年辦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詳表 1)，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表 1 中選會近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依據	案由	動支金額
108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73,292
109	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13,049
110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第 10 屆立法委員罷免及缺額補選	832,016
111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617,812

年度	依據	案由	動支金額
112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1,074

資料來源：中選會。

(三)屬回編本院刪減數部分，考量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1. 洽據中選會表示，本次追加預算除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外，餘 758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員工健康檢查、因公涉訟輔助、資訊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水電費等所需經費，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1,401 萬 2 千元¹⁰之回編數，回編比率為 54.11%。
2. 檢視中選會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71.56%(詳表 2)，有關本次追加預算回編數 758 萬 2 千元之必要性，洽據該會表示，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業務費 9,491 萬 6 千元，刪減數 1,350 萬 7 千元，刪減幅度達 14.23%，為避免預算不敷支用，由各處室檢討必需減辦或停止辦理項目¹¹，因嚴格管控經費支用及預留部分經費因應未來重要臨時業務緊急需求，致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該會表示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通案刪減數分別為 133 萬 4 千元、141 萬 5 千元及 107 萬 6 千元，勉強以擲節方式維持運作，惟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刪減數達 1,350 萬 7 千元(含通案刪減數 475 萬 4 千元)，已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爰需辦理追加

¹⁰ 含通案刪減數 505 萬 1 千元及指定刪減數 896 萬 1 千元。

¹¹ 包括：1. 停止辦理委託研究。2. 減少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場次及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部分實體會議改為線上會議等。3. 暫緩房屋及辦公器具修繕等。4. 洽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辦理擲節措施，例如縮減非上班尖峰時段之電梯服務等、暫緩汰換辦公器具及冷氣空調減量等。5. 因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為指定刪減項目，不得流入流出，為足額支付清潔維護費用，暫停本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員工協助方案等友善員工職場環境支出。

預算(詳表 3)。

表 2 中選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分配數 A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執行數 B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分配預算 執行率 B/A
一般行政	100,763	73,667	63,194	85.78
選舉業務	21,113	1,069,983	714,675	66.79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49,634	247,071	217,274	87.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75	45	60.00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合計	472,651	1,390,796	995,188	71.56

說明：1.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含部分第二預備金 14 億 8,623 萬 1 千元。
2. 中選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 億 6,126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 億 5,219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77%。

資料來源：中選會。

表 3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回編數 758 萬 2 千元之說明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事由	必要性說明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費	1,639	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費 163 萬 9 千元，增加 部分為一 般事務費 120 萬元、 國內旅費 7 千元及特 別費 43 萬 2 千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1,114 萬 6 千元，經本院刪減 291 萬 8 千元，准列 822 萬 8 千元，刪減幅度達 26%。 2. 追加預算之「一般事務費」主要係配合合署辦公大樓分攤管理經費，及維護機關平時運作所需之經常性支出，對該會維運影響重大，其中支付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之全年度管理維護費金額為最高，經統刪後嚴重不足，需追加預算 120 萬元以供支應第 3 期及第 4 期大樓管理費。 3. 追加預算之「國內旅費」係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本院決議通刪 20% 並不得流用，限縮支用彈性並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經檢討尚須追加 7 千元。 4. 追加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等支出，對該會與外部各界具有軟性溝通之功能。經刪減後已無金額，恐影響對外溝通順遂，為免影響基層行政及選務工作之進行，爰追加 43 萬 2 千元。
選舉業務- 綜合規劃及 選務資訊化	3,263	辦理公民 投票案提 案人名冊 及連署人 名冊郵寄 及查對費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2,103 萬 2 千元，經本院刪減 601 萬 6 千元，准列 1,501 萬 6 千元，刪減幅度達 29%。 2. 114 年度該會辦理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經刪減後，所餘 102 萬元僅得辦理 1 案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114 年 2 月該會受理 4 案民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事由	必要性說明
		用，以及 增購或升 級資訊系 統軟體	眾所提公民投票案，其中 1 案已進入徵求連署階段，另 3 案即將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預估亦將進入徵求連署階段。為辦理後續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郵寄戶政機關及查對名冊所需費用，以及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需增購或升級資訊系統軟體，爰追加預算。
選舉業務- 法政業務工 作	623	辦理公投 聽證會及 訴訟等	法政業務工作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227 萬 7 千元，經本院刪減 77 萬 7 千元，准列 150 萬元，刪減幅度達 34%，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之聽證會、選務及公投訴訟等，經檢討後提出追加 62 萬 3 千元。
地方選舉委 員會行政業 務-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費	2,057	維持機關 行政運作	1. 因全球性通貨膨脹經濟因素，物價普遍上漲且辦公廳舍因屋齡老舊各項設備需汰換維修，114 年度通刪數較以往年度增加，雖已暫緩多項設備使用及修護並擲節各項開支，惟仍有大樓分攤款、電費及電梯修繕費用不敷支用情形，為維持選委會業務正常運作，爰提出追加預算。 2. 國內旅費因本院決議通刪 20%並不得流用，限縮支用彈性並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爰提出追加預算。
小計	7,582		

資料來源：中選會。

綜上，中選會本次追加預算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函送本院備查及經主計總處核定簽撥所需經費，參酌近年中選會對此類公職人員罷免及補選案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避免重複申請；另考量屬回編本院刪減數部分，該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分機：1932 陳如慧)

五、陸委會辦理追加預算數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超過 113 年度預決算數，另「法政業務」多數係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妥適性容待商榷

陸委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 4,500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預算案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占本院刪減數 1 億 9,418 萬 2 千元之 54.83%。經查：

(一)辦理追加預算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超過 113 年度預算案數：陸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0 億 3,918 萬 6 千元，經本院刪減 1 億 9,418 萬 2 千元，法定預算數 8 億 4,500 萬 4 千元，預算規模已低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2,910 萬 2 千元與決算數 8 億 8,633 萬元。惟經本次追加預算案陸委會回編本院刪減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追加比率超過五成且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增為 9 億 5,148 萬 2 千元，已超過 113 年度預、決算數(詳表 1)。

(二)存有「法政業務」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之情事：陸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其中「法政業務」追加預算數 9,880 萬 1 千元占比 92.79%，其中多為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達 9,875 萬 1 千元¹²(詳表 2)，恐未尊重本院預算審議職權，妥適性容待商榷。

表 1 陸委會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刪減數合計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數(B)	追加後預算數(A+B)
一般行政	466,163	441,667	485,721	4,267	18,679	22,946	462,775	4,819	467,594
綜合規劃業務	27,026	26,464	30,665	4,361	9,842	14,203	16,462	1,020	17,482
經濟業務	24,510	23,832	25,639	2,457	6,856	9,313	16,326	76	16,402
法政業務	210,445	209,157	287,515	1,770	104,845	106,615	180,900	98,801	279,701
港澳蒙藏業務	131,734	121,320	135,580	4,952	10,172	15,124	120,456	8	120,464
聯絡業務	28,432	26,322	31,714	4,239	12,846	17,085	14,629	1,733	16,362

¹² 據陸委會回復，「法政業務」追加預算數 9,880 萬 1 千元，包含通案刪減國內旅費 5 萬元、指定刪減 9,875 萬 1 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刪減數合計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數(B)	追加後預算數(A+B)
第一預備金	2,000	-	2,000	-	-	-	2,000	-	2,000
文教業務	38,792	37,568	40,352	2,699	6,197	8,896	31,456	21	31,477
合計	929,102	886,330	1,039,186	24,745	169,437	194,182	845,004	106,478	951,482

說明：陸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數均為回編本院刪減數，無新增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陸委會。

表 2 陸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法政業務」回編指定刪減決議事項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1. 兩岸監督條例立法問題長期懸而未決等問題	28,751
2. 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	70,000
合計	98,751

資料來源：陸委會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中心整理。

綜上，陸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647 萬 8 千元，追加比率逾五成，追加後預算規模已超過 113 年度預算及決算數，另追加預算數集中於「法政業務」9,880 萬 1 千元占比九成以上，其中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達 9,875 萬 1 千元，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妥適性容待商榷，允宜審酌合理性及必要性。

（分機：8667 楊慧敏）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立法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2,822 萬 2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次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6 億 4,713 萬 3 千元增加 7,722 萬 9 千元，增幅 2.12%。謹就 114 年度立法院主管追加預算評估如下：

表 1 立法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預算案數(A)		3,760,326
刪減數(B)	通案刪減	64,186
	指定刪減	0
	小計	64,186
法定預算數(C=A-B)		3,696,140
追加預算案數(D)	回編數	28,222
	增編數	0
	小計	28,222
合計(E=C+D)		3,724,362

說明：本表「回編數」係指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增編數」係指追加預算數扣除回編數之金額。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項目提出追加預算，且有部分科目係回編刪減數，允宜本摶節原則予以斟酌

立法院 114 年度辦理各項施政計畫，就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主要包括：追加「一般行政」506 萬 3 千元、「國會交流業務」1,200 萬元、「委員會館」440 萬 8 千元，「問政相關業務」570 萬元及「議事業務」105 萬 1 千元，合計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為摶節開支及節省公帑，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對一般行政支出等作出通案統刪之決議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各機關統刪之項目做有八、通案決議：「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其餘統刪 60%，…。3. 國內旅費：…，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4. 水電費：統刪 10%…。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立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¹，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以促請各機關確實擷節政府開支及節省公帑，並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二)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統刪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且有部分科目將刪減數回編，尚需斟酌其妥適性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有鑑於追加預算因係屬加重人民負擔，若非有特殊需要，不宜輕易辦理，爰預算法規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條件，主要以依法律須增加經費者或為因應重大事故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為限。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追

¹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不得動支。」及「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加預算表」，立法院所擬追加之 2,822 萬 2 千元預算，係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等通案刪減項目，予以回編(詳表 2、3)。

綜上，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據其說明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出，經審視所追加預算之各項內容，均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經常性經費，且有部分科目係回編刪減數，允宜本撙節原則予以斟酌。

表 2 114 年度立法院追加預算案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 數(B)	法定預算 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合計 (C+D)
人事費	2,669,765		2,669,765		2,669,765
業務費	807,687	52,130	755,557	28,222	783,779
水電費	62,746	6,275	56,471	6,275	62,746
一般事務費	169,072	11,770	157,302	3,983	161,285
國內旅費	32,884	6,577	26,307	5,964	32,271
國外旅費	50,097	16,498	33,599	12,000	45,599
未追加費用	492,888	11,010	481,878		481,878
設備及投資	264,019	12,056	251,963		251,963
獎補助費	15,855		15,855		15,855
預備金	3,000		3,000		3,000
合計	3,760,326	64,186	3,696,140	28,222	3,724,362

說明：表內「未追加費用」係指 114 年度預算案未辦理追加預算之費用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表 3 114 年度立法院追加預算案用途別科目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項目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合計 (C+D)
一般行政	水電費	31,528	3,153	28,375	3,153	31,528
	一般事務費	81,501	6,053	75,448	1,910	77,358
國會交流業務	國外旅費	47,600	15,000	32,600	12,000	44,600
委員會館	水電費	31,218	3,122	28,096	3,122	31,218
	一般事務費	29,055	2,495	26,560	1,286	27,846
問政相關業務	國內旅費	28,500	5,700	22,800	5,700	28,500
議事業務	一般事務費	7,870	787	7,083	787	7,870
	國內旅費	1,321	264	1,057	264	1,321

用途別科目 \ 項目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合計 (C+D)
小 計	258,593	36,574	222,019	28,222	250,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分機：8665 鍾俊華)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司法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4,984 萬 7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次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289 億 3,82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2 億 6,92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6,892 萬 9 千元，增幅 6.12%(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追加預算評估如下：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法定預算+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司法院	3,865,466	4,149,471	79,512	61,904	141,416	4,008,055	7,851	4,015,906
最高法院	539,330	551,519	2,961		2,961	548,558	191	548,749
最高行政法院	164,568	169,969	1,638		1,638	168,331	134	168,4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83,561	491,994	3,822		3,822	488,172	197	488,3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8,210	183,477	1,648		1,648	181,829	193	182,0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4,118	229,806	2,116		2,116	227,690	284	227,974
懲戒法院	113,258	116,656	837		837	115,819	154	115,973
法官學院	185,326	189,606	8,941		8,941	180,665	713	181,37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07,927	319,467	3,350		3,350	316,117	101	316,218
臺灣高等法院	2,139,941	2,345,248	38,873	16,000	54,873	2,290,375	2,150	2,292,5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7,073	807,028	4,388		4,388	802,640	1,033	803,67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78,960	506,126	4,369		4,369	501,757	786	502,54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22,186	653,694	3,726		3,726	649,968	1,098	651,06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5,806	207,877	2,251		2,251	205,626	1,161	206,7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30,748	2,482,649	41,191	1,200	42,391	2,440,258	2,290	2,442,54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3,511	1,011,250	10,238		10,238	1,001,012	1,264	1,002,27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20,870	1,802,336	17,180		17,180	1,785,156	2,567	1,787,7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60,121	1,505,764	18,810		18,810	1,486,954	2,873	1,489,8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9,481	702,536	8,879		8,879	693,657	1,098	694,7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09,556	448,598	5,321		5,321	443,277	931	444,2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80,306	1,891,521	19,431		19,431	1,872,090	2,705	1,874,79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73,791	403,414	4,982		4,982	398,432	871	399,3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60,289	822,696	8,423		8,423	814,273	2,913	817,18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34,112	547,295	6,708		6,708	540,587	906	541,49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99,061	651,572	7,792		7,792	643,780	1,288	645,06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84,900	1,241,843	14,603		14,603	1,227,240	2,507	1,229,74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34,002	667,550	8,251		8,251	659,299	1,203	660,502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法定預算+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67,547	1,247,176	12,738		12,738	1,234,438	2,080	1,236,5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55,546	690,362	8,702		8,702	681,660	1,805	683,46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181	318,319	4,262		4,262	314,057	637	314,69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69,195	423,459	6,659		6,659	416,800	665	417,46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52,598	388,096	5,295		5,295	382,801	745	383,5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4,434	439,623	4,960		4,960	434,663	3,168	437,8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9,927	152,452	2,178		2,178	150,274	247	150,52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52,758	389,065	4,244		4,244	384,821	492	385,3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647	45,066	398		398	44,668	232	44,9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632	116,954	1,503		1,503	115,451	211	115,6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30	37,748	643		643	37,105	103	37,208
合計	27,269,273	29,349,282	381,823	79,104	460,927	28,888,355	49,847	28,938,202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一、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項目提出追加預算，惟經審視所追加預算之各項內容，均係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經常性經費，予以回編，不利撙節開支及節省公帑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辦理各項施政計畫，就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主要包括：追加「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243 萬元、「一般事務費」798 萬 4 千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27 萬 5 千元與一般事務費 170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3,679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35 萬 5 千元及「特別費」228 萬 3 千元，合計追加預算 4,984 萬 7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為撙節開支及節省公帑，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對一般行政支出等作出通案統刪之決議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各機關統刪之項目做有八、通案決議：「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其餘統刪 60%，…。3. 國內旅費：…，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4. 水

電費：統刪 10%…。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¹，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以促請各機關確實擷節政府開支及節省公帑，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二)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惟經審視所追加預算之各項內容，均係處理一般公務之經常性經費，恐弱化本院促請各機關擷節政府開支之意旨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有鑑於追加預算因係屬加重人民負擔，若非有特殊需要，實不宜輕易辦理，爰預算法規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條件，主要以依法律須增加經費者或為因應重大事故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為限。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3 億 4,928 萬 2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4 億 6,092 萬 7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 3 億

¹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二) 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不得動支。」及「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8,182 萬 3 千元及指定刪減 7,910 萬 4 千元²)，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2 億 6,92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1,908 萬 2 千元，增幅 5.94%，宜本擲節原則覈實支應；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司法院主管所擬追加之 4,984 萬 7 千元預算，係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特別費等通案刪減項目，予以回編(表 2)，爰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依法律」或「重大事故」條件，尚需審慎斟酌，以避免弱化本院促請各機關擲節政府開支之意旨。

綜上，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 4,984 萬 7 千元，惟經審視所追加預算之各項內容，均係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經常性經費，予以回編，恐弱化本院促請各機關擲節政府開支之意旨，亦不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允宜本擲節原則核實編列追加預算。

表 2 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刪減及追加預算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追加預算數 C	合計 D=A-B+C
人事費	21,350,910			21,350,910
業務費				
教育訓練費	22,631	3,798		18,833
水電費	376,260	37,630	2,430	341,060
通訊費	929,678	28		929,650
其他業務租金	166,582	16,000		150,582
保險費	19,004	1,000		18,00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258	2,126		459,132
委辦費	51,325	3,474		47,851
物品	295,487	1,131		294,356
一般事務費	1,064,165	106,208	7,984	965,94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500	14,100	6,275	15,675
一般事務費	1,040,665	92,108	1,709	950,266
各項養護費	610,614	82,375		528,239

²均為院會表決刪減數。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追加預算數 C	合計 D=A-B+C
國內旅費	398,135	79,628	36,795	355,302
大陸地區旅費	337	270		67
國外旅費	11,958	11,288	355	1,025
特別費	9,099	5,462	2,283	5,920
未刪減追加費用小計	441,749			441,749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設備費	807,143	57,729		749,414
機械設備費	23,422	1,097		22,325
運輸設備費	76,586	4,183		72,403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7,886	24,755		393,131
雜項設備費	186,978	21,785		165,193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9,093	960		1,558,133
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1,600	960		640
對團體捐助	1,557,493			1,557,493
未刪減追加費用小計	50,985			50,985
預備金	17,997			17,997
合計	29,349,282	460,927	49,847	28,938,202

說明：表內「未刪減追加費用」係指 114 年度預算案未經刪減及追加預算之費用項目。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分機：8665 鍾俊華)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352 萬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1 億 9,44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430 萬 4 千元減少 988 萬 9 千元，減幅 4.84%（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考試院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考試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 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 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數(D)	法定預算+ 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204,304	202,941	9,185	2,861	12,046	190,895	3,520	194,415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中心整理。

一、追加預算內容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允宜檢討精進，並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追加預算 352 萬元，分別為「業務費」64 萬元、「設備及投資」288 萬元（詳表 2），用以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行政事務及資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追加預算內容編列簡略，欠缺具體內容，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

保訓會 114 年度原編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817 萬 7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632 萬 8 千元，該預算案之說明欄中載明其擬執行工作內容及各工作內容之用途及經費額度（例如：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 391 千元；辦公廳舍等水

電費計需 2,994 千元．．．等)，惟查本次追加預算 352 萬元，僅說明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行政事務及資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並未載明其擬執行工作內容及各工作內容之用途及經費額度，故未能據以審查其合理性，不利預算審議。

表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加預算原因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8,177	1,207	16,970	640	為因應 114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辦公空間調整經費及老舊電梯、電線電路檢修汰換經費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6,328	2,880	3,448	2,880	為因應 114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設備購置經費，及為提升機房管理效能，及因應保障事件系統前台改版開發作業，購置作業系統、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經費等。
合計數	24,505	4,087	20,418	3,520	

資料來源：保訓會提供。

(二)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允宜審慎規劃並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以利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保訓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與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致力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按該會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宜積極發揮執行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期讓每位公務人員都能「尊嚴工作、勇於任事、熱忱服務、展現效能」為目標。

綜上，保訓會本次追加預算內容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

議；另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允宜審慎規劃並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分機：1914 葉蘭)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監察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8,629 萬 6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27 億 76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 億 872 萬 9 千元減少 108 萬 1 千元，減幅 0.04%(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監察院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監察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法定預算+ 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監察院	1,053,933	1,097,119	33,194	230,242	263,436	833,683	77,626	911,309
審計部	1,247,611	1,361,155	17,236	0	17,236	1,343,919	7,507	1,351,42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630	84,572	1,102	0	1,102	83,470	204	83,67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743	70,437	416	0	416	70,021	245	70,266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9,196	66,474	701	0	701	65,773	132	65,90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827	73,990	805	0	805	73,185	161	73,34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1,841	69,126	430	0	430	68,696	217	68,91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8	83,350	745	0	745	82,605	204	82,809
合計	2,708,729	2,906,223	54,629	230,242	284,871	2,621,352	86,296	2,707,648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監察院、審計部及其所屬。本中心整理。

一、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之整體回編率近三成，部分業務計畫達五成以上，允宜本摶節及效益性原則核實編列所需預算，俾節省公帑及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監察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追加「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經費共計 7,762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6,034 萬 6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728 萬元，用以辦理該院所需水電、通訊、房屋建築養護、文具紙張、稅捐、

印製公報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業務¹。經查：

(一)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之整體回編率近三成，其中有部分業務計畫達五成以上

監察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經本院刪減數為 2 億 6,343 萬 6 千元，其中於本次追加預算回編金額為 7,762 萬 6 千元，整體回編率近三成(29.47%)；再就各項業務計畫以觀，該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回編率達五成以上，分別為 53.62%及 80.37%(詳表 1)。

表 1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回編預算刪減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預算案數 (1)	刪減數 (2)	法定預算數 (1)-(2)	回編數 (3)	增編數 (4)	合計	回編率 (3)/(2)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48,462	0	48,462	53.62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3,010	0	3,010	16.22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3,760	0	3,760	20.47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0	0	-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5,114	0	5,114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17,280	0	17,280	80.37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0	0	0	-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77,626	0	77,626	29.47

說明：表內「回編數」係指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表內「增編數」係指追加預算數扣除回編數之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及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將部分刪減項目再予回編，容與本院刪減預算之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

據監察院提供資料顯示，該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經本院刪減數額 2 億 6,343 萬 6 千元中，屬通案刪減者為 3,319 萬 4 千元²，屬指定刪減者為 2 億 3,024 萬 2 千元。另該院於本追加

¹ 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90 頁之說明欄。

² 監察院通案刪減項目包括：1. 大陸地區旅費 80%(本項監察院無)；2. 國外旅費全刪 100%；3. 國內旅費刪 20%；4. 水電費刪 10%；5. 特別費全刪 100%；6. 房屋建築

預算案回編通案刪數為 372 萬 9 千元，回編率 11.23%；回編指定刪數為 7,389 萬 7 千元，回編率 32.10%(詳表 2)。按本院為擷節政府開支，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概通案刪減各機關事務性經費；復為監督監察院業務績效，爰指定刪減業務績效欠佳等不經濟或無效率支出³，主要概如「一般行政」、「國家人權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經費(詳表 1 之各項業務計畫)，惟本追加預算案再予回編 7,762 萬 6 千元，恐與本院刪減預算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

表 2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回編通案及指定刪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通案刪減數	指定刪減數	合計
刪減(1)	33,194	230,242	263,436
回編(2)	3,729	73,897	77,626
回編率(2)/(1)	11.23	32.10	29.47

資料來源：監察院，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回編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比率近三成，其中通案刪減數回編率 11.23%、指定刪減數回編率 32.10%，部分業務計畫甚達五成以上。由於本追加預算回編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率不低，恐與本院刪減預算之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允宜本擷節及效益性原則核實追加所需預算，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部分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允待檢視其妥適性，並覈實編列追加預算

養護費 5%、車輛養護 5%、設施及機械設備 5%；7. 委辦費 10%；8. 軍事裝備及設施 3%(本項監察院無)；9. 一般事務費 10%；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11. 設備及投資 6%。

³ 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伍、新增通過決議-司法法制委員會部分，第 453 至 462 頁(監察院決議刪減及凍結事項)。

按監察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經本院刪減 2 億 6,343 萬 6 千元，爰該院除編列追加預算 7,762 萬 6 千元予以回編之外，行政院尚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18 萬 1 千元，俾供監察院業務所需。經查：
(一)本院已同意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另 7,968 萬 1 千元則尚待本院審議

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其中有關監察院部分各為 750 萬元及 7,968 萬 1 千元，合計 8,718 萬 1 千元。其中 750 萬元本院業已同意動支，另 7,968 萬 1 千元則尚待本院審議。

(二)部分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以致可用預算數超逾原編預算案數，容待檢視其妥適性

按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函請本院同意動支之預備金，依是項規定係屬本院審議刪減之預算；另據監察院提供資料顯示，本追加預算數全數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之回編數，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兩項合計數理應不超過該院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惟該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前揭兩項合計數各為 1 億 177 萬 2 千元及 2,356 萬元，均高於其預算刪減數 9,037 萬 6 千元及 2,150 萬 1 千元，以致該兩項業務計畫之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案數之合計數)超逾原編預算案數(詳表 1)，爰該院恐有寬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之虞，容待檢視其

妥適性。

表 1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可用預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法定預算數(1)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2)	追加預算數(3)	動支二備金數+追加預算數(2)+(3)	可用預算數(1)+(2)+(3)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合計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53,310	48,462	101,772	901,860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10,944	3,010	13,954	13,954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7,210	3,760	10,970	10,97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0	0	7,958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9,437	5,114	14,551	18,1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6,280	17,280	23,560	42,550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0	0	3,022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87,181	77,626	164,807	998,490

說明：表內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動支二備金數。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219 號及 11013425 號)。本中心整理。

綜上，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共 8,718 萬 1 千元，俾供監察院業務所需。惟檢視本次追加預算案，監察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兩項業務計畫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該年度預算刪減數，以致其加計法定預算數之可用預算數均超逾原編預算案數，允待檢視其妥適性，並覈實編列追加預算。

(分機：1923 沈寧衛)

三、多數審計機關 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高於 113 年度，增幅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本次所編追加辦理整修經費，容待審酌並強化說明適法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審計部及所屬(6 直轄市審計處)編列 867 萬元，包含審計部編列 750 萬 7 千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列 20 萬 4 千元、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列

24 萬 5 千元、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編列 13 萬 2 千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列 16 萬 1 千元、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列 21 萬 7 千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列 20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審計部及所屬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審計部	1,247,611	1,361,155	1,343,919	17,236	7,507	1,351,426	43.6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74,630	84,572	83,470	1,102	204	83,674	18.5
審計部 新北市 審計處	64,743	70,437	70,021	416	245	70,266	58.9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處	59,196	66,474	65,773	701	132	65,905	18.8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62,827	73,990	73,185	805	161	73,346	20.0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71,841	69,126	68,696	430	217	68,913	50.5
審計部 高雄市 審計處	73,948	83,350	82,605	745	204	82,809	27.4
合計	1,654,796	1,809,104	1,787,669	21,435	8,670	1,796,339	40.5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114 年度除臺南市審計處外，歲出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整體增幅 8%，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114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歲出法定預算數合計 17 億 8,76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6 億 5,47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287 萬 3 千元，增幅 8%(詳表 2)，高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增幅之 2.6%；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除臺南市審計處較 113 年度減少 4.4%外，其餘均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高，增幅介

於 8.2%至 16.5%間。另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 867 萬元後，歲出增為 17 億 9,6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 億 4,154 萬 3 千元，增幅提高為 8.6%；其中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 6 處，追加預算案金額不大，金額介於 13 萬 2 千元至 24 萬 5 千元間，鑑於預算法第 63 條⁴尚有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流用之規定，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2 審計部及所屬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追加後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比率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數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比率
審計部	96,308	7.7	103,815	8.3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8,840	11.8	9,044	12.1
審計部 新北市 審計處	5,278	8.2	5,523	8.5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處	6,577	11.1	6,709	11.3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10,358	16.5	10,519	16.7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3,145	-4.4	2,928	-4.1
審計部 高雄市 審計處	8,657	11.7	8,861	12.0
合計	132,873	8.0	141,543	8.6

說明：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為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次追加預算案數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審計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10 萬元預計辦理「辦公事務

⁴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容待審酌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同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經詢審計部說明，該部辦理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6,627 萬元，主要係修繕隱蔽區域補強處理與增加施工範圍變更設計作業需用；依該部中程計畫(111-114 年)辦公室修繕規劃進度及配合事項說明(詳表 3)，需於 114 年度完成會議室、第三廳、政風室、審計官室、秘書室、會計室、駐警室、司機休息室及總務處等單位修繕。為達成計畫內容目標，除因施工部分隱蔽設施須配合工程補強外，因近年市場物價波動、工資上漲，仍有部分區域未能汰換更新，如：5 樓公共區域天花板及牆面，因該區域為接待外賓重要路徑，為維護機關辦公廳舍應有觀瞻，應予以及時處理。

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10 萬元，主要係該部審計大樓 5 樓公共區域天花板、牆面、消防及空調等老舊設備及部分工區為建物老舊隱蔽部分，經拆除後須配合大樓管線整合，重新配置整合，經彙整後需追加修繕面積計約 370 平方公尺，將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惟該部追加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中僅說明「本年度追加 4,100 千元，係辦理審計大樓會議室與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汰換電信總機系統等所需經費。」允宜強化說明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表 3 審計部中程計畫(111 至 114 年)辦公室修繕規劃進度及配合事項說明

年度	修繕單位	施工範圍	初估面積	備註
111	第六廳、統計室、法規會、覆審室、訓委會、第五廳	1. 舊審計大樓 6 樓 2. 新審計大樓 2、5(覆審室部分)及 6 樓(法規會部分) 3. 南勢角訓練大樓 3 樓	1,651m ²	1. 整修項目及內容：包含天花板、照明設備、辦公室隔間、空調設備系統、線路重整、弱電配線、地板、會議室視聽設備及 OA 屏風辦公桌椅等項目汰換更新。 2. 請各單位事先清查財產項目是否正確，如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請辦理報廢處理。 3. 整修前請預先整理打包公文櫃及檔案室物品。 4. 整修前搬遷，總務處將提供適量紙箱供文件裝箱。 5. 如有空間規劃構思，可先提供總務交設計單位彙整。 6. 正副首長辦公室，依使用狀況適時辦理整修。
112	人事室、第一廳、專案辦公室及第二廳	新審計大樓 3 樓及 4 樓	1,639m ²	
113	資訊處、總務處第一科、長青社、簡任稽察室、第四廳、地下一樓餐廳及多功能會議室	1. 新審計大樓地下 1 樓及 6 樓 2. 舊審計大樓 1 樓(部分)及 3 樓	2,887m ²	
114	第三廳、秘書室(含主秘室)、審計官室、會議室(含準備室)、政風室、會計室、總務處(含處長室、副處長室、總三科、總四科、總五科)、大廳、開標室、影印室、國建辦公室、駐衛警備勤室、司機休息室	1. 新審計大樓 1 樓、5 樓(部分)、地下 2 樓(部分) 2. 舊審計大樓 1 樓(部分)、2 樓(部分)及 5 樓	3,015m ²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審計部及所屬除臺南市審計處外，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預算增幅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且其中 6 個直轄市審計處追加預算案數金額不大，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審計部追加 410 萬元辦理審計大樓會議室整修等所需經費，鑑於追加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中說明內容有限，容待審酌並強化說明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分機：8661 鄧凱文)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包括內政部 8 億 3,613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7 億 5,537 萬 3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7 億 1,062 萬 6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 2,405 萬 5 千元、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1 億 6,317 萬 3 千元、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署)1 億 9,664 萬 8 千元、移民署 9,354 萬 8 千元、建築研究所 1,722 萬 2 千元及空中勤務總隊 8,465 萬 9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內政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數(D)	回編 率 (D/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C+D)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合計(B)				
內政部主管 合計	111,466,771	150,715,237	1,868,407	1,153,532	3,021,939	147,693,298	2,881,437	95.35	150,574,735
內政部	12,431,027	13,424,378	197,277	768,510	965,787	12,458,591	836,133	86.58	13,294,724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59,074,782	85,804,136	484,670	270,926	755,596	85,048,540	755,373	99.97	85,803,913
警政署及所 屬	25,608,815	32,894,673	620,201	94,096	714,297	32,180,376	710,626	99.49	32,891,002
中央警察大 學	1,209,393	1,349,266	24,280	0	24,280	1,324,986	24,055	99.07	1,349,041
消防署及所 屬	2,920,522	5,721,469	164,342	0	164,342	5,557,127	163,173	99.29	5,720,300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3,034,841	3,503,120	197,371	0	197,371	3,305,749	196,648	99.63	3,502,397
移民署	5,148,875	5,543,347	74,428	20,000	94,428	5,448,919	93,548	99.07	5,542,467
建築研究所	291,616	303,153	17,379	0	17,379	285,774	17,222	99.10	302,996
空中勤務總 隊	1,746,900	2,171,695	88,459	0	88,459	2,083,236	84,659	95.70	2,167,895

說 明：1. 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2.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高達 95.35%，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是否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並具業務實需，實值斟酌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均屬回編數，經查：

(一)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高達 95.35%，該年度法定預算若加計追加預算金額後，將較 113 年度成長 35.08%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預算案 1,507 億 1,523 萬 7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0 億 2,193 萬 9 千元(包括通案刪減 18 億 6,840 萬 7 千元及指定刪減 11 億 5,353 萬 2 千元)後，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476 億 9,329 萬 8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占刪減數之 95.35%，預算刪減回編率甚高。114 年度法定預算若加計追加預算金額後，將高達 1,505 億 7,473 萬 5 千元(詳表 1)，且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成長 391 億 796 萬 4 千元，成長比率亦將高達 35.08%。

(二)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是否屬預算法第 79 條所稱「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

查內政部主管提出本追加預算案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¹辦理追加，惟預算回編率甚高，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刪減項目，例如：114 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經常支出-業務費」原列 25 億 6,911 萬 1 千元，新增決議²減列 5 億 1,382 萬 2 千元；內政部「民政

¹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頁碼第 96 頁：「內政部 114 年度

及宗教禮制業務」工作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數為 168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原列 1 億 5,900 萬元，減列 1 億 2,400 萬元，上開 3 項經費於本次追加預算將本院決議減列金額 5 億 1,382 萬 2 千元、168 萬 8 千元及 1 億 2,400 萬元如數回編，是否屬預算法第 79 條所稱「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鑑於該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76 億 9,329 萬 8 千元已較 113 年度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成長 362 億 2,652 萬 7 千元(增幅 32.50%)，允宜依預算執行實需摺節估算追加預算金額，以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內政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甚多，允宜深究追加預算之實際業務需求

綜觀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原列 2 億 6,796 萬 2 千元，經指定刪減內政部 900 萬 8 千元及警政署 4,000 萬元合計 4,900 萬 8 千元，以及通案刪減該部主管 1,343 萬 6 千元後，法定預算改列為 2 億 551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 5,844 萬 4 千元，加計法定預算後為 2 億 6,396 萬 2 千元(詳表 2)，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1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3,476 萬 9 千元，增加 8 倍，主要係因警政署 114 年度增加網路通路及電視媒體宣導費以強化識詐及反詐資訊所致。惟分別檢視內政部及所屬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消防署、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及建築研究所追加後之預算數，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原因大致包括辦理替代役防災救護宣導、推廣合作制度

及活動交流、提升人行安全及再生水行銷宣導、強化打詐資訊、增加災害預防及消防特考班之媒體宣導、增加保育宣導、辦理新住民培力及國境安全宣導，以及辦理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宣導等用途(詳表 3)，惟是否均有追加預算實需，頗值深究。

表 2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C+D)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合計(B)			
內政部主管合計	29,193	267,962	13,436	49,008	62,444	205,518	58,444	263,962
內政部	3,030	11,925	360	9,008	9,368	2,557	5,368	7,92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950	8,000	4,800	0	4,800	3,200	4,800	8,000
警政署及所屬	13,474	234,243	0	40,000	40,000	194,243	40,000	234,243
消防署及所屬	1,801	5,327	3,196	0	3,196	2,131	3,196	5,32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263	4,600	2,760	0	2,760	1,840	2,760	4,600
移民署	2,375	3,467	2,080	0	2,080	1,387	2,080	3,467
建築研究所	300	400	240	0	240	160	240	400

說明：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表 3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案編列原因說明表

機關名稱	追加預算原因及實際支用項目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主要係： 1. 新增製作替代役防災救護宣導影片製作及託播經費。 2. 新增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推廣合作制度、辦理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要係增加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新增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等相關經費。

機關名稱	追加預算原因及實際支用項目
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主要新增宣導網路通路 1 億 540 萬元及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係為強化電視族群識詐，並提升網路宣導以抑制網路犯罪，透過網路及電視全國性大量播放，讓反詐資訊有效推播。
消防署及所屬	增加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與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及消防特考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要係辦理： 1. 委託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宣導。 2. 國內多元實體展覽推廣及線上行銷宣導。 3. 國際保育、國內組織多元合作與國內外行銷計畫宣導。 4. 濕地現況公報、保育宣傳行銷、國際交流、環境教育及人才培訓宣導。 5. 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及登山安全宣導活動。
移民署	主要係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業務之經費。
建築研究所	主要係辦理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宣導工作，針對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以撰稿方式於電子媒體宣導相關活動及政策。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綜上，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甚高，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例如「經常支出－業務費」及部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均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另內政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是否均有追加預算實需，頗值深究，允宜摶節編列，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二、「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次追加預算案 1 億 2,400 萬元，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下簡稱

「白匏湖計畫」)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

(一)「白匏湖計畫」於 113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未核定

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行政院邀集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商運用汐止區白匏段原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提報該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1. 規劃興辦結合日照、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之全齡友善優質社會住宅；2. 打造多功能運動園區；3. 規劃聯外道路串聯汐止、南港市區及國道 3 號，以及 TOD 低碳運輸拓寬高速公路陸橋；4. 建置休閒生態園區、規劃設置全區步道系統，串聯整體生態休閒文創園區，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總經費 40.2 億元³。復因營建物價大幅調漲、或為周邊工程、地質安全調整施工方式及配合整體規劃重新調整工期，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擬延長計畫期程並增加總經費，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二)因地處偏遠、交通、醫療和教育資源不足，以及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恐有疑慮等因素，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預算案時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另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則予照列

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白匏湖計畫」原列 1 億 5,900 萬元，嗣本院審議時認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

³ 包含國土管理署 22.4 億元、教育部體育署 9.8 億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4 億元及鐵道局 4.6 億元。

象，爰決議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以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⁴，至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 3,500 萬元部分則予照列(詳表 1)。

表1 國土管理署「白匏湖計畫」113及114年度預算編列及114年度刪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別	辦理事項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預算案 (A)	立法院指定刪減(B)	114 年度法定預算 (A-B)	本追加預算案回編
「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	53,200	103,000	103,000	-	103,000
「國土管理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費用	-	21,000	21,000	-	21,0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	-	35,000	-	35,000	-

⁴ 本院審查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新增決議：「…白匏湖地區位於國道三號新台五路交流道西南側，北以國道三號為界，東西側及南側以地籍線為界，範圍含括白匏湖地區白匏段 72 地號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9.85 公頃。該地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象。然而，上述條件對於民眾雖生活不便，卻是運動選手可作為高品質的運動訓練場所，不易受媒體及粉絲的干擾，更能夠專注於運動訓練上。爰提案減列 124,000 千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別	辦理事項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預算案 (A)	立法院指定刪減(B)	114 年度法定預算 (A-B)	本追加預算案回編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計畫協調、查核及相關調查研究等行政業務費	19,376				
合計		72,576	159,000	124,000	35,000	124,000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及法定預算整理。

(三)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係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另本院審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時之新增決議內容提及，該計畫現存地處偏遠及交通問題，且該署 114 年度預算關於「白匏湖計畫」編列數 3,500 萬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聯外道路，該署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並謀求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共識，俾增進該地區之整體發展。

綜上，「白匏湖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1 億 5,900 萬元，因地處偏遠、交通、醫療和教育資源不足，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恐有疑慮等因素，本院審查 114 年度預算案時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至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則予照列。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係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

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惟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證明有追加預算之實需；另其餘 114 年度既有之重大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

內政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主要追加之重大施政計畫包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億 98 萬 1 千元、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 億 54 萬 2 千元、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282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 億 8,123 萬 5 千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 億 4,700 萬 6 千元，以及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 億 2,400 萬元等 6 項計畫（詳表 1），經查：

表 1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減(B-A)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900,828	7,299,019	400,981	400,981	398,191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0	4,095,458	400,542	400,542	4,095,458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184,140	193,904	2,829	2,829	9,76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96,070	2,309,754	181,580	181,235	213,68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0	1,010,994	147,006	147,006	1,010,994
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72,576	35,000	124,000	124,000	-37,576

說明：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114 年度新增計畫「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提供執法及國安機關依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以有效打擊與防制詐欺等犯罪

上開 6 項重大計畫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屬 114 年度新增計畫，依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3 年 9 月)內容，該計畫預計總經費 99 億 7,880 萬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詳表 2)，預計建置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並建置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等 6 機關之後端調取及分析系統。另該系統建置目的，係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

表 2 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需求數	辦 理 目 標
114	4,496,000	1. 建置前端系統：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 2. 建置後端系統：達成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保存協助案件偵查，打擊犯罪。
115	2,740,700	
116	2,742,100	
合計	9,978,800	

資料來源：依「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3 年 9 月)內容整理。

(二)「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實際執行進度證明有追加預算之需要

該計畫 114 年度原列 44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該計畫經本院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54 萬 2 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而本次追

加預算案該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允宜衡酌 114 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 至 12 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 114 年度既有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

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係屬 114 年度既有計畫，該年度法定預算分別較 113 年度成長 3 億 9,819 萬 1 千元、976 萬 4 千元及 2 億 1,368 萬 4 千元(詳表 1)⁵，允宜依據業務執行需求，評估本次追加金額之妥適性⁶。

綜上，「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該計畫法定預算數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復提出追加預算金額 4 億 54 萬 2 千元，恐難由上開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實需；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屬 114 年度既有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俾利政府資源配置。

(分機：1911 劉雲霞)

⁵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於上題分析，爰本題不予列比。

⁶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 億 1,099 萬 4 千元，112 至 113 年度共編列前瞻特別預算 21 億 1,850 萬元，其中 113 年度預算 10 億 1,350 萬元，爰該計畫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略減 250 萬 6 千元，不同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之態樣。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外交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包括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數及部分增編數,另外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後共計 326 億 9,713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11 億 4,108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5,604 萬 1 千元,增幅 5%(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法定 預算數+追加 預算數(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外交部	29,193,824	30,286,972	615,483	655,101	1,270,584	29,016,388	2,108,289	31,124,677
領事事 務局	1,850,380	1,591,177	120,513	-	120,513	1,470,664	747	1,471,411
外交 學院	96,885	103,632	3,562	-	3,562	100,070	972	101,042
合計	31,141,089	31,981,781	739,558	655,101	1,394,659	30,587,122	2,110,008	32,697,130

說明: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除外交部增編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外,其餘皆為回編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一、17 個追加預算項目與預算法規定要件難謂相符,亦無法提出估列計算依據或待撥款之合作或關懷救助重建承諾,且部分工作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偏低,追加預算之合理性及合法性待酌

外交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21 億 828 萬 9 千元,除補助駐外人員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健保費、「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機密預算外,共編列 17 個追加預算項目。經查:

(一)17 個追加預算項目辦理內容

外交部於本追加預算案辦理 17 個追加預算項目包括「一般行政」5 個 2,127 萬 8 千元、「外交管理業務」5 個 5,988 萬元、「駐外機構業務」1 個 2 億 2,483 萬 7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4 個 3 億 4,361 萬 7 千元、「國際合作及關懷」2 個 8 億 8,291 萬 9 千元(詳表 1),合共 15 億 3,253 萬 1 千元,其中除「一般行政」及

「外交管理業務」均為回編預算外，其餘工作計畫均有增編預算。

表 1 外交部本追加預算案 17 個追加項目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回編金額	項次	辦理內容	追加金額
一般行政	21,278	1	辦理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基本維運及圍牆修復	12,250
		2	辦理公文歸檔、清理、檔案系統登錄作業及新檔案大樓基本維運等	5,000
		3	辦理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擴充更新	3,530
		4	辦理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基本維運	344
		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貴賓室清潔維護	154
		小計		
外交管理業務	59,880	1	推動公眾外交、外交文宣及公眾溝通業務	26,874
		2	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議事行政	422
		3	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及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	2,212
		4	辦理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行政業務	14
		5	辦理國情紀錄影片製播等	30,358
		小計		
駐外機構業務	125,460	1	各駐外單位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舉辦國慶酒會、駐外館處館宿舍租金及修繕養護	224,837
國際會議及交流	224,517	1	參與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等	32,289
		2	辦理國際學術、文化外交及經貿等各項交流	178,473
		3	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	36,667
		4	辦理邀訪各國外賓計畫所需經費	96,188
		小計		
國際合作及懷	519,419	1	辦理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雙邊合作計畫	752,062
		2	辦理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	130,857
		小計		
合計	950,554			1,532,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追加預算案及 114 年 8 月 20 日洽詢外交部資料。

(二)與預算法規定要件難謂相符，亦無法提出估列計算依據或待撥款之合作或關懷救助重建承諾

按行政院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經洽詢外交部說明辦理追加原因，該部表示：「歲出刪減確有窒礙難行，另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工作，爰需增加相關經費。」爰未具體說明重大事故情形，與前揭規定要件難謂相符，亦無法提出 17 個項目 15 億 3,253 萬 1 千元之費用估列計算依據或待撥款之合作或關懷救助重建承諾，籌編過程容有草率之虞。

(三)部分工作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偏低，卻回編並增編高額經費，容待依實需編列

「一般行政」、「外交管理業務」及「駐外機構業務」等 3 個工作計畫截至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介於 84.62%至 91.47%，尚稱良好，「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卻不及七成(詳表 2)，落後原因包括對外之捐助、高層出訪及外賓訪台等計畫尚在辦理中及友邦合作案需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尚在辦理中，顯示該部執行量能似有不足，卻回編並增編高額經費(詳表 2，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容待依實需編列，以避免預算資源未允當配置，而排擠其他政事。

表 2 外交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 5 個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原列預算 A	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截至 7 月底 累計分配數 G	截至 7 月底 累計執行數 H	分配 預算 執行 率 H/G	追加 預算
一般行政	8,732,053	21,817	8,710,236	5,780,065	5,287,023	91.47	21,278
外交管理業務	257,637	62,410	195,227	99,374	87,475	88.03	59,880
駐外機構業務	3,533,961	136,966	3,396,995	2,620,490	2,217,360	84.62	224,837

工作計畫	原列預算 A	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截至7月底 累計分配 數 G	截至7月底 累計執行 數 H	分配 預算 執行 率 H/G	追加 預算
國際會議及交流	2,517,169	315,348	2,201,821	1,364,904	903,390	66.19	343,617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480,899	676,285	11,804,614	5,686,304	3,559,967	62.61	882,919

說明：補助駐外人員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健保費評估內容於第2題，爰「一般行政」追加預算數為扣除後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本追加預算案外交部除補助駐外人員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健保費、「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機密預算外，編列17個追加預算項目，除回編原刪減預算外，亦增編高額經費，合共15億3,253萬1千元，惟追加原因與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要件難謂相符，亦無法提出估列計算依據或待撥款之合作或關懷救助重建承諾，部分工作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偏低，其合理性及合法性均待酌。

二、補助駐外人員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健保費係提高待遇福利，「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可減省租金支出，允宜妥慎並為適法性處理，以強化駐外人員工作誘因及撙節公帑

外交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2億1,800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5,775萬8千元。經查：

(一)新增補助駐外人員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健保費係提高待遇福利，可強化駐外人員工作誘因，惟仍須為適法處理

為利各派員駐外機關辦理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由公費補助，外交部爰於114年5月21日訂定「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故就行政院

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者(不含出差)訂定相關規範，其中眷屬係包括配偶、直系尊親屬及符合條件之直系卑親屬；補助條件為駐外人員及眷屬每月在駐地逾 15 日，返臺公假可併計；如因天災、戰亂、重病等不可抗力而逾程期，不受日數限制；駐外期間如已有政府公費補助，不得再列舉扣除，補助金額由駐外機關繳納。

鑒於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必須離鄉背井派赴國外(含戰亂、落後之艱苦地區)服務，又因我國外交處境艱難，工作備加艱辛。為能照顧駐外人員及其眷屬之基本生活所需，使其能專心公務，駐外人員得支給部分費用¹。按本追加預算案研擬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可強化駐外人員工作誘因，惟性質非本俸及加給等法定俸給，屬配合執行職務之特定任務或實際需要補助，參照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見解，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法規命令為依據²，前開要點屬行政規則，允宜釐清授權依據，為適法處理，俾符法理。

(二)「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可減省租金支出，允宜妥慎辦理，俾撙節公帑

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經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其後於 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又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

¹資料來源，董廷璽「淺談駐外人員待遇之合理化問題」，97 年 4 月 16 日，人事月刊。

²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每 2 年滾動檢討。駐雪梨辦事處列於優先購置清單中，原館舍租約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屆期，其租約條件為月租依 4% 年增率調漲，爰外交部研擬「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計於 113 至 116 年間，以總經費 10 億 2,152 萬 3 千元購置並裝修 1,150 平方公尺之館舍，已實地勘選潛在合適物件 5 件，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 5,775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全數回編刪減預算，追加後預算為 8 億 3,149 萬 6 千元，雖該部稱已延聘律師檢視並排除潛在法律、財務與法規風險，確保海外資產安全，惟仍宜考量執行實需，衡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並妥慎辦理，俾撙節公帑。

綜上，外交部為提高駐外人員待遇福利及節省租金，訂定「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新增補助眷屬健保費，並回編經本院刪減預算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雖可強化駐外人員工作誘因及儉省租金支出，惟仍宜衡酌追加預算辦理之必要性；另鑒於補助眷屬健保費為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該要點屬行政規則，允宜釐清授權依據，為適法處理。

三、追加項目均屬回編經費，其中特別費為通案刪減項目，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必要性動支；另有部分追加項目之分配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有部分項目未能提供計算依據，合理性待酌

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各簡稱領務局及外交學院)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02 萬 7 千元及「領事事務管理」69 萬 2 千元(詳表 1)，其中領務局及外交學院分別編列 74 萬 7 千元及 97 萬 2 千元，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 萬 5 千元、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國內行動領務及領務視察 69 萬 2 千元及學院大樓 10 樓平臺防漏工程、辦公器具養護及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97 萬 2 千元。經查：

表 1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領務局及外交學院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編列機關	辦理事項	金額
一般行政	領務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
	外交學院	學院大樓 10 樓平臺防漏工程、辦公器具養護及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972
	小計		1,027
領事事務管理	領務局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國內行動領務及領務視察	692
合計			1,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追加預算案。

(一)領務局本次追加項目部分之原預算分配預算執行率欠佳

領務局於本追加預算案所列 3 個項目原編預算數 288 萬 1 千元，經本院刪減 159 萬 1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29 萬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44 萬 1 千元，執行數為 25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6.69%，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僅 46.98%所致，該業務執行 2 項專案預計分別於 9 月驗收支付第 1 期款項及 10 月驗收付款；外交學院於本追加預算案所列 5 個項目原編預算數 1,205 萬 4 千元，經本院刪減 97 萬 6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107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888 萬元，執行數為 845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95.16%，惟其中「一般行政-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僅五成餘，預計於下半年前往友好國家拜會，「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則全數未執行。另該 2 機關追加預算案數全數為回編預算，未超過刪減數(詳表 2)。

表 2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領務局及外交學院追加項目預算編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追加項目	原列預算A	刪減數B	法定預算數C=A-B	截至7月底累計分配數G	截至7月底累計執行數H	分配預算執行率H/G	追加預算
領務局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 首長特別費	218	131	87	50	41	82.00	55
	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 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95	1,317	878	315	148	46.98	549
	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業務費-國內旅費	3. 辦理行動領務及領務視察國內旅費	468	143	325	76	61	80.26	143
	合計			2,881	1,591	1,290	441	250	56.69
機關別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追加項目	原列科目預算A	刪減數B	法定預算數C=A-B	截至7月底累計分配數G	截至7月底累計執行數H	執行率H/G	追加預算
外交學院	一般行政-國內旅費	1. 國內出差用途	35	7	28	8	10	125.00	3
	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2. 因公國外差旅費	668	401	267	165	91	55.15	401
	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大樓1、2號梯修繕	3,234	162	3,072	1,803	1,756	97.39	162
	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辦公器具小額修繕	82	4	78	48	0	0.00	4
	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	5. 大樓防漏維護工程等	8,035	402	7,633	6,856	6,593	96.16	402
	合計			12,054	976	11,078	8,880	8,450	95.16

說明：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務局及外交學院資料。

(二)追加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項目，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必要性動支

按領務局於本追加預算案回編首長特別費，雖屬建立國際禮儀與人際處理所需經費，惟係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5. 特別費：統刪 60%，...，均不得流用。」通刪事項，

為期通刪標準橫向一致，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單獨動支，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必要性動支。

(三)5 個追加預算項目欠缺估列計算依據，合理性待酌

據外交學院說明略以，大樓建物年限已 21 年餘，多處頻繁漏水，大樓電梯主鋼索及輪盤磨損嚴重，初估漏水工程費用 234 萬 2 千餘元，因法定預算刪減至 50 萬 6 千元尚有不足，除追加預算 40 萬 2 千元外，預計將於 115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至大樓電梯修繕預估更換費用為 41 萬 9 千元餘，經洽詢外交學院表示因預算遭刪減，爰須追加預算 16 萬 2 千元，該學院為學員訓練處所，為維護機關形象及人身安全而辦理修繕尚有需求。故除前揭 2 個項目及外交學院分配預算執行率已超支之國內旅費外，尚有領務局 3 個追加項目及外交學院其餘 2 個追加項目等共 5 個項目經洽詢估列明細，未能提供計算依據，合理性待酌。

綜上，領務局及外交學院於本追加預算案回編原預算刪減之「一般行政」及「領事事務管理」部分經費，共追加 8 個項目，其中領務局回編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項目，為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而有部分機關單獨動支，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必要性動支；另領務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外交學院國外旅費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分配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領務局及外交學院尚有 5 個追加項目未能提供計算依據，合理性待酌。

(分機：1933 張峻萍)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63 億 8,855 萬 7 千元(詳表 1、2)，占原預算數 4,675 億 9,649 萬元之比率為 1.37%。揆其所提追加預算案中，就本院刪減數回編 10 億 3,499 萬 7 千元(占本院刪減金額 84 億 4,734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2.25%)，增編數 53 億 5,356 萬元¹，係配合行政院核定調整軍職人員各項勤務性加給所需。謹就國防部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 預算刪減 數(B)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追加預 算數(C+D)
				回編數	增編數	合計	
國防部本部	1,703,214	88,204	1,615,010	86,615	0	86,615	1,701,625
國防部所屬 (含國安局)	474,340,625	8,359,145	465,981,480	948,382	5,353,560	6,301,942	472,283,422
合計	476,043,839	8,447,349	467,596,490	1,034,997	5,353,560	6,388,557	473,985,047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 2 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公開及機密預算明細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國防部本部	國防部所屬	國家安全局	合計
人事費	公開	-	5,343,399	10,161	5,353,560
業務費	公開	49,451	792,670	564	842,685
	機密	-	56,267	-	56,267
設備及投資	公開	32,164	98,110	-	130,274
	機密	-	771	-	771
獎補助費	公開	5,000	-	-	5,000
總計	公開	86,615	6,234,179	10,725	6,331,519
	機密	-	57,038	-	57,038
	合計	86,615	6,291,217	10,725	6,388,557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一、行政院為增加國軍招募及留才誘因而同意調增多項加給並辦理追加預算，國防部允善用該誘因提升招募成效並提高官兵留營意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國防部所屬於「軍事

¹ 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分別追加 53 億 4,339 萬 9 千元及 1,016 萬 1 千元。

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科目，就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追加預算 53 億 4,339 萬 9 千元。揆 114 年 3 月底國軍官兵編現比仍不及八成，爰為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務並利高專人才長留久用，行政院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等多項加給，國防部於據此辦理追加預算之際，亦應善用該誘因提升人員招募成效並提高官兵留營意願。經查：

(一)國軍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然截至 114 年 3 月底國軍官兵整體編現比仍不及八成

按國防部為因應防衛作戰兵力需求，雖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然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說明資料，未來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其戰力規劃就志願役部分說明略以，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如有必要可再增加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容顯國軍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然揆截至 114 年 3 月底國軍官兵整體編現比仍不及八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專業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

(二)為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務並利高專人才長留久用，行政院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等多項加給

鑑於國軍近年擔負戰備任務日益繁重，且受到企業爭才及少子化影響，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衝擊，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專人才長留久用，行政院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戰航官兵勤務加給等。揆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科目中，上開 5 項加給原編列預算數合計 227 億 3,297 萬 3 千元，國防

部預估調整加給後之需求數為 325 億 288 萬元，預算不足數為 97 億 6,990 萬 7 千元(詳表 1)。國防部經推估「軍事人員-人事費」賸餘數及本次調整加給後不足需求，爰申請追加預算 53 億 4,339 萬 9 千元。

綜上，行政院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戰航官兵勤務加給等多項加給，國防部並就年度預算不足額辦理追加預算，雖尚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然鑑於國軍現員編現比偏低問題存在已久，國防部於辦理追加預算之際，亦應善用該項誘因並妥謀提升招募成效並提高官兵留營意願之對策。

表 1 行政院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等項目及國防部預估所需增加經費額度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加給之名稱	調增加給生效日期	該項加給原編列預算數(A)	調整加給後預估全年經費需求數(B)	預算不足數(C=B-A)	追加預算數
志願役加給	114.04.01	18,630,480	25,194,463	6,563,983	3,566,095
戰鬥部隊加給	114.04.01	3,751,120	6,879,134	3,128,014	1,699,394
網路戰加給	114.06.01	56,700	63,420	6,720	6,720
戰航管加給	114.07.01	237,635	284,115	46,480	46,480
電訊偵測加給	114.07.07	57,038	81,748	24,710	24,710
合計		22,732,973	32,502,880	9,769,907	5,343,399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二、國防部所屬為因應戰備任務日益繁重而追加「水電供應」科目預算，然國軍水電費預算已連續 6 年均有超支現象，國防部允應督導各單位嚴加管控並本摶節原則節約使用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國防部所屬就「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水電供應」科目追加 4 億 2,976 萬 8 千元。按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亦為國家重要政策，雖國防部所屬為因應戰備任務日

益繁重而追加「水電供應」科目預算，惟揆各軍種水電費已連續 6 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國防部允應督導各軍種加強水電費管控並本摶節原則節約使用。經查：

(一)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國軍水電費預算支用率已達 53.11%，國防部鑑其戰備任務日益繁重而辦理水電費預算追加

按國防部所屬 114 年度「水電供應」科目原編列預算 43 億 231 萬 4 千元，通案刪減 4 億 2,976 萬 8 千元後，法定預算為 38 億 7,254 萬 6 千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科目實支數為 20 億 5,688 萬 7 千元，預算支用率已達 53.11%。經國防部說明，為嗣應敵情威脅衍生任務增加及各項設施(備)新建置後之運作等水電供應需要，爰參照通案刪減數額辦理追加預算。

(二)國防部雖訂有水電節約管制指導措施，惟所屬水電費實支數已連續 6 年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

為杜絕能源浪費，國防部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該部除於 97 年 6 月修頒「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112 年度令頒「國軍節約用水用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供各級部隊遵照辦理，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節約使用」原則，加強水電管制工作。然 108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科目決算數除連續 6 年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外(詳表 1)，超支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0.16%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39%，恐難謂已本摶節原則審慎管控水電費用。

綜上，國防部所屬鑑其近年擔負戰備任務日益繁重且各項設施(備)新建置後之運作，均肇致水電需要增加，爰該部就「水電供應」科目辦理預算追加或確有其實際需求，惟國軍水電費已連續 6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國防部於辦理追加預算之際，亦應督導

各單位加強水電經費管控並本樽節原則節約使用。

表 1 國防部所屬 108 至 114 年度「水電供應」科目預、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差異數	超支比率
108	3,004,243	3,008,906	4,663	0.16
109	3,004,243	3,096,749	92,506	3.08
110	3,004,243	3,177,910	173,667	5.78
111	3,110,350	3,398,979	288,629	9.28
112	3,178,792	3,748,303	569,511	17.92
113	3,349,195	3,998,706	649,511	19.39
114	3,872,546	2,056,887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6 月底實支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報告整理。

三、國防部就 114 年度本院指定刪減捐助財團法人安全研究院之 500 萬元預算，全額辦理追加預算，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

11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案中，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之「整合評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就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所需經費編列 1 億 8,055 萬元，案經本院院會決議刪減 500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7,555 萬元。國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中，就上開遭本院指定刪減捐助財團法人安全研究院之 500 萬元預算全額辦理追加。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揆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就國防部捐補助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指定刪減 500 萬元，雖經國防部說明該院 114 年將執行灰帶威脅

等 4 項研究²，惟辦理各項國防安全議題之研究與分析，本即該院業務範圍之一³，國防部就捐助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追加預算，既非因該院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亦無「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爰恐與前揭預算法所定得辦理追加預算要件未盡相符。

綜上，國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就本院指定刪減捐助財團法人安全研究院之 500 萬元預算全額辦理追加，恐與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得辦理追加預算要件未盡相符，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均有待商榷。

四、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因辦理設計變更而展延完工期程，國防部為該館相關設備採購提出追加預算之迫切性似宜再酌

國防部 114 年度於「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計畫中，就國家軍事博物館(以下簡稱軍博館)設備採購⁴編列分年預算 4 億 7,000 萬元⁵，並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辦理追加 3,000 萬元(均為 114 年度通案刪減數)。經查：

(一)軍博館新建工程案前於 104 年度獲核定後，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預算興建，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辦理設備採購

² 國防部說明略以，依「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國防院主責執行整合性跨領域研究、爭取國內外智庫專案合作、擴大辦理台北安全對話等國際論壇，及參加重要國際會議，以拓展 1.5 軌至 2 軌交流業務；今(114)年執行灰帶威脅、韌性社會、國防預算及國防改革等 4 項研究，其中灰帶威脅、韌性社會將與國外智庫合作，國防預算、國防改革將向外界徵詢專業人員共同研究，爰辦理追加預算，以利任務推行。

³ 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二、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三、國際對話及溝通網路。四、國內外智庫交流及合作。五、國防與安全事務人才培育及儲備。六、與國家安全、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委託事項。」

⁴ 包括「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 5 類相關設備採購。

⁵ 預算案編列 5 億元，通案刪減 3,000 萬元，法定預算 4 億 7,000 萬元。

國防部前於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國防專區興建主館與別館聯合建築物乙棟⁶，所需工程經費係由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支應⁷，有關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 8 億 3,900 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

(二)依 113 年度營改基金決算書，截至該年底軍博館新建工程仍有工期展延致預算執行落後情事

按軍博館新建工程計畫所需工程經費係由營改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支應，113 年度營改基金決算書就軍博館新建工程進度說明略以，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2 億 8,374 萬 252 元(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9,051 萬 5,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9,322 萬 5,252 元)，執行數 4 億 5,950 萬 5,698 元，執行率 35.79%，未執行數 8 億 2,423 萬 4,554 元，係施工中因帷幕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致預算執行落後。

(三)軍博館新建工程計畫已因設計變更而展延完工工期，軍博館設備採購經費辦理追加預算之迫切性似宜再酌

114 年度雖為軍博館新建工程計畫最後一年⁸，惟國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就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凍結而提出書面報告略以，軍博館主體工程…工程進度截至目前止達 53%餘…；復經再洽國防部說明，原訂 114 年 8 月完工之軍博館新建工程，受限帷幕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延遲影響，將展延工期 172 日曆天，並調整至 115 年 2 月完工。揆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辦理之軍博館設備採

⁶ 建築高度 35.55 公尺(地上 7 層、地下 3 層)，建築面積約 8,97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 萬 6,331 平方公尺。

⁷ 計畫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

⁸ 「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14 年度。

購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分年預算編列⁹當視主體工程進度而滾動檢討，在主體工程展延工期情況下，軍博館設備採購經費是否有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迫切需求，似宜再酌。

綜上，原訂 114 年 8 月完工之軍博館新建工程，受帷幕工程設計變更影響，預計完工期程將展延至 115 年 2 月。揆軍博館設備採購計畫執行期程屆期為 115 年度，分年預算仍得視主體工程進度滾動檢討，爰在軍博館主體工程工期展延下，國防部就軍博館設備採購提出追加預算之迫切性似宜再酌。

(分機：1924 曾文煌)

五、國家安全局追加預算案，以配合國家調增志願役加給為主占九成五，惟 113 年度決算歲出賸餘 1,158 萬餘元，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允宜強化招募策略，以確保追加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係寄列於國防部所屬「情報行政」項下，編列追加預算 1,07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情報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追加預算法源及國安局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內容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是以，各機關追加預算，應符合前開 4 款要件。本次國安局追加預算案內容共計 3 部分(詳表 1)，其一，配合國防部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志願役加給」，以提升薪資待遇，114 年度追加預算

⁹ 11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就「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計畫分年預算編列之說明。

案編列 1,016 萬 1 千元；其二與其三，分別為追加國內旅費 26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 29 萬 5 千元。三項合計共追加預算 1,072 萬 5 千元。

表 1 國安局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追加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用途別)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A	114 年度立法院刪減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案數合計 C=A+B	預計辦理項目	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款次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 <u>法定編制人員待遇</u>	295,378	306,979	-	10,161	317,140	軍職人員志願役加給	第 3 款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 <u>國內旅費</u>	1,088	835	通刪項目 269	269	1,104	因公奉 派出差 內旅 費	第 3 款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 <u>特別費</u>	1,178	471	通刪項目 707	295	766	機關首 長及首 長特 別費	第 3 款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

(二)國安局本次追加預算以配合國家調增志願役加給為主，惟 113 年度決算歲出賸餘 1,158 萬餘元，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允宜強化人才招募

為強化我國防戰力，行政院已於 114 年 4 月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等加給，國安局所提追加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 萬 1 千元，係用於志願役加給，依該局提供資料所示，係依該局職員預算員額計 279 人估算(詳表 2)，按階級¹⁰每人每月調增 3 至 5 千元，扣除年度預算數可自行調整額度後，推估尚有不足金額，爰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考量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加重，

¹⁰ 依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114 年度 3 月 21 日國防部發布新聞稿，針對「志願役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調整方案」乙情說明，有關志願役加給部分，將官調增為 1 萬 3 千元(原 1 萬元)、上校及中校調增為 1 萬 4 千元(原 1 萬元)及少校、尉官、士官、士兵調增為 1 萬 5 千元(原 1 萬元)。

國家為維護臺海安全，此措施有助於鼓勵志願役軍人長留久用，亦有助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報效國軍，尚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要件，惟按 113 年度決算書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¹¹觀之，情報行政賸餘數為 1,262 萬元，其中 1,158 萬 1 千元(占比 91.77%)，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容顯國安局在員額進用及人力招募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允宜檢視並強化招募策略，拓展宣傳管道，以確保追加預算發揮實質效益，達成穩定軍中人才之政策目標。

表 2 國安局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明細說明
行政管理-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追加預算 1,016 萬 1 千元	依據國安局職員預算員額計 279 人，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核定調增志願役加給，依階級每人每月調增 3 至 5 千元，經詳實估列需求數，並扣除年度預算數可自行調整額度後，推估不足額度計 1,016 萬 1 千元。
行政管理-國內旅費 /追加預算 26 萬 9 千元	為推行施政計畫，執行特定專案工作與情報業務推展任務必要支出，爰針對立法院通案刪減數 26 萬 9 千元辦理回編。
行政管理-特別費/ 追加預算 29 萬 5 千元	為推行施政計畫，使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即時對所屬表現績優人員獎賞及順遂辦理對外公務聯繫，針對立法院通案刪減數(70 萬 7 千元)中特別費 8 至 12 月份刪減額度 29 萬 5 千元辦理回編。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

(三)為推行施政計畫，追加國內旅費及特別費部分共計 56 萬 4 千元，究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要件，容待商榷，允宜審慎審酌，並遵循緊縮及節省原則辦理

國安局為推行施政計畫，於 114 年度追加國內旅費計 26 萬 9 千元(詳表 3)，係辦理執行特定專案工作與情報業務推展任務所需；另追加特別費 29 萬 5 千元，作為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即時對所屬表現績優人員獎賞，並順遂辦理對外公務聯繫之用。惟該兩項支出均屬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之通刪項目，該局

¹¹ 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決算書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頁 28-29。

刪除金額為 97 萬 6 千元(國內旅費 26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 70 萬 7 千元)，本次回編金額為 56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26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 29 萬 5 千元)，回編率達 57.79%，究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要件，容待商榷；另就數額觀之，國內旅費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83 萬 5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案數(26 萬 9 千元)後，計 110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比差異不大；特別費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47 萬 1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案數(29 萬 5 千元)，計 76 萬 6 千元，尚低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且近年來該兩項之預算執行率均超支或相當(詳表 3)。然考量通刪目的之一係為撙節政府支出，又依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爰允宜妥於審酌，並依緊縮及節省原則辦理。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國安局國內旅費及特別費預、決算數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國內旅費			特別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2	1,101	1,283	116.53	1,178	1,155	98.05
113	1,088	1,562	143.57	1,178	1,175	99.75
114	835	476	57.01	471	137	29.09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269	-	-	295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

綜上，國安局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1,072 萬 5 千元，其中以配合國家調增志願役加給為主，金額達 1,016 萬 1 千元，約占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之九成五。鑑於我國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加重，國家為維護臺海安全，亟需加強國軍人才之投資，此項追加預算尚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稱「重大事故」之要件，惟允宜同步檢視並強化招募策略，拓展宣傳管道，以確保追加預算發

揮實質效益，並達成國軍人才穩定之目的。至為推行施政計畫，追加國內旅費及特別費部分，屬 114 年度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之通刪項目，其刪減金額為 97 萬 6 千元(國內旅費 26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 70 萬 7 千元)，本次回編金額共 56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26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 29 萬 5 千元)，回編率達 57.79%，究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要件，尚有商榷空間，雖其追加金額加計法定預算數係低於或與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差異不大，然考量通刪目的之一係為擷節政府支出，且依前述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仍宜審慎審酌，並遵循緊縮及節省原則編列追加預算。

(分機：1929 沈家榆)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編列 5,632 萬 6 千元，其中財政部編列 302 萬 2 千元、國庫署編列 139 萬 7 千元、賦稅署編列 1,143 萬 1 千元、臺北國稅局編列 362 萬 6 千元、高雄國稅局編列 283 萬 2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北區國稅局)編列 539 萬 6 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中區國稅局)編列 450 萬 9 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南區國稅局)編列 407 萬 1 千元、關務署及所屬(以下稱關務署)編列 1,086 萬 4 千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下稱國產署)編列 388 萬元、財政資訊中心編列 529 萬 8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一、財政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之編列恐未符預算法制規範，且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而部分機關辦理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亦未盡合理，允宜審酌追加之必要性

財政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惟其編列內容及方式容有未盡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各機關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雖均低於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財政部主管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刪減合計數 35 億 623 萬 1 千元之比率為 1.61%，該部各機關之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以五區國稅局較高，介於 18.03%至 23.24%間，關務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次之，各為 12.25%及 7.43%，至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國產署則均未達 5%，介於 0.14%至 4.12%間(詳表 1)。上述機關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未達 5%之原因，主要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

減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數 1.66 億餘元及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數 0.33 億元，國庫署刪減國庫付息 10.01 億餘元，賦稅署刪減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8.97 億元，國產署刪減辦公廳舍取得案及國有財產業務多項跨年期計畫經費共 0.76 億餘元，然該等刪減項目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未辦理追加或追加數較少所致。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編列總歲出 3 兆 1,324.69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2,075.02 億元，總歲出法定預算為 2 兆 9,249.67 億元；上述刪減數如扣除經濟部撥補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1,000 億元，其餘（包括通案統刪）之刪減數為 1,075.02 億元。本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計編列追加歲出 878.41 億元，其占刪減數及扣除撥補台電公司後刪減數之比率各為 42.33% 及 81.71%；另如將本次追加預算案數扣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3.68 億元、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經費 59.46 億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43 億元後¹之追加數為 779.84 億元，其占刪減數及扣除撥補台電公司後刪減數之比率則各為 37.58% 及 72.54%。

3. 財政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平均比率 1.61%，該部轄下各機關之比率則介於 0.14% 至 23.24% 間，雖均低於上述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除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²外，

¹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禁伐補償計畫、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係本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或增加編列經費之事項。

²國庫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約 93 億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10.01 億元，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減少 82.86 億元所致；財政資訊中心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約 4.32 億元，主要係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其餘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摺節辦理，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 (D/C)
財政部	11,963,641	13,456,056	13,233,698	222,358	3,022	13,236,720	1.36
國庫署	122,637,487	114,365,936	113,337,547	1,028,389	1,397	113,338,944	0.14
賦稅署	17,079,885	20,436,092	18,535,039	1,901,053	11,431	18,546,470	0.60
臺北國稅局	2,675,370	2,776,628	2,756,512	20,116	3,626	2,760,138	18.03
高雄國稅局	1,787,448	1,836,442	1,822,635	13,807	2,832	1,825,467	20.51
北區國稅局	2,886,952	3,027,608	2,998,627	28,981	5,396	3,004,023	18.62
中區國稅局	2,415,027	2,556,529	2,537,125	19,404	4,509	2,541,634	23.24
南區國稅局	1,908,473	2,010,961	1,992,997	17,964	4,071	1,997,068	22.66
關務署	7,387,549	7,519,423	7,430,748	88,675	10,864	7,441,612	12.25
國產署	3,068,451	3,246,701	3,152,501	94,200	3,880	3,156,381	4.12
財政資訊中心	2,584,354	2,224,051	2,152,767	71,284	5,298	2,158,065	7.43
合計	176,394,637	173,456,427	169,950,196	3,506,231	56,326	170,006,522	1.61

說明：本表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財政部各機關未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編列過於簡略

- 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並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

2. 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財政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計追加歲出 5,632 萬 6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如：電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等)之追加預算數，允宜逐項說明該等項目預算執行係因何「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需辦理追加，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3. 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財政部主管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部分機關未列示國外旅費追加數(如：財政部編列出席國際組織會議、關務署編列參與世界關務組織與世界貿易組織會議等)，且均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部分機關 114 年度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後，追加後預算案數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數，允宜檢討摺節編列

1. 財政部主管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辦理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1,169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案數共 3,052 萬 6 千元；其中財政部及臺北國稅局追加後預算案數各為 108 萬 7 千元及 3 萬 3 千元，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7 萬 5 千元及 1 萬 6 千元，而國產署追加後預算案數為 46 萬元，則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 38 萬 7 千元(詳表 2)。鑒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屬消耗性支出，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該等機關追加後預算案數卻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

數，恐有未洽。

2. 另賦稅署本次追加預算案計追加 1,143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25 萬 1 千元，占比將近九成，主要用以辦理統一發票之政策宣導。惟所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內容包括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資料庫及 APP 之維護或建置計畫、檢舉獎金、發票政策宣導等項目，全數屬「依法律義務支出」，114 年度預算案審議刪減 18 億 9,701 萬 2 千元，引發影響民眾統一發票中獎小確幸之爭議³；然本次追加預算案全數用以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未說明追加預算之必要性，亦有未洽。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惟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允宜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而該部轄下各機關本次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雖均低於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亦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賦稅署本次追加預算案近九成用以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國產署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後，追加後預算案數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數，則宜一併檢討擷節編列。

(分機：8655 歐婉如)

表 2 財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³詳財政部網站，「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委辦費（含統一發票中獎經費）如遭通刪 10%，將影響民眾統一發票中獎小確幸，希望立法院各黨團支持本項預算」，<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fc8e6fb9f1c9405aa54ae285244ade53>(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9 日)。

機關 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 數(A)	追加預算 數(B)	追加後預算 數(A+B)
財政部	975	975	1,800	720	367	1,087
國庫署	1,627	1,617	1,950	780	488	1,268
賦稅署	30,769	28,833	41,004	16,402	10,251	26,653
臺北 國稅局	16	15	50	20	13	33
高雄 國稅局	127	97	170	68	43	111
北區 國稅局	304	304	406	162	102	264
中區 國稅局	382	382	510	204	128	332
南區 國稅局	106	104	141	56	35	91
關務署	172	170	230	92	80	172
國產署	531	387	708	283	177	460
財政資 訊中心	75	73	100	40	15	55
合計	35,084	32,957	47,069	18,827	11,699	30,526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623 億 2,405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17 億 4,814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數 3,605 億 7,591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5,117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2.93%)，包括教育部 2,106 萬 6 千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585 萬 6 千元、體育署 799 萬 3 千元、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477 萬元、國家圖書館 10 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 萬 5 千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 萬 3 千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教育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案數合計[C+D]
教育部主管	362,324,059	1,748,146	360,575,913	51,179	360,627,092
教育部	182,880,002	990,248	181,889,754	21,066	181,910,820
國教署	166,891,969	379,974	166,511,995	15,856	166,527,851
體育署	7,482,340	187,131	7,295,209	7,993	7,303,202
青年署	1,932,417	47,578	1,884,839	4,770	1,889,609
國家圖書館	2,081,635	116,127	1,965,508	100	1,965,60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79,322	3,456	175,866	105	175,97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38,730	6,415	232,315	193	232,508
國家教育研究院	637,644	17,217	620,427	1,096	621,523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一、教育部本次預算案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與特別費等 3 項用途，允宜就適法性、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加強揭露，並本摶節原則覈實支應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9 億 9,024 萬 8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818 億 8,975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6 萬 6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13%，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與特別費等3項屬本院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通案刪減科目

教育部114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2,106萬6千元，主要用途別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74萬2千元、國內旅費299萬6千元與特別費32萬8千元，該3用途別科目於預算案合計編列1億823萬2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5,055萬8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5,767萬4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2,106萬6千元，占刪減數之41.67%(詳表1)：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年度法定預算2,838萬6千元較預算案數7,096萬6千元減幅60%(本院決議通案刪減60%)；本追加預算案數1,774萬2千元占刪減數4,258萬元之41.67%，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合計4,612萬8千元，較預算案數7,096萬6千元之減幅縮小為35%。
2. 國內旅費：114年度法定預算2,876萬2千元較預算案數3,595萬2千元減幅20%(本院決議通案刪減20%)；本追加預算案數299萬6千元占刪減數719萬元之41.67%，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合計3,175萬8千元，較預算案數3,595萬2千元之減幅縮小為11.67%。
3. 特別費：114年度法定預算52萬6千元較預算案數131萬4千元減幅60%(本院決議通案刪減60%)；本追加預算案數32萬8千元占刪減數78萬8千元之41.62%，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合計85萬4千元，較預算案數131萬4千元之減幅縮小為35%。

表 1 教育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用途別科目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案數合計 [C+D]	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 [D/B]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966	42,580	28,386	17,742	46,128	41.67
國內旅費	35,952	7,190	28,762	2,996	31,758	41.67
特別費	1,314	788	526	328	854	41.62
小計	108,232	50,558	57,674	21,066	78,740	41.6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追加預算之用途，允宜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加強揭露，並本摶節原則覈實支應

預算法第 79 條明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又同法第 82 條：「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另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特別費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¹，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第肆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惟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特別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尚難謂

¹ 參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合於該款所定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先行釐清適法性，並詳予說明追加特別費之核算標準，且依上開規範補充列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計執行內容等。

綜上，教育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6 萬 6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13%，主要追加用途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與特別費等 3 項本院決議通案刪減科目，追加預算案數占本院審議刪減該 3 用途別科目數之 41.67%，惟關於追加預算及用途之編列均有相關法令規範，允宜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加強揭露，並本摶節原則覈實支應。

(分機：1921 林佑樺)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本次追加預算皆為本院審議刪減回編數，部分計畫有追加金額過小或執行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追加預算必要性

教育部所屬機關包括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7 個單位，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合計追加 3,011 萬 3 千元，皆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詳表 1)。經查：

表 1 教育部所屬機關 114 年度預算刪減及追加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所屬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 數(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 案數(D)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案 數(C+D)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6,891,969	379,974	166,511,995	15,856	166,527,851
體育署	7,482,340	187,131	7,295,209	7,993	7,303,202
青年發展署	1,932,417	47,578	1,884,839	4,770	1,889,609
國家圖書館	2,081,635	116,127	1,965,508	100	1,965,608
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	179,322	3,456	175,866	105	175,971
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	238,730	6,415	232,315	193	232,508
國家教育研究院	637,644	17,217	620,427	1,096	621,523
合計	179,444,057	757,898	178,686,159	30,113	178,716,272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一)部分計畫追加金額偏低，追加必要性待商榷

依本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所屬機關本次追加預算金額小於 1 萬元計有體育署、國家圖書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等三個機關計 7 項計畫(詳表 2)，以體育署之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為例，原預算數 1 億 22 萬 4 千元，追加 2 千元，占原預算數比率不及萬分之 1，係籌辦運動賽會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另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典藏服務及國際交流及合作均追加 1 千元，追加必要性有待商榷。

表 2 教育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追加預算金額小於 1 萬元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追加金額	追加預算案說明欄項次及內容	頁次
一、體育署			
體育教育推展	2	3.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原預算數 1 億 22 萬 4 千元，追加 2 千元，係籌辦運動賽會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	128
國家體育建設	4	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原預算數 3,468 萬 7 千元，追加 4 千元，係辦理運動科技知能發展等所需經費。	128
二、國家圖書館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2	原預算數 2,985 萬 8 千元，追加 2 千元，係辦理圖書資訊及書目網路合作業務等所需經費。	129
知識服務與典藏	3	原預算數 4,208 萬 8 千元，追加 3 千元，係辦理書刊閱覽服務、館藏報刊典藏及參考諮詢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	129
特藏文獻典藏服務	1	原預算數 341 萬 6 千元，追加 1 千元，係辦理古籍文獻典藏、維護、考編及閱覽服務等所需經費。	129
國際交流及合作	1	原預算數 472 萬 3 千元，追加 1 千元，係辦理各項會議、演講及座談會等所需經費。	129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7	6.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經費原預算數 3,510 萬 5 千元，追加 7 千元，係辦理教學資源及網站營運等所需經費。	131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預算案。

(二)部分追加預算分支計畫 114 年度法定預算高於 113 年度、或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追加預算必要性

由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本次追加預算分支計畫 113 及 114 年

度法定預算觀之(詳表 3)，多數機關如體育署、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等之多項計畫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另國教署雖減少，然其一般事務費與國內旅費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21.48%及 10.59%，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亦僅達 10.72%及 5.18%。此外，國教署 113 年度委辦費超支係以同工作計畫間經費流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超支則因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致，國家圖書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超支係以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是以，於有經費流用、動支第一預金與第二預備金等歲出預算執行彈性措施前提下，允宜審慎評估追加預算必要性。

綜上，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本次追加預算皆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且部分分支計畫有追加金額過小、114 年度法定預算高於 113 年度、或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於歲出預算有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等執行彈性措施前提下，允宜審慎評估追加預算必要性。

表 3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追加預算分支計畫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追加分支計畫科目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	114 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減數(C-A)	追加預算數案	114 年度 7 月底	
	法定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				執行數(D)	執行率 (D/C)
一、國教署								
一般行政-特別費	218	218	100.00	87	-131	55	23	26.4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771,950	3,239,373	116.86	2,539,980	-231,970	15,801	1,844,145	72.60
委辦費	2,110,199	3,113,063	147.52	1,954,464	-155,735	3,383	1,787,767	91.47
一般事務費	516,240	110,907	21.48	469,808	-46,432	365	50,386	10.72
國內旅費	145,511	15,403	10.59	115,708	-29,803	12,053	5,992	5.18
小計	2,772,168	3,239,591	116.86	2,540,067	-232,101	15,856	1,844,168	72.60
二、體育署								

追加分支計畫科目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	114 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減數 (C-A)	追加預算數案	114 年度 7 月底	
	法定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執行數 (D)	執行率 (D/C)
體育教育推展	3,831,525	3,748,376	97.83	4,291,841	460,316	2,340	2,494,057	58.11
一般行政	243,187	240,996	99.10	247,042	3,855	55	146,595	59.34
國家體育建設	1,337,205	1,595,560	119.32	2,753,198	1,415,993	5,598	1,282,202	46.57
小計	5,411,917	5,584,932	103.20	7,292,081	1,880,164	7,993	3,922,854	53.80
三、青年發展署								
一般行政	95,671	91,231	95.36	102,998	7,327	54	63,971	62.11
青年生涯輔導	240,750	240,661	99.96	275,503	34,753	248	180,978	65.69
青年公共參與	109,445	109,160	99.74	229,643	120,198	458	114,855	50.0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295,659	292,062	98.78	1,275,975	980,316	4,010	406,753	31.88
小計	741,525	733,114	98.87	1,884,119	1,142,594	4,770	766,557	40.69
四、國家圖書館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44,618	45,302	101.53	47,650	3,032	65	25,658	53.85
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業務	1,635,433	1,635,433	100.00	1,653,269	17,836	13	7,434	0.45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6,745	6,585	97.63	6,162	-583	2	2,270	36.84
知識服務與典藏	32,108	32,039	99.79	28,945	-3,163	3	18,294	63.20
特藏文獻典藏服務	3,102	3,102	100.00	3,416	314	1	1,537	44.99
圖書館事業發展	1,843	1,843	100.00	2,259	416	15	279	12.35
國際交流及合作	5,446	5,078	93.24	4,723	-723	1	2,231	47.24
小計	1,729,295	1,729,382	100.01	1,746,424	17,129	100	57,703	3.30
五、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一般行政	136,834	136,825	99.99	143,560	6,726	54	90,601	63.11
館務業務活動	30,174	30,173	100.00	32,206	2,032	51	15,303	47.52
小計	167,008	166,998	99.99	175,766	8,758	105	105,904	60.25
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一般行政	172,542	170,159	98.62	172,072	-470	62	100,130	58.19
臺務業務活動	62,113	62,077	99.94	59,998	-2,115	131	28,249	47.08
小計	234,655	232,236	98.97	232,070	-2,585	193	128,379	55.32
七、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般行政	352,812	344,182	97.55	350,827	-1,985	80	183,413	52.28
院務業務活動	245,679	232,069	94.46	268,418	22,739	1,016	112,270	41.83
小計	598,491	576,251	96.28	619,245	20,754	1,096	295,683	47.75

- 說明：1. 據國教署表示，113 年度委辦費超支係由同工作計畫項下經費流用。
2. 據體育署表示，11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超支數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3. 據國家圖書館表示，11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超支係以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4. 據表內各機關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皆尚無動支第二預備金。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分機：1920 廖來第)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法務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4,601 萬 1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448 億 7,16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435 億 9,391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7,775 萬 9 千元，增幅 2.93%(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含所屬)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法務部	2,767,258	2,813,774	42,668	14,476	57,144	2,756,630	11,289	2,767,919
司法官學院	385,106	489,921	6,652	0	6,652	483,269	188	483,457
法醫研究所	186,413	185,239	5,748	0	5,748	179,491	356	179,847
廉政署	528,034	503,101	9,259	0	9,259	493,842	1,034	494,876
矯正署	16,363,321	16,531,356	173,081	15,000	188,081	16,343,275	3,723	16,346,998
行政執行署	1,651,717	1,993,091	52,504	0	52,504	1,940,587	1,616	1,942,203
最高檢察署	203,718	176,148	3,207	0	3,207	172,941	601	173,542
臺高檢署	2,208,617	2,131,079	106,359	30,440	136,799	1,994,280	1,164	1,995,444
臺中高分檢	176,357	169,980	704	0	704	169,276	153	169,429
臺南高分檢	136,729	131,964	666	0	666	131,298	148	131,446
高雄高分檢	172,277	179,489	1,050	0	1,050	178,439	214	178,653
花蓮高分檢	66,263	61,641	445	0	445	61,196	148	61,344
智財分署	20,636	18,620	130	0	130	18,490	23	18,513
臺北地檢署	1,782,181	1,899,801	41,587	5,000	46,587	1,853,214	2,379	1,855,593
士林地檢署	574,562	627,495	5,123	0	5,123	622,372	886	623,258
新北地檢署	993,394	1,097,066	5,940	0	5,940	1,091,126	1,133	1,092,259
桃園地檢署	856,790	929,274	7,520	0	7,520	921,754	1,708	923,462
新竹地檢署	387,882	409,988	3,036	0	3,036	406,952	849	407,801
苗栗地檢署	273,688	287,092	2,682	0	2,682	284,410	510	284,920
臺中地檢署	1,389,475	2,195,259	65,943	0	65,943	2,129,316	1,307	2,130,623
南投地檢署	240,695	252,829	2,023	0	2,023	250,806	484	251,290
彰化地檢署	1,104,365	780,329	18,688	0	18,688	761,641	728	762,369
雲林地檢署	275,180	292,345	1,807	0	1,807	290,538	407	290,945
嘉義地檢署	365,316	382,586	2,699	0	2,699	379,887	648	380,535
臺南地檢署	708,204	748,255	5,393	0	5,393	742,862	1,255	744,117
橋頭地檢署	465,659	494,208	4,764	0	4,764	489,444	749	490,193
高雄地檢署	930,301	952,083	6,338	0	6,338	945,745	995	946,740

機關名稱 (含所屬)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屏東地檢署	373,346	396,793	2,775	0	2,775	394,018	704	394,722
臺東地檢署	170,319	181,012	1,677	0	1,677	179,335	290	179,625
花蓮地檢署	239,450	253,960	2,105	0	2,105	251,855	318	252,173
宜蘭地檢署	215,367	240,162	2,022	0	2,022	238,140	411	238,551
基隆地檢署	240,193	258,009	2,245	0	2,245	255,764	385	256,149
澎湖地檢署	101,458	104,770	1,019	0	1,019	103,751	225	103,976
金門高分檢	23,199	24,547	346	0	346	24,201	126	24,327
金門地檢署	68,246	68,043	541	0	541	67,502	132	67,634
連江地檢署	21,344	24,569	496	0	496	24,073	103	24,176
調查局	6,926,852	7,336,746	138,806	4,000	142,806	7,193,940	8,622	7,202,562
合計	43,593,912	45,622,624	728,048	68,916	796,964	44,825,660	46,011	44,871,671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法務部；本中心整理。

一、法務部主管追加預算數之用途別以「國內旅費」為最大宗，主要係因應臺鐵票價調漲等因素，惟仍宜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摶節運用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關於「國內旅費」科目合共編列 2,905 萬 7 千元，占全部追加預算數 4,601 萬 1 千元之 63.2%，為各用途別科目之最大宗；該科目屬通刪項目且不得流用。經查：

(一)法務部主管之 37 個機關中，28 個機關之「國內旅費」追加預算數均依刪減數全數回編，惟仍宜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關於「國內旅費」科目合共編列 2,905 萬 7 千元(詳表 1)，該部暨所轄 36 個機關中僅廉政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及調查局等 6 個機關未全數回編，前揭機關「國內旅費」之回編率¹分別為 41.8%、43.2%、76.6%、41.7%、41.7%及 68.8%。至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及臺中高分檢等 28 個檢察機關，「國

¹ 回編率=回編之追加預算數÷預算刪減數×100%。

內旅費」之追加預算則依刪減數全數回編，惟前述回編率 100% 之機關中，司法官學院、高雄高分檢、智財分署、臺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宜蘭、基隆等地檢署及金門高分檢等 11 個機關，其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即已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爰逕將 114 年度刪減數全額編列追加預算恐非妥適，允宜評估 114 年度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追加金額。

(二)法務部針對「國內旅費」編列追加預算，除考量臺鐵票價調漲外，甚至納入住宿費調增因素，惟後者並非難以預估，允宜擷節運用，俾利各項業務衡平使用

按「國內旅費」之定義，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經洽據法務部表示，編列追加預算係因近期臺鐵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 114 年度起提高住宿費標準等因素。經查，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新票價自同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平均漲幅 26.8%；另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修正重點之一係住宿費每日上限調增，原依職級身分可報支 2,000 元或 2,400 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平日及假日上限各為 3,500 元及 4,500 元；惟前開報支要點係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自應於 114 年度預算案依相關規定估列所需經費，爰以住宿費調增作為追加預算之原因，恐未盡合宜。另「國內旅費」科目支應範圍，除各機關配合公務需求之出差旅費外，22 個地檢署尚需核付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等，為避免影響業務執行，相關經費允宜擷節運用，俾利各項業務衡平使用。

綜上，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中編列 2,905 萬 7 千元用於支應各機關「國內旅費」所需，惟多數機關係依刪減數全數

回編，未能參考上半年執行情形，並妥為預估下半年需求據以核實籌編，恐有失周延；此外，「國內旅費」追加原因除考量臺鐵票價調漲外，亦將住宿費調增因素納入，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前於 113 年 5 月即已公布，並非難以預估，鑒於該項經費除機關公務使用外，各地檢署尚須核付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等，允宜加強經費控管並摶節運用，俾利各項業務衡平順利執行。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及 113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含所屬)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數	回編率	113 年度 決算數
法務部	2,645	529	2,116	529	100.0	4,095
司法官學院	422	84	338	84	100.0	290
法醫研究所	745	149	596	149	100.0	810
廉政署	8,862	1,772	7,090	740	41.8	5,352
矯正署	25,124	5,025	20,099	2,169	43.2	17,842
行政執行署	6,170	1,235	4,935	946	76.6	5,832
最高檢察署	715	151	564	63	41.7	850
臺高檢署	9,537	2,012	7,525	838	41.7	3,034
臺中高分檢	557	111	446	111	100.0	532
臺南高分檢	528	106	422	106	100.0	542
高雄高分檢	776	172	604	172	100.0	536
花蓮高分檢	490	106	384	106	100.0	526
智財分署	96	23	73	23	100.0	71
臺北地檢署	7,622	2,337	5,285	2,337	100.0	5,216
士林地檢署	4,220	844	3,376	844	100.0	3,832
新北地檢署	5,455	1,091	4,364	1,091	100.0	4,971
桃園地檢署	8,331	1,666	6,665	1,666	100.0	6,198
新竹地檢署	4,085	817	3,268	817	100.0	3,022
苗栗地檢署	2,390	478	1,912	478	100.0	1,886
臺中地檢署	6,326	1,265	5,061	1,265	100.0	6,015
南投地檢署	2,162	452	1,710	452	100.0	1,811
彰化地檢署	3,298	696	2,602	696	100.0	2,966
雲林地檢署	1,771	375	1,396	375	100.0	1,359
嘉義地檢署	2,891	616	2,275	616	100.0	2,325
臺南地檢署	6,062	1,213	4,849	1,213	100.0	5,115
橋頭地檢署	3,423	707	2,716	707	100.0	3,003
高雄地檢署	4,766	953	3,813	953	100.0	4,307
屏東地檢署	3,050	672	2,378	672	100.0	2,803
臺東地檢署	1,292	258	1,034	258	100.0	1,256

機關名稱 (含所屬)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數	回編率	113 年度 決算數
花蓮地檢署	1,431	286	1,145	286	100.0	1,290
宜蘭地檢署	1,805	379	1,426	379	100.0	1,321
基隆地檢署	1,674	353	1,321	353	100.0	975
澎湖地檢署	965	193	772	193	100.0	939
金門高分檢	418	84	334	84	100.0	297
金門地檢署	500	100	400	100	100.0	519
連江地檢署	357	71	286	71	100.0	292
調查局	50,452	10,348	40,104	7,115	68.8	32,381
合計	181,413	37,729	143,684	29,057	77.0	134,411

說明：回編率=追加預算數(屬回編部分)÷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廉政署等機關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與本院刪減數相同，考量該項目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審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編列 610 萬 1 千元，占全部追加預算數 4,601 萬 1 千元之 13.3%；該科目屬通刪項目，通刪比率以 60%為原則。經查：

(一)部分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追加預算數與本院刪減數相同，回編率甚高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編列 610 萬 1 千元(如表 1)，包含法務部為辦理洗錢防制、法律推廣、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及反賄選等政策宣導需要編列 468 萬 7 千元、廉政署為辦理透明晶質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等政策宣導需要編列 24 萬元、行政執行署為辦理執行案件法令與政策及法拍活動等政策宣導需要編列 12 萬 7 千元、最高檢察署為辦理國安、反詐騙及反賄選等議題之法律宣導動畫影片經費不足部分編列 30 萬元及調查局為辦理國家安全及犯罪防治等宣導活動編列 74 萬 7 千元；其中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最高檢察署追加預算金額與刪減數相

同，回編率²100%，法務部則為 63.3%，且追加預算通過後可執行月份僅約 4 個月，相關宣導業務恐集中於 9 至 12 月，其妥適性容待斟酌。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A	刪減數 B	法定預算 C=A-B	追加預算 D	追加後預 算數=C+D	7 月底 執行數
法務部	12,345	7,407	4,938	4,687	9,625	528
廉政署	400	240	160	240	400	0
行政執行署	212	127	85	127	212	52
最高檢察署	500	300	200	300	500	22
調查局	2,986	1,792	1,194	747	1,941	78
合計	16,443	11,060	6,577	6,101	12,678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審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依據表 1 資料顯示，法務部主管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均未盡理想，其中法務部執行數為 5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7%；廉政署尚無執行數；行政執行署執行數 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1.3%；最高檢察署執行數為 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調查局執行數為 7 萬 8 千元、執行率 6.5%。是以，除行政執行署外，法務部、廉政署、最高檢察署及調查局等機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未及二成，允宜審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綜上，法務部及所屬 4 個機關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追加預算數合計 610 萬 1 千元，其中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最高檢察署追加預算金額與刪減數相同，法務部回編率亦超逾六成，為避免相關宣導業務均集中於 9 至 12 月辦理，其辦理追加預算之妥適性容待斟酌；此外，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法

² 回編率=追加預算數(屬回編部分)÷預算刪減數×100%。

務部、廉政署、最高檢察署及調查局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及二成，允宜審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三、法務部特別費業經本院決議全數刪減，現依據剩餘月份估算回編金額，恐與本院刪減初衷未盡相符，容有斟酌餘地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關於「特別費」合共編列 455 萬 6 千元，占全部追加預算數 4,601 萬 1 千元之 9.9%；該科目屬通刪項目。經查：

按「特別費」之定義係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依據 114 年度總預算通刪項目表所載，「特別費」科目以通刪 60%為原則，其中法務部係全數減列且不得流用。依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詳表 1)，該部暨所屬機關編列之追加預算數中，「特別費」科目合計 455 萬 6 千元，其追加金額估算依據係以刪減數為基準，回編 5 個月份(8 至 12 月份)，整體平均回編率為 41.7%；又該部表示各機關「特別費」主要係用於對員工獎(犒)賞、慰勞(問)及因公餽贈等，用以提振員工士氣，爰有追加預算之需要。惟「特別費」之支出非與各機關業務直接相關，且該科目既經本院決議通案刪減，且係全數機關一體適用，即應妥為規劃提振員工士氣之相關替代方案或依撙節原則辦理。

綜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特別費」，依據剩餘月份估算後合共回編 455 萬 6 千元，鑒於該科目經本院決議通案刪減或全數減列，辦理追加預算恐與本院刪減初衷未盡相符，容有斟酌餘地，如仍有提振員工士氣之需求，允宜優先尋求相關替代方案或依撙節原則辦理。

(分機：1934 劉宜鈴)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特別費」預算編列及 113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含所屬)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數	回編率	113 年度 決算數
法務部	1,178	1,178	0	491	41.7	1,172
司法官學院	168	101	67	42	41.6	168
法醫研究所	168	101	67	42	41.6	168
廉政署	217	130	87	54	41.5	216
矯正署	5,827	3,496	2,331	1,457	41.7	5,820
行政執行署	2,170	1,302	868	543	41.7	2,130
最高檢察署	476	286	190	119	41.6	476
臺高檢署	217	130	87	54	41.5	217
臺中高分檢	168	101	67	42	41.6	168
臺南高分檢	168	101	67	42	41.6	168
高雄高分檢	168	101	67	42	41.6	168
花蓮高分檢	168	101	67	42	41.6	168
智財分署	-	-	-	-	-	-
臺北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士林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新北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桃園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新竹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苗栗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臺中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南投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5
彰化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雲林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嘉義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臺南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橋頭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高雄地檢署	168	101	67	42	41.6	168
屏東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臺東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花蓮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宜蘭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基隆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澎湖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金門高分檢	168	101	67	42	41.6	168
金門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連江地檢署	129	77	52	32	41.6	129
調查局	3,039	1,823	1,216	760	41.7	2,958
合計	17,450	10,938	6,512	4,556	41.7	17,311

說明：回編率=追加預算數(屬回編部分)÷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主管歲出預算案 2,134 億 1,111 萬 9 千元，法定預算 1,096 億 8,593 萬 5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決議刪減數 1,037 億 2,518 萬 4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表示，均係刪減數回編，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下同)達 80.75%。主要為水利署及所署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93.17%)、產業發展署 6 億 7,472 萬 9 千元(98.96%)、經濟部本部 1 億 6,245 萬 9 千元(67.04%)及商業發展署 1 億 416 萬 8 千元(99.90%)，除經濟部外，其餘 3 機關追加回編比率皆逾 9 成(詳表 1)。經查：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數 (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追加預算 數占刪減 數比率 (D/C)
經濟部	129,974,401	29,732,053	100,242,348	162,459	67.04 (說明 2)
產業發展署	13,539,071	12,857,242	681,829	674,729	98.96
水利署及所署	40,669,040	38,543,349	2,125,691	1,980,541	93.17
商業發展署	2,698,718	2,594,447	104,271	104,168	99.90
其他(說明 3)	26,529,889	25,958,844	571,045	86,281	15.11
總計	213,411,119	109,685,935	103,725,184	3,008,178	80.75 (說明 2)

- 說明：1. 本表僅列示追加預算金額高於 5 千萬元之機關。
 2. 本表計算占比中，經濟部刪減數不含撥補「由國庫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吸收用電成本」1,000 億元。
 3. 其他包含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能源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一、經濟部主管部分追加預算項目核屬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說明釐清，以利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主管原列歲出預算 1,096 億 8,593 萬 5 千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8 億 3,770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 億 359 萬 2 千元及獎補助費 6,688 萬 5 千元)，該部主管預算預計擴增達 1,126 億 9,411 萬 3 千元(詳表 1)，增幅 2.74%，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概況表-用途別科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經濟部	29,732,053	34,359	128,080	20	162,459	29,894,512
產業發展署	12,857,242	674,729	0	0	674,729	13,531,971
國際貿易署	2,623,493	2,614	0	0	2,614	2,626,107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05,558	36,571	0	0	36,571	2,542,129
智慧財產局	1,691,569	529	0	0	529	1,692,098
水利署及所屬	38,543,349	12,027	1,968,514	0	1,980,541	40,523,890
商業發展署	2,594,447	31,889	5,414	66,865	104,168	2,698,61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262,977	824	0	0	824	5,263,801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27,212	1,465	0	0	1,465	828,67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70,949	10,652	1,311	0	11,963	982,912
能源署	12,077,086	32,042	273	0	32,315	12,109,401
總計	109,685,935	837,701	2,103,592	66,885	3,008,178	112,694,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追加預算案。

(一)本追加預算案主要為水利署及所屬追加「設備及投資」所需經費，其次為各單位業務費，允宜衡量業務需求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

彙整經濟部及所屬追加預算事項，主要為水利署及所屬追加預算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設備及投資」為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以下同)65.44%，主要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及「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所需經費。

至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等單位之追加預算則以業務費為主，主要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及「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等多項計畫合共 8 億 3,770 萬 1 千元(27.85%)；另獎補助費主要為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辦理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等計畫，追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 6,686 萬 5 千元(2.22%)，允宜衡量業務需求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

(二)經濟部主管部分追加預算項目核屬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案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按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主要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 億 2 萬元，及能源署「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6,671 萬 6 千元。部分項目並列入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如下：

1. **經濟部**：本追加預算案並未追加「由國庫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吸收用電成本」所需 1,000 億元；惟於「國營事業管理」科目追加「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所管公用路燈之優惠電價差額」所需經費 2 萬元。
2. **能源署**：本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3,231 萬 5 千元，其中「能源科技計畫」科目編列 3,181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

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詳表 2)，核屬本院決議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據該署表示本追加預算案係依衡量業務需求與執行能力，核實編列所需經費。惟查該署於本追加預算案所編列之預算科目¹及辦理工作計畫內容，與預算案相似，難謂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規定²，容待說明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

表 2 能源署 113 及 114 年度編列「能源科技計畫」科目預、決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數(A)	7 月底實支數	追加預算數(B)	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A+B)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17,904	16,817	15,750	9,441	4,715	2,483	11,924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8,422	38,200	96,570	58,619	29,291	15,367	73,986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 D 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38,422	37,660	40,180	24,402	12,196	5,874	30,276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	46,196	45,467	48,379	28,967	14,514	8,088	37,055
總計	140,944	138,144	200,879	121,429	60,716	31,812	153,241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及整理自能源署 113 年度決算書、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綜上，經濟部主管於本追加預算案合共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其中能源署於「能源科技計畫」科目編列 3,181 萬 2 千元辦理「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等計畫，核屬本院指定刪減

¹ 本院決議指定刪減 114 年度能源署單位預算編列科目為「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²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項目再追加回編，其編列之預算科目及辦理工作計畫內容與預算案雷同，允宜說明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利審議。

(分機：1931 何殷如)

二、產業發展署追加預算推動產業淨零碳排及協助產業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允宜核實評估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並審酌產業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之衡平性

本追加預算案產業發展署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增編推動產業淨零碳排、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所需經費 6 億 7,472 萬 9 千元。經查：

(一)追加預算內容概述

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原編 128 億 5,724 萬 2 千元，用於發展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引領產業導入智慧製造、IoT、5G 應用，以及推動產業淨零轉型，構建企業減碳能力等項目。本次於原編計畫內辦理追加預算案合共增編 6 億 7,472 萬 9 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編 114 億 5,642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6 億 4,819 萬元：主要係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及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等所需增額經費。
2. 「一般行政」原編 3 億 8,302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5 萬 5 千元：全數係追加首長因公所需增額特別費。
3. 「工業管理」原編 3 億 3,679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 2,64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建

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及出席國際相關交流、合作與諮商會議等所需增額經費。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追加預算計畫累計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未及六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產業發展署本追加預算案合共增編 6.75 億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計增編 6 億 6,826 萬 9 千元³(詳表 1)，占追加預算總數之 99.04%，惟該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項下「委辦費」已編列 57.45 億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增編數 6.43 億元後，合共編列 63.88 億元，已逾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同項工作計畫之「委辦費」執行數，允宜切實依據年度預(概)算籌編規定及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妥擬各項委辦計畫之優先順序，檢討減編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確切落實行政院所定緊縮經常支出之預算編列原則；又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之「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合共編列 2.54 億元，同 114 年度預算案數，恐為因應本院審議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統刪「委辦費」10%而辦理追加回編，未盡合理，允應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具體說明追加預算事由，以利審議。

另據產業發展署資料，本次辦理追加預算案之 61 項產業升級輔導相關計畫中，114 年 1 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未達六成計畫為「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等 8 項(詳表 2)，其中「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增值計畫」⁴

³本追加預算案增編之歲出 2 級用途別科目及金額，除「委辦費」之外，尚有「業務費」項下「水電費」46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405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 萬元、「國內旅費」56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114 萬 8 千元、「特別費」5 萬 5 千元。

⁴據產業發展署補充說明，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增值計畫業於 114 年 8 月初撥款，

累計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僅 7.51%，為所有計畫執行率最低者，至於「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等 3 項於上開期間執行率未達三成亦屬偏低，考量本追加預算案迄 114 年底可執行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委辦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	法定預算 數(2)	追加預算 案數(3)	法定預算 與追加預 算案小計 (2)+(3)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5,592,339	6,009,235	6,392,194	5,745,274	642,883	6,388,157
工業管理	-	-	253,858	228,472	25,386	253,858
合計	5,592,339	6,009,235	6,646,052	5,973,746	668,269	6,642,015

說明：「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自 114 年度預算新增跨年期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2 項並編列委辦費，爰是項工作計畫之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無列數。

資料來源：產業發展署提供。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辦理追加預算案計畫之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未達六成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追加計畫名稱及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法定預 算數 (1)	追加預 算案數 (2)	小計 (1)+(2)	執行數 (含預付 數)(3)	執行數 占分配 數比率	執行數 占法定 預算數 比率 (3)/(1)	
工業技術 升級 輔導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 進計畫	112,709	16,115	128,824	33,616	88.10	29.83
	製藥產業創新轉型計畫	61,094	8,506	69,600	17,051	85.66	27.91
	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 術增值計畫	170,240	1,989	172,229	12,786	21.60	7.51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 研發專區推動計畫	34,471	3,024	37,495	10,164	100.00	29.49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 新 2.0 計畫	424,065	15,065	439,130	216,325	100.00	51.01
	製造業數位轉型應用 增值計畫	224,849	15,298	240,147	126,041	96.19	56.06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已達 99%。

追加計畫名稱及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法定預算數 (1)	追加預算案數 (2)	小計 (1)+(2)	執行數 (含預付數)(3)	執行數 占分配 數比率	執行數 占法定 預算數 比率 (3)/(1)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980,203	19,797	1,000,000	527,580	99.01	53.82
工業管理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 市基建計畫	280,004	19,996	300,000	143,970	99.97	5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三)近年我國出口貨品高度集中，恐易受需求改變而影響出口動能，且部分傳統製造業 113 年度產值呈衰退趨勢，允宜審酌產業間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慎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我國出口總值 4,749.96 億美元，較 112 年度之 4,324.2 億美元，成長 9.8%(詳表 3)，主要係受惠於國際景氣漸次回溫，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以及 113 下半年科技新品鋪貨與傳統外銷旺季效應接續湧現等所致；又按出口貨品類別觀察之，113 年度出口除「資通與視聽產品」等 3 項較 112 年度成長外，其餘「機械」等 8 項，均較 112 年度衰退，其中以「光學及精密儀器」及「運輸工具」減幅各達 13.2% 及 12.6% 位居前 2 名；另近年「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之銷售流向隨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廠商擴大在臺生產等出現結構性轉變，兩者併計出口占比由 112 年之 60.6% 成長至 113 年之 65.2%，迄 114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口占比再攀升至 71.6%，為自 104 年以來最高，惟我國出口品項高度集中，恐易受需求改變而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又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製造業產值總計 19 兆 3,052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17 兆 5,905 億元，增幅 9.7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113 年度年增

率分別達 18.95%及 36.86%，迄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年增率則續呈雙位數成長，主要係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增加等所致；至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 3 類，113 年度年增率僅介於 1.89%至 3.22%之間，惟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及「基本金屬業」2 類均轉為負成長約 11%；至「汽車及其零件業」則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分別呈現負成長 6.33%及 9.31%（詳表 4）。鑑於美國對等關稅範圍涵蓋大部分傳統產業，個別產業衝擊程度將因產業特性、產品與競爭對手國比較而不同，產業發展署允宜審酌電子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差異、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程度及所遭遇困難等，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平衡性，以維各產業均衡發展。

表 3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彙整表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7 月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總額	432,420	100.0	-9.8	474,996	100.0	9.8	339,941	100.0	28.3
電子零組件	178,700	41.3	-10.7	177,224	37.3	-0.8	117,107	34.4	23.9
資通與視聽產品	83,355	19.3	28.9	132,501	27.9	59.0	126,140	37.1	67.2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8,737	6.6	-22.0	28,527	6.0	-0.7	16,704	4.9	1.6
機械	24,211	5.6	-15.2	24,114	5.1	-0.4	14,380	4.2	5.7
塑橡膠及其製品	19,957	4.6	-23.3	19,586	4.1	-1.9	10,711	3.2	-5.8
化學品	18,418	4.3	-21.5	18,284	3.8	-0.7	10,769	3.2	0.9
礦產品	14,619	3.4	-26.0	13,951	2.9	-4.6	8,093	2.4	-1.1
電機產品	13,123	3.0	-17.3	13,297	2.8	1.3	8,468	2.5	12.6
光學及精密儀器	12,967	3.0	-21.5	11,257	2.4	-13.2	6,968	2.0	10.9
運輸工具	12,440	2.9	-25.2	10,876	2.3	-12.6	6,145	1.8	-0.9
紡織品	6,632	1.5	-25.1	6,728	1.4	1.4	3,650	1.1	-5.1
*電子及資通產品	262,055	60.6	-1.0	309,724	65.2	18.2	243,247	71.6	43.1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 年 7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114 年 8 月 8 日。

表 4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製造業主要中行業產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類	113 年度			114 年第 1-2 季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製造業	193,052	9.75	100.00	102,461	10.94	100.00
按主要中行業分						
電子零組件業	63,414	18.95	32.85	36,403	24.73	35.53
積體電路業	41,095	26.23	21.29	24,155	29.43	23.57
面板及其組件業	5,088	-1.28	2.64	2,443	-0.45	2.3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17,210	36.86	8.91	11,555	54.92	11.28
基本金屬業	15,476	3.22	8.02	6,989	-11.85	6.82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5,566	1.89	8.06	7,053	-11.43	6.88
機械設備業	9,098	3.21	4.71	4,604	6.88	4.49
汽車及其零件業	4,805	-6.33	2.49	2,216	-9.31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2 季製造業產值統計新聞稿及其附表。

綜上，本追加預算案產業發展署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產業淨零碳排、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所需增額經費 6 億 7,472 萬 9 千元，允宜依行政院所定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核實評估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並審酌產業間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之衡平性。

(分機：1926 黃芝穎)

三、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19.81 億元，惟逾半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迄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仍未及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

水利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水利署)114 年度預算數案數 406 億 6,904 萬元，經本院刪減 21 億 2,569 萬 1 千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數)，法定預算數為 385 億 4,334 萬 9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93.17%)，主要用於原編辦理水資源工程、自來水工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地下水保育及

水文觀測計畫。經查：

(一)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

彙整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辦理事項(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追加 11 億 1,809 萬 1 千元：(1)「水資源工程」追加 2 億 6,22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2)「自來水工程」經費追加 8 億 5,585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
2.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追加 8 億 6,202 萬 5 千元：(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用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所需追加經費為 8 億 4,106 萬 7 千元；(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追加 2,095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與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3. 另彙整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水利署本追加預算案數主要編列「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共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水利署追加預算案數比率達 99.39%，其餘則為「業務費」1,202 萬 7 千元，包含特別費 42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587 萬 5 千元及「國內旅費 572 萬 7 千元。

表 1 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113 年度決算數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法定預算數	迄7月底執行數	追加預算案數	
		一級	二級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業務費	特別費	679	250	425	1,684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水資源工程	業務費	國內旅費	5,749	1,069	905	3,82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304,712	4,165,688	261,330	4,770,545

科目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113 年度決算數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法定預算數	迄 7 月底執行數	追加預算案數		
		一級	二級					
自來水工程	業務費	業務費-國內旅費		1,519	169	100	8	
		設備及投資	投資	6,538,644	4,578,366	855,756	167,003	
	小計			15,850,624	8,745,292	1,118,091	4,941,379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46,273	129,493	5,875	286,272	
		國內旅費		29,543	10,091	4,500	36,67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166,058	3,566,874	749,942	6,669,072	
		設備費		55,000	20,240	50,000	140,251	
		雜項設備費		67,250	3,329	30,750	23,370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業務費	國內旅費		1,614	348	222	1,30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9,762	219,001	17,238	96,153
			雜項設備費		47,245	895	3,498	2,198
小計			10,882,745	3,950,271	862,025	7,255,292		
合計				26,734,048	12,695,813	1,980,541	12,198,355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逾半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仍未達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

依據水利署提供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11 項，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2)，說明如下：

1. 11 項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共 286 億 8,525 萬 2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121 億 8,951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42.49%，其中有 7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等 5 項計畫屬 114 年度新興計畫，無法提前進行設計及發包等作業，至其餘計畫則因廠商未依進度提出請款，或上半年度辦理行政作業、細部設計及與地方溝通協調，或主管機關核准用地徵收期程需在下半年等，致預算執行未

如預期。

2. 以累計至 114 年 7 月底各計畫執行情形觀之，11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737 億 8,66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569 億 2,058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77.14%，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因 113 年辦理前置作業或依環境評估承諾規定不得進場等，執行率尚未達四成。
3. 經查水利署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配合本院決議通案刪減 19 億 7,030 萬 4 千元⁵，本次追加回編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比 99.91%)，均辦理 114 年度原編計畫，按該署提出各計畫之追加預算原因，其中「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工項進度已超前，且預估至年底所需經費恐不敷支應，其餘 7 項計畫或相關計畫需增加土砂清疏工程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作業，或為達年度計畫目標等，爰提出追加預算需求。鑑於迄 114 年 7 月底超過半數(7 項)計畫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及五成，亟待加速趕工辦理，又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高達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且超過 99%屬「設備及投資」，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並加強控管。

表 2 水利署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迄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			114 年度追加預算情形及原因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	追加預算 案數	追加預算原因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大安大甲溪聯 通管工程計畫	3,026,700	1,713,036	56.60	150,330	預計 115 年度完工，且各工項進度超前，預估至年底將預算不足。
	8,512,650	7,190,242	84.47		
新竹海水淡化 工程計畫	1,651,720	529,907	32.08	100,275	114 年公務預算最低所需 17.51 億元(漁業救濟 1.75 億元、輸水管線

⁵依據本院決議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通案刪減比率為 6%，水利署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案數 328 億 3,840 萬 4 千元，配合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數為 308 億 6,810 萬元。

計畫名稱	迄114年7月底預算執行概況			114年度追加預算情形及原因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追加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原因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860,120	726,098	39.04		2.57億元、委辦案1.34億元、海淡廠施工11.85億元),且各工項進度超前,預估至年底將預算不足。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838,300	132,946	15.86	11,630	5月下旬進場辦理地盤改良,且地方溝通有共識,截至114年7月底年計畫進度超前,預計第四季可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可增加海域及陸域管線施工等作業。
	961,700	226,939	23.6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947,000	801,910	41.19	52,088	民眾接用自來水需求量大,目前自來水延管工程已超核。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年)	1,848,232	1,293,761	70.00	151,768	為達成原訂年度計畫目標,追加原刪減之預算,俾有效降低漏水情況。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3,348,000	2,679,506	80.03	652,000	截至114年7月底計畫總進度超前,且17項工程已全數發包,114年已進入施工高峰期。
	3,348,000	2,679,506	80.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4,691,800	4,545,656	30.94	741,317	因應氣候變遷致中南部中央管流域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流路變遷、河道淤積及海堤越波等危及設施防護功能及水道安全等情事,提報追加預算。
	53,875,420	43,409,455	80.57		
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	310,800	81,570	26.25	19,000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荖濃溪上游土砂堆積河道,需增辦土砂疏濬工程以維持河道通洪能力。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479,000	111,958	23.37	80,750	為辦理該署及所屬防災應變水情中心設備汰舊換新、擴充、升級等,以及防災應變救災機具等汰舊換新及增購所需,提報追加預算辦理。
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281,400	222,068	78.92	17,238	確保雙北地區於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造成既有供水設備受損或地面水源受汙染時,維持民生國防及醫療基本用水之基本維生需要。
	381,400	321,946	84.41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262,300	77,195	29.43	3,720	部分地層下陷監測設備老舊損壞,為持續監測地層下陷情形,須另外採購監測設備進行汰換更新。
合計	28,685,252	12,189,513	42.49	1,980,116	
	73,786,622	56,920,580	77.14		

說明：1.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至113年度係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自114年度起移至公務預算辦理,本表該計畫僅填列編列於公務預算執行情形。

2. 上表預算數為流用後預算數,另無累計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之計畫即為114年度新興計畫。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114年度經本院決議刪減21億2,569萬1千元,本追加預算案數19億8,054萬1千元,主要用於辦理11項原編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計畫,經費用途以「設備及投資」19億

6,851 萬 4 千元為主，占比 99.39%，惟辦理追加預算之 11 項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逾半數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各項計畫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並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俾利各項水利建設及保育計畫推動。

(分機：1922 羅玉冊)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交通部主管編列 2,258 萬 4 千元，包括交通部本部 88 萬 9 千元、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8 萬元、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54 萬 5 千元、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293 萬 2 千元、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53 萬 3 千元、公路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局)1,269 萬 9 千元、鐵道局及所屬(以下簡稱鐵道局)149 萬 4 千元及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詳表 1)，為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謹評析如後：

表 1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 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 追加後預算數 E=B+D	回編率 F=D/C
交通部	47,091,081	52,836,025	50,892,592	1,943,433	889	50,893,481	0.05
民用航空局	519,293	525,056	522,262	2,794	80	522,342	2.86
中央氣象署	2,575,026	2,616,696	2,516,125	100,571	545	2,516,670	0.54
觀光署及所屬	5,185,068	5,516,369	5,279,709	236,660	2,932	5,282,641	1.24
運輸研究所	391,207	481,333	459,933	21,400	533	460,466	2.49
公路局及所屬	51,020,355	68,329,154	65,673,300	2,655,854	12,699	65,685,999	0.48
鐵道局及所屬	9,045,992	23,592,078	22,464,679	1,127,399	1,494	22,466,173	0.13
航港局	3,222,191	4,061,121	4,034,943	26,178	3,412	4,038,355	13.03
合計	119,050,213	157,957,832	151,843,543	6,114,289	22,584	151,866,127	0.37

說明：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均屬通刪回編數，部分機關追加預算項目執行率較低，追加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摶節原則妥為編列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原列 1,579 億 5,783 萬 2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61 億 1,428 萬 9 千元(詳表 1)，本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特別費」134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1,206 萬 2 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8 萬 1 千

元，合計 2,258 萬 4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通案刪減回編數，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為 0.37%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前揭 3 項科目採通案刪減，據交通部表示，由於統刪比率較往年高，且決議明定不得流用，致經費動支彈性受限，影響業務推動，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¹，辦理本次追加預算以回編部分經費。說明如下：

1. 編列項目與內容概述(詳表 2)

(1)特別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60%，因不得流用，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4 萬 2 千元至 39 萬 1 千元間，回編比率均約為 42%。

(2)國內旅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20%，因不得流用，據交通部表示，刪減後之預算不足以支應實際需求，且本項經費係屬必要支出，因而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2 萬 5 千元至 473 萬 7 千元間，回編比率介於 41.63%至 100%，其中觀光署、運研所及航港局等 3 機關均全數回編，係為配合業務實需，以確保相關計畫能順利執行。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60%，據交通部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規範，各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合計數)不得超支²，因而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54 萬元至 757 萬 1 千元間，回編比率介於 41.67%至 53.63%間。

¹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擬追加之預算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11 日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會議之決議。

2. 各機關追加預算數與占比

(1)就追加金額而言，以公路局 1,269 萬 9 千元為最高(占 56.23%)，其次為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占 15.11%)，再者為觀光署 293 萬 2 千元(占 12.98%)及鐵道局 149 萬 4 千元(占 6.62%)，其餘機關均低於 100 萬元(詳表 2)。

(2)就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觀之，其平均追加比率僅 0.37%，除交通部本部(0.05%)及鐵道局(0.13%)外，其餘機關比率均高於平均之水準，其中航港局最高，達 13.03%(詳表 1)，據該局表示，為維護航運安全、勘察工程進度及辦理驗收等業務，需派員實地辦理，經檢討現有經費仍有不敷，需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惟經審視交通部主管本次所追加預算金額僅 2,258 萬 4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亦僅為 0.37%，且追加項目屬經常性支出，就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需因「重大事故」始得追加預算之要件衡量，尚有討論空間。

表 2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特別費			國內旅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回編數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合計
交通部	707	295	41.73	1,426	594	41.65				889
民用航空局	131	55	41.98	58	25	43.10	交通部、民航局、氣象署、觀光署及運研所，均未編列本項經費			80
中央氣象署	131	55	41.98	1,175	490	41.70				545
觀光署及所屬	755	315	41.72	2,617	2,617	100.00				2,932
運輸研究所	101	42	41.58	491	491	100.00				533
公路局及所屬	938	391	41.68	11,368	4,737	41.67	18,171	7,571	41.67	12,699
鐵道局及所屬	320	133	41.56	699	291	41.63	1,995	1,070	53.63	1,494
航港局	131	55	41.98	2,817	2,817	100.00	1,296	540	41.67	3,412
合計	3,214	1,341	41.72	20,651	12,062	58.41	21,462	9,181	42.78	22,584

說明：表內通刪數係原通案刪減數扣除分組審查重複刪減數；比率=回編數/通刪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部分機關追加預算項目執行率較低，追加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摺節原則妥為編列

關於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之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其中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推估基準值，係依該部說明之回編原則，以全年 12 個月自行估算出推估基準值，說明如下(詳表 3)：

1. **特別費**：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率均在 95%以上，其中運研所高達 100%。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18.78% 至 80.46%間，除民航局執行率為 80.46%，高於依回編原則所推估，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推估基準值 58.33%外³，其餘機關均低於該基準。
2. **國內旅費**：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49.24%至 176.81%間，其中運研所僅 49.24%，氣象署則高達 176.81%，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存具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21.82%至 70.28%間，僅鐵道局執行率 70.28%高於推估基準值，其餘機關均低於該基準。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3 年度僅公路局及航港局編列此項經費，其執行率分別為 47.56%及 36.79%。114 年度有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編列此項經費，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27.63%、0%及 26.85%，均低於推估基準值，其中鐵道局執行率為 0%，係因宣導影片之廠商未及時提送計價資料所致。

承前所述，交通部主管部分機關所追加經費之項目，113 年度或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有執行率較低之情形，爰此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摺節原則妥為編列。

³ 依交通部說明，本次追加預算除少數項目全數回編外，回編原則係採「(通案刪減數/12)*5」，爰此原則，假設預算各月平均執行，推估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之合理基準值約 58.33%(7/12=58.33%)。

表 3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追加預算項目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A	113 年度 決算數 B	113 年度 執行率 C=B/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D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E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 F=E/D
特別費						
交通部	1,179	1,130	95.84	472	127	26.91
民用航空局	218	217	99.54	87	70	80.46
中央氣象署	218	216	99.08	87	36	41.38
觀光署及所屬	1,258	1,245	98.97	503	159	31.61
運輸研究所	168	168	100.00	67	36	53.73
公路局及所屬	1,564	1,538	98.34	626	232	37.06
鐵道局及所屬	533	531	99.62	213	40	18.78
航港局	218	217	99.54	87	49	56.32
合計	5,356	5,262	98.24	2,142	749	34.97
國內旅費						
交通部	4,054	3,281	80.93	3,244	926	28.55
民用航空局	270	218	80.74	231	104	45.02
中央氣象署	2,993	5,292	176.81	2,343	1,325	56.55
觀光署及所屬	12,839	13,945	108.61	10,469	4,897	46.78
運輸研究所	2,429	1,196	49.24	1,792	391	21.82
公路局及所屬	51,838	50,439	97.30	45,470	19,912	43.79
鐵道局及所屬	3,495	2,881	82.43	2,796	1,965	70.28
航港局	14,083	13,136	93.28	11,266	4,992	44.31
合計	92,001	90,388	98.25	77,611	34,512	44.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公路局及所屬	20,889	9,935	47.56	11,564	3,195	27.63
鐵道局及所屬	0	0	-	1,330	0	0.00
航港局	2,340	861	36.79	864	232	26.85
合計	23,229	10,796	46.48	13,758	3,427	24.91

說明：1. 本表所列內容僅呈現追加工作計畫部分。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僅列示有編列之機關。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共編

列 2,258 萬 4 千元，均為通案刪減回編數，其平均追加比率 0.37%。又就各機關追加預算項目「特別費」、「國內旅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觀之，部分機關所追加經費之項目，113 年度或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較低，爰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樽節原則妥為編列。

(分機：1937 鄧可容)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於勞動部主管編列 6,894 萬 8 千元，其中勞動部編列 2,314 萬 2 千元、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編列 97 萬 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簡稱發展署)編列 1,624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職安署)編列 2,804 萬 2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簡稱運用局)編列 6 萬 1 千元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稱勞安所)編列 49 萬 1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一、**勞動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難謂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追加預算要件相符，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928 億 8,169 萬 3 千元，扣除刪減數 2 億 63 萬 3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 2,926 億 8,106 萬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6,894 萬 8 千元，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2,927 億 5,000 萬 8 千元(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勞動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勞動部主管	286,924,652	292,881,693	292,681,060	200,633	68,948	292,750,008	34.37
勞動部	280,187,296	285,969,569	285,937,162	32,407	23,142	285,960,304	71.41
勞保局	3,641,544	3,712,062	3,663,922	48,140	972	3,664,894	2.02
發展署	1,690,021	1,739,036	1,678,218	60,818	16,240	1,694,458	26.70
職安署	857,484	893,089	851,985	41,104	28,042	880,027	68.22
運用局	237,429	246,864	245,929	935	61	245,990	6.52
勞安所	310,878	321,073	303,844	17,229	491	304,335	2.85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勞動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平均追加比率 34.37%，惟部分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辦理本次追

加，允宜衡酌編列追加預算之必要

1. 勞動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數 6,894 萬 8 千元，追加預算金額以職安署 2,804 萬 2 千元為最多(占整體 40.67%)，勞動部 2,314 萬 2 千元(占整體 33.56%)次之。
2. 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簡稱追加比率)為 34.37%，其中除勞動部及職安署高達 71.41%及 68.22%外，而其餘機關之比率則介於 2.02%至 26.7%間；另勞動部、勞保局及運用局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基於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允宜衡酌編列追加預算之必要。

(二)勞動部及所屬編列多項追加預算，惟未逐項揭露追加法源依據等重要資訊，預算書編列過於簡略

1.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並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惟勞動部及所屬本次追加預算案書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
2. 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勞動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合計數 6,894 萬 8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舉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統計業務管理等分支計畫)之追加預算數，並僅於「歲出追加預算用途科目分析表」列

示經費別之歲出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合計數(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允宜逐項載明各項目編列追加預算「重大事故」之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3. 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勞動部主管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未列示國外旅費追加數(如：勞動部編列參與雙邊或國際出國計畫、出席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61 屆年會等)，且均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另發展署於「人員維持費」編列 500 萬元，惟人事費相關書表亦付之闕如，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補助，未確實依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編造及審議規定辦理

1. 發展署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於「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項下，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22 萬元，係該署委託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之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
2. 本項經費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發展署據以逐年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3. 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

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同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同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追加預算之編造及審議，均準用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而參照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編製與審議規定，追加預算案之編製，亦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辦理追加預算之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追加預算案，呈行政院會議決定後，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本次追加預算案，涉及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依法應併連同該等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一併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88 條，賦予附屬單位預算配合業務增減而調整之收支，可併入決算辦理，或報經行政院核准而先行辦理，惟如單位預算編列追加預算補助附屬單位預算，而附屬單位預算並未相對編列補助收入之預算，將造成當年度單位決算書之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與附屬單位決算書之法定預算數不符，而下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之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亦不符之情事。基此，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綜上，勞動部及所屬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 6,894 萬 8 千元，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惟預算書編列簡略，未敘明所編經費之追加法源依據，難謂與預

算法之追加預算要件相符；另所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分機：1915 楊莉敏)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部主管法定歲出預算 1,672 億 3,968 萬 5 千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9,655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7 億 48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9,292 萬 8 千元)，該部主管歲出預算增為 1,683 億 3,399 萬 1 千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農業部	115,064,141	6,107	0	90,000	96,107	115,160,248
林業署	9,747,645	67,437	57,163	0	124,600	9,872,245
農發署	7,691,635	25,691	352,593	0	378,284	8,069,919
農試所	1,210,574	10,675	7,608	0	18,283	1,228,857
林試所	801,539	8,896	1,385	0	10,281	811,820
水試所	767,329	7,155	2,249	0	9,404	776,733
畜試所	805,292	4,635	0	0	4,635	809,927
獸研所	473,021	5,479	1,754	0	7,233	480,254
農藥所	608,578	2,814	17,649	0	20,463	629,041
生物所	267,857	2,045	434	0	2,479	270,336
茶改場	258,417	593	0	0	593	259,010
種苗場	217,525	3,034	433	0	3,467	220,992
桃園場	278,052	2,324	978	0	3,302	281,354
苗栗場	221,860	1,410	878	0	2,288	224,148
臺中場	285,626	4,015	1,721	0	5,736	291,362
臺南場	294,274	3,947	718	0	4,665	298,939
高雄場	252,749	1,874	628	0	2,502	255,251
花蓮場	249,792	2,221	0	0	2,221	252,013
臺東場	180,177	1,071	0	0	1,071	181,248
漁業署	8,580,327	13,736	12,763	0	26,499	8,606,826
防檢署	2,566,372	41,939	3,594	0	45,533	2,611,905
農金署	652,750	362	0	0	362	653,112
農糧署	5,218,498	22,098	1,451	2,928	26,477	5,244,975
農水署	9,619,452	53,982	240,828	0	294,810	9,914,262
農科中心	926,203	3,011	0	0	3,011	929,214
總計	167,239,685	296,551	704,827	92,928	1,094,306	168,333,991

說明：林業及自然保育屬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

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分別簡稱林業署、農發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研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糧署、農水署及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主管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一、本追加預算案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經費，允宜配合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等編列內容，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追加預算所需金額

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包括農業部 9,610 萬 7 千元(占比 8.78%)、林業署 1 億 2,460 萬元(占比 11.39%)、農發署 3 億 7,828 萬 4 千元(占比 34.57%)、農水署 2 億 9,481 萬元(占比 26.94%)及農試所等 21 個機關 2 億 50 萬 5 千元(占比 18.32%)；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達 54.32%，其中農業部(51.02%)、農發署(83.58%)及農水署(99.08%)等機關追加回編比率超逾 5 成(詳表 2)，據該部說明均係預算刪減回編事項。經查：

表 2 農業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編列刪減情形與本追加預算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刪減數 (C)= (A)-(B)	本追加預算數(D)	本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E)= (D)/(C)	113 年度審定決算數
農業部	115,252,520	115,064,141	188,379	96,107	51.02	115,596,437
林業署	10,187,177	9,747,645	439,532	124,600	28.35	8,291,214
農發署	8,144,262	7,691,635	452,627	378,284	83.58	5,529,810
農水署	9,917,009	9,619,452	297,557	294,810	99.08	7,798,494
其他	25,753,438	25,116,812	636,626	200,505	31.49	26,189,524
總計	169,254,406	167,239,685	2,014,721	1,094,306	54.32	163,405,479

說明：本表僅列示追加預算金額高於 5 千萬元之機關。

資料來源：本追加預算案、114 年度農業部主管預算及 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

(一)本追加預算主要用於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與現代化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救助等經費

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主要包含農業部追加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用於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林業署追加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經費 5,859 萬 5 千元及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經費 3,993 萬 3 千元；農發署追加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經費 3 億 7,782 萬元；農水署追加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經費 2 億 4,082 萬 8 千元；防檢署追加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 3,873 萬 2 千元等。

114 年度農業部主管預算案原編 1,692 億 5,440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決議刪減 20 億 1,472 萬 1 千元，法定預算為 1,672 億 3,96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8 億 3,420 萬 6 千元（增幅 2.35%），且亦為農業部自 112 年度改制以來預算規模最高（詳表 3），若加計本追加預算案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該部主管預算預計增為 1,683 億 3,399 萬 1 千元（增幅 0.65%）。

表 3 近 3 年農業部主管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 法定預算數 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112	152,453,418	146,267,490	3,118,227	2,224,608	151,610,325	99.45
113	164,774,168	156,262,431	5,889,802	1,253,246	163,405,479	99.17
114	167,239,685	-	-	-	-	-

說明：預算數包含法定預算數、動支第二預備金數及預算調整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主管預、決算書及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

(二)農業部追加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及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經費 300 萬元與本院指定刪減項目雷同，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事由，以利審議

農業部本部於本追加預算編列 9,610 萬 7 千元(明細詳表 4)，其中「農業管理」計畫追加 300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經費，及「農業發展」計畫追加 9,000 萬元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核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之計畫、用途別科目及金額相同(詳表 5)，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追加 49 萬 1 千元，亦係為指定刪減項目。此外，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等則屬通案刪減項目。按本追加預算案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提出追加預算，允宜具體說明法定預算不敷支應，爰辦理追加之事由，以利審議。

表 4 農業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追加預算				114 年度 法定 預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工作 計畫	二級 用途別 科目	追加 預算案 數	追加原因		
農業 科技 研究 發展	一般事務 費	194	辦理農業科技前瞻規劃與科技管考及 成果管理、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 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及派員出 席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所需經 費。	3,482	7,852
	國內旅費	293		2,808	2,697
	國外旅費	1,670		1,903	2,363
一般 行政	特別費	491	特別費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因 公務所需要，並經核定許可之公務聯 繫經費，對推動各項農業政策及業務 交流具有相當助益。	0	1,088
農業 管理	委辦費	3,000	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所需經 費，以持續強化農業公共建設效率與 品質。	178,760	134,762
農業 發展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90,000	因應近年天然災害頻仍，補助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 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7,162,739	36,241,624
	國內旅費	5	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	48	23

本追加預算				114 年度 法定 預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工作 計畫	二級 用途別 科目	追加 預算案 數	追加原因		
			應用之場域現地勘查等所需差旅費。		
社會 保險 業務	國內旅費	79	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行政及監理工作等所需差旅費，以持續推動相關保險。	150	172
農民 福利 業務	國內旅費	375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行政及監理工作等所需差旅費，以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100	134
合計		96,107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5 農業部本追加預算案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追加預算案			本院 114 年度審議預算指定刪減項目		
科目	追加 金額	說明	科目	刪減 金額	案由
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00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00	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案損失甚鉅，本院雖於 113 年減列農發基金 3.7 億元預算支出，檢調亦查扣超思 7,000 萬元，惟仍與損失存在差距，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0 萬元。
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3,000	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所需經費	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	3,000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作為掌理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不應放任「光電減農」、「光電減漁」之質疑聲浪，對農業產業發展做出應有之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基此減列「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300 萬元。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91	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許可之公務聯繫經費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9	南投縣百位逾 65 歲老農農保資格遭註銷，冀盼農業部從寬處理，研議讓其註銷工商登記後完成補正程序，繼續保有農保資格，降低衝擊，建議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提供資料及本院 114 年度指定刪減項目提案表。

此外，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依追加預算表說明略以，係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惟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24 億 3,460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28 億 7,009 萬 7 千元之 84.83%，且為年度預算數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之 61.46%，鑑於 114 年度 7 月間因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導致嚴重農業災損，本院嗣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稱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規模 600 億元，且附帶決議中提及 8 月楊柳颱風及其帶來之豪雨繼續重創台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行政院於該特別條例適用範圍應納入楊柳颱風災區。準此，本追加預算案相關編列事項，允宜審酌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預計辦理事項、農業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金額之妥適性。

綜上，農業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經費，惟部分追加經費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科目及金額相同，或屬通案刪減之用途別項目，妥適性有待斟酌，另鑑於本院已通過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預計以 600 億元預算規模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審酌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辦理內容及預算執行量能，具體說明本追加預算案之事由及經費估列方式，以利審議，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

（分機：8663 鄭寧）

二、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追加預算 3.78 億元，均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且迄 114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編列追加案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114 年度經本院審議刪減 4 億 5,262 萬 7 千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事項)，為整體性治山防洪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工作所需經費，提出本追加預算案，分別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一般行政」及「水土保持發展」項下追加預算 28 萬 9 千元、17 萬 5 千元及 3 億 7,782 萬元，合共 3 億 7,828 萬 4 千元，追加回編比率 83.58%。經查：

(一)追加預算項目及執行情形

有關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項目及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及表 2)：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114 年度追加 28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係辦理災害警戒機制與農業旅遊永續發展研究之人才培育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431 萬元，執行數 132 萬 8 千元，執行率 30.81%。
2. **一般行政**：114 年度追加 17 萬 5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41.77%)，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行政管理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4 億 9,411 萬 9 千元，執行數 4 億 2,666 萬 2 千元，執行率 86.35%。
3. **水土保持發展**：114 年度追加 3 億 7,782 萬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 2 億 4,401 萬 8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89.57%)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 1 億 3,380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74.54%)；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37 億 5,335 萬 1 千元，執行數 25 億 8,6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68.92%。

(二)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農村水保署本追加預算案，追加用途科目主要係「設備及投資」3億5,259萬3千元(占追加預算比率93.21%)及委辦費2,175萬元(占追加預算5.75%)；辦理計畫則主要為「整體性治山防洪」、「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2項工作計畫，114年度預算經本院審議刪減數分別為2億7,241萬9千元及1億7,950萬元，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分別為89.57%及74.54%(詳表1)；惟「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等2項工作計畫114年截至7月底執行率皆未達七成(詳表2)，且本追加預算案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依預算法第79項第3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規定¹，核實就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加以說明釐清。

綜上，農村水保署114年度追加歲出預算3億7,828萬4千元，惟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又「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等2項工作計畫114年截至7月底執行率皆未達七成，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表1 農村水保署114年度追加預算案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A)	法定預算數(B)	刪減數(C=A-B)	追加預算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E=D/C)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330	6,041	289	289	100.00
一般行政	689,432	689,013	419	175	41.77

¹ 預算法第79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 數(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 減數比率 (E=D/C)
整體性治山防洪	4,579,000	4,306,581	272,419	244,018	89.57
大規模崩塌及不 安定土砂防 減災	984,800	805,300	179,500	133,802	74.54
合計	6,259,562	5,806,935	452,627	378,284	8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表 2 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 算數 原預 算數 (A)	114 年度迄 7 月 底止 累計 分配 數 (B)	114 年度迄 7 月 底執 行數 (C)	執行率 (D=C/ B)	本追加預 算案 數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041	4,310	1,328	30.81	289
一般行政	689,013	494,119	426,662	86.35	175
水土保持發展	6,996,381	3,753,351	2,586,695	68.92	377,820
合計	7,691,435	4,251,780	3,014,685	70.90	378,284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三、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農水基金 2.4 億元，主要用以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設備及投資」之資本門支出，核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允宜說明追加事由，並廣續檢討加強各分基金之營運效率，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經本院審議刪減 2 億 9,481 萬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事項)，為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所需經費，提出本追加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科技」、「一般行政」、「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發展」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追加預算 296 萬 9 千元、15 萬元、22 萬 1 千元、5,064 萬 2 千元及 2 億 4,082 萬 8 千元，合共 2 億 9,481 萬元，追加回編比率 99.08%。經查：

(一)追加預算項目及執行情形說明

有關農田水利署114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項目及迄114年7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表1及表2)：

1. **農田水利科技**：114年度追加296萬9千元(占刪減數比率100%)，係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臺應用等所需經費；截至114年7月底止分配數2,495萬1千元，執行數1,757萬7千元，執行率70.45%。
2. **一般行政**：114年度追加15萬元(占刪減數比率46.73%)，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場域維運等所需經費；截至114年7月底止分配數1億872萬8千元，執行數8,590萬元，執行率79%。
3. **農田水利管理**：114年度追加22萬1千元(占刪減數比率100%)，係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4屆世界灌溉論壇等所需經費；截至114年7月底止分配數5,193萬元，執行數1,020萬5千元，執行率19.65%。
4. **農田水利發展**：114年度追加5,064萬2千元，包含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4,538萬2千元(占刪減數比率94.6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追加490萬元(占刪減數比率100%)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追加36萬元(占刪減數比率100%)；截至114年7月底止分配數23億2,163萬3千元，執行數18億9,313萬6千元，執行率81.54%。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4年度追加2億4,082萬8千元(占刪減數比率100%)，係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所需經費；截至114年7月底止分配

數 14 億 6,546 萬 5 千元，執行數 12 億 3,063 萬元，執行率 83.98%。

(二)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容待說明釐清，以利本院審議，並賡續檢討加強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農田水利署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農田水利科技、一般行政、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工作計畫，114 年度預算經本院審議刪減數介於 22 萬 1 千元至 2 億 4,082 萬 8 千元間，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介於 46.73%至 100%之間(詳表 1)，依農田水利署說明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允宜依預算法第 79 項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說明原編預算不敷支用之事由，以利本院審議。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農水基金 2.4 億元，主要用以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設備及投資」之資本門支出，加計本追加預算案，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7.47 億元增加為 39.49 億元(原預算數 37.08 億元，追加 2.41 億元，詳表 3)；惟 111 至 114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0.80 億元、23.86 億元、33.41 億元及 52.60 億元(詳表 4)，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短絀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賡續檢討加強控管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綜上，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歲出預算 2 億 9,481 萬元，主要係撥充農水基金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惟追加項目核屬本院

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容待說明釐清，以利本院審議，且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仰賴政府補助金額龐鉅，允宜賡續檢討加強各分基金之營運效率，俾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表 1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 數(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 減數比率 (E=D/C)
農田水利科技	50,333	47,364	2,969	2,969	100.00
一般行政	166,417	166,096	321	150	46.73
農田水利管理	231,659	231,438	221	221	100.00
農田水利跨域整 合永續發展 計畫	869,100	821,142	47,958	45,382	94.63
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 計畫農田水 利設施配合 改建	5,000	100	4,900	4,900	100.00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	50,000	49,640	360	360	100.00
農田水利事業作 業基金	3,948,800	3,707,972	240,828	240,828	100.00
合計	5,321,309	5,023,752	297,557	294,810	99.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表 2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 算數 原預 算數 (A)	114 年度迄 7 月 底止 累計 分配 數 (B)	114 年度迄 7 月 底執 行數 (C)	執行率 (D=C/ B)	本追加預 算案 數
農田水利科技	47,364	24,951	17,577	70.45	2,969
一般行政	166,096	108,728	85,900	79.00	150
農田水利管理	231,438	51,930	10,205	19.65	221
農田水利發展	5,466,382	2,321,633	1,893,136	81.54	50,64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707,972	1,465,465	1,230,630	83.98	240,828
合計	9,619,252	3,972,707	3,237,448	81.49	294,810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表 3 農田水利署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補助 (經常門)	原預算	2,931,137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追加預算	-	-	-	-
撥充 (資本門)	原預算	2,746,509	2,596,296	2,685,103	3,707,972
	追加預算	-	-	-	240,828
合計		5,677,646	5,617,381	5,871,082	7,172,969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農水基金餘絀受農田水利署補助影響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農水基金本期餘絀[A]	851,133	635,094	-155,240	-2,036,205
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B]	2,931,137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扣除農田水利署補助之餘絀[A-B]	-2,080,004	-2,385,991	-3,341,219	-5,260,374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編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編列 1 億 5,105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編列 696 萬 1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編列 1,132 萬 6 千元、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編列 7,724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編列 205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685 萬 8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次：

一、衛福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之編列過於簡略，且部分機關追加比率逾九成，追加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均允待商榷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及洽據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補充回復相關資料，鑒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採通案與指定刪減，該部及所屬機關刪減合計數 11 億 1,314 萬 6 千元(包括通案刪減數 10 億 8,814 萬 6 千元、指定刪減數 2,500 萬元¹)，致業務費不敷所需²，爰辦理追加預算合計數 4 億 1,595 萬 5 千元，均係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數，整體回編比率 37.37%(詳表 1)。其中疾管署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³，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爰追加預算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占該署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 億 5,166 萬 1 千元之 99.6%；

¹ 據衛福部表示，包括疾管署與健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之刪減數，指定刪減數與通案刪減數重疊部分，列計為通案刪減數。

² 據衛福部表示，該部及所屬機關此次辦理追加預算案，除疾管署就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之科目項下，係針對民眾隔離治療申請補助編列獎補助費外，其餘辦理追加原因均屬業務費不敷。

³ 據疾管署表示，114 年上半年國內 COVID-19 疫情曾持續升溫，為避免下半年重演大流行，有必要持續強化急性流行傳染病風險監控及管理。

國健署面對癌症持續高居國人死因首位⁴之情形，持續強化癌症防治理念，推動重要癌症篩檢，爰追加預算 7,724 萬 7 千元，占該署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7,953 萬 7 千元之 97.12%；疾管署與國健署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回編比率均逾 9 成。另洽據衛福部表示，主計總處日前就本次追加預算案曾通知辦理機關，追加金額不得逾越本院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刪減之額度，追加預算案送至本院審議前相關計畫因預算額度不足得採取流用者，可斟酌實際情況辦理追加預算。

表 1 衛福部主管歲出部分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C)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A+C)	回編比率 (C/B)
衛福部主管	338,396,178	369,065,915	1,113,146	415,955	369,481,870	37.37
衛福部	227,786,410	278,095,525	474,012	160,455	278,255,980	33.85
疾管署	50,488,438	12,003,052	151,661	151,054	12,154,106	99.60
食藥署	3,136,969	3,391,261	215,534	6,961	3,398,222	3.23
健保署	6,200,669	17,732,441	148,165	11,326	17,743,767	7.64
國健署	5,655,691	11,101,382	79,537	77,247	11,178,629	97.12
社家署	44,921,531	46,483,408	35,735	2,054	46,485,462	5.75
中醫藥研究所	206,470	258,846	8,502	6,858	265,704	80.66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查衛福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簡略說明辦理相關事項所需追加金額，並未逐項具體敘明追加事由，及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規範之「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關聯性；又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除疾管署外，其餘機關之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加以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項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

⁴ 據衛福部統計處 114 年 6 月發布 113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結果，癌症蟬聯首位 43 年，年奪逾 5.4 萬條命，死亡率前 3 位仍為肺癌、肝癌、大腸癌。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82775-1.html>，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

樽節辦理，允宜審酌本次追加預算之適法性與必要性。

另鑒於預防勝於治療，疾病防治最佳做法係採源頭管理策略，疫情監控管理與疾病篩檢固然重要，惟多屬疾病防治策略之末端作為，允妥善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並調整預算資源配置，從落實節能減碳，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著手，使國人享用好空氣、好水源及遠離疾病因子，始為正辦。

綜上，衛福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之追加理由說明過於簡略，又所屬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加以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項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樽節辦理，本次追加預算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容待商榷。此外，疾管署、國健署分別為因應本年度疫情變化、癌症持續高居國人死因首位等重大情事，致本次回編比率逾九成，惟疾病防治最佳策略仍係源頭管理，允宜妥適調整預算配置，積極營造國人健康生活環境，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逾二成，且疾管署往年曾就類似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檢討本次辦理追加預算案之適法性及必要性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原預算數 3,690 億 6,591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數 4 億 1,595 萬 5 千元。按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列明，衛福部主管主要追加內容係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等。上述第 1 項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辦理，第 3 及 4 項屬衛福部職掌，該二機關 113 及 114 年度之法定

預算數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詳表 1。經查：

表 1 衛福部與疾管署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衛生福利部	227,786,410	278,569,537	278,095,525	474,012	160,455	278,255,980	33.85
疾病管制署	50,488,438	12,154,713	12,003,052	151,661	151,054	12,154,106	99.6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衛福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2%，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該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6,045 萬 5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4 億 7,401 萬 2 千元)比率達 33.85%。考量該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80 億 9,55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77 億 8,641 萬元成長 22.09%，可用預算則較 113 年度增加 503 億餘元，且按該部提供追加預算案涉及之計畫，部分分支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數並未達分配數之六成，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恐待審酌。

(二)衛福部與疾管署皆未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且缺乏詳細內容，編列過於簡略

衛福部本次追加預算係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追加預算數較高，疾管署則以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追加預算數較高。然該二機關皆未逐項揭露各項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說明如下：

1. 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

惟本次追加預算案書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相關資訊。

2. 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衛福部及疾管署本次追加預算案各追加歲出 1 億 6,045 萬 5 千元及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如：水電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臨時辦公室營運經費等)之追加預算數，允宜逐項說明該等項目預算執行係因何「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需辦理追加，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3. 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衛福部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疾管署以追加預算辦理登革熱防治等業務，惟以往曾就類似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依疾管署提供資料，該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 億 5,166 萬 1 千元)比率高達 99.60%。該署以「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辦理追加 1 億 200 萬 2 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費用及隔離治療費用等所需經費，惟該署曾於 112 年度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檢討本次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綜上，衛福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逾 113 年度二成，且 114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僅餘 4 個月，而本次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高達三成，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疾管署部分項目以往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亦宜檢討追加之必要性。

(分機：1925 賴欣憶)

三、國民健康署本次追加預算主要係辦理「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惟 114 年度相關癌症篩檢預算編列已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本擲節原則辦理

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數 7,724 萬 7 千元，其中「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經費追加 6,671 萬 1 千元(占 7,724 萬 7 千元之 86.36%)，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等所需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1.52 億元，包括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 37.5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0.67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

查 114 年度國健署「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案數 41.52 億元⁵，包括「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37.5 億元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 4.02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6,671 萬 1 千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詳表 1)。

⁵ 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書，頁 35。

表 1 國健署 114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編列、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B)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D)	114 年度 追加後預 算數(B+D)	追加 比率 (D/C)
擴大癌症篩檢服務 相關計畫	3,750,000	3,683,289	66,711	66,711	3,750,000	1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 辦癌症治療品質改 善服務	402,000	402,000	0	0	402,000	0
合計	4,152,000	4,085,289	66,711	66,711	4,152,000	10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二)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國健署公務預算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本摺節原則辦理

檢視國健署提供之癌症篩檢經費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詳表 2)，113 年度僅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14 年度則另編列於國健署公務預算，且總經費大幅增加，其中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分別由 113 年度 9.8 億元、11.21 億元及 3.65 億元，114 年度各增為 24.11 億元、22.88 億元及 9.73 億元，均成長逾 1 倍。肺癌則由 2.95 億元增加至 4.58 億元，各項癌症篩檢經費合計由 28.69 億元上升至 63.1 億元，大幅增加 34.41 億元。

表 2 113 及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項目及基金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基金別	子宮 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肺癌	胃癌 (試辦)	合計
114 預算案 (A)	公務	14.69	11.16	5.15	1.75	0.58	—	33.33
	基金	9.42	11.72	4.58	—	4.00	0.05	29.77
	合計	24.11	22.88	9.73	1.75	4.58	0.05	63.10
113 法定 預算(B)	基金	9.80	11.21	3.65	1.05	2.95	0.03	28.69
增減數 (A-B)	—	14.31	11.67	6.08	0.70	1.63	0.02	34.41

說明：113 年度癌症篩檢法定預算數 28.69 億元全數來自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案書。

按 114 年度國健署「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案數為 41 億 5,200 萬元(詳表 1)，經本院審議刪減 6,671 萬 1 千元(僅占 41 億 5,200 萬元之 1.6%)，又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本樽節原則辦理。

綜上，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經費 41 億 5,200 萬元，本院刪減 6,671 萬 1 千元(僅占 1.6%)，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又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本樽節原則辦理。

(分機：1935 陳果廷)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編列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其中環境部編列 3,890 萬 8 千元、氣候變遷署編列 1,437 萬 2 千元、資源循環署編列 3,585 萬 3 千元、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 5,064 萬 4 千元、環境管理署編列 815 萬 5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 1,626 萬 1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一、近 3 年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僅及八成，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逾 13 億元，為近 6 年來最高，允視預算執行量能審酌追加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加計法定預算數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後，歲出預算規模達 76 億 416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億 9,739 萬 2 千元之 97.52%，惟近 3 年該部主管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有逐年下滑趨勢，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謹說明如下：

(一)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追加比率幾近六成，且部分所屬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規模原已高逾 113 年度，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歲出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 億 7,782 萬 4 千元，刪減比率為 3.6%，低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比率 6.62%¹。嗣該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1 億 6,419 萬 3 千元，占總刪減數之 59.1%，幾近六成，加計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後，歲出規模達 76 億 416 萬 5 千元，達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億 9,739 萬 2 千元之 97.52%（詳表 1）。

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刪減比率為 6.62%。

復揆環境部所屬各機關預算追加情形，除化學物質管理署及環境管理署外，餘所屬機關追加比率皆逾六成，高於總追加比率，其中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等機關，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高於 113 年度；鑑於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1 環境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環境部	1,307,101	1,573,076	1,515,853	57,223	38,908	1,554,761	67.99
氣候變遷署	621,341	579,640	564,987	14,653	14,372	579,359	98.08
資源循環署	1,531,269	1,099,101	1,047,591	51,510	35,853	1,083,444	69.60
化學物質管理署	976,046	1,377,999	1,276,147	101,852	50,644	1,326,791	49.72
環境管理署	2,846,074	2,514,894	2,487,852	27,042	8,155	2,496,007	30.16
國家環境研究院	515,561	573,086	547,542	25,544	16,261	563,803	63.66
合計	7,797,392	7,717,796	7,439,972	277,824	164,193	7,604,165	59.1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近 3 年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僅及八成，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為近 6 年來最高，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

揆諸環境部主管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詳表 2)，各年度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及八成，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皆逾 7 億元，且逐年攀升，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 13 億 2,161 萬 1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16.95%，保留比率為近 3 年來最高，保留金額亦高於前 5 個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 74 億 3,997 萬 2 千元

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8.22%，未及四成。

表 2 環境部主管 108 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未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5,022,210	4,131,382	82.26	890,828	17.74	640,684	12.76	250,144	4.98
109	6,084,833	4,790,427	78.73	1,294,406	21.27	1,077,564	17.71	216,842	3.56
110	5,664,348	4,633,050	81.79	1,031,298	18.21	982,631	17.35	48,667	0.86
111	8,026,645	7,104,974	88.52	921,671	11.48	759,352	9.46	162,319	2.02
112	8,889,656	7,837,206	88.16	1,052,450	11.84	796,357	8.96	256,093	2.88
113	7,797,392	6,287,815	80.64	1,509,577	19.36	1,321,611	16.95	187,966	2.41
114	7,439,972	2,843,472	38.22						

說明：114 年度實現數係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

綜上，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 1 億 6,419 萬 3 千元，以利業務推動，惟揆諸該部主管近 3 年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比率呈逐年下降，各年度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皆逾 7 億元，113 年度更達 13 億 2,161 萬 1 千元，為近 6 年來最高，預算執行量能恐有不足，爰允依該部近年執行量能檢討審酌追加預算案編列之妥適性，俾利有限資源之最適配置。

二、未敘明理由即追加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難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追加預算之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

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需費用。該項經費於本院審議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時因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決議刪減 500 萬元，惟該部未敘明理由即辦理追加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謹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

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第 5 條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同法第 17 條規定並要求開發單位在執行開發計畫時，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又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追蹤，主管機關(環境部)並應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環境部為加強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達成情形，透過分級列管方式，依開發行為樣態及風險程度進行差異化監督管理，據該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該署現地稽查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裁罰金額亦大幅增加(詳表 1)，且經審計部查核時發現，其中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至 113 年間遭連續裁罰 7 次等，顯示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109	8	5,196,000
110	10	5,474,000
111	12	8,725,000
112	14	7,000,000
113	22	20,219,979
合計	66	46,614,97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查核報告。

(二)環境部未敘明理由即追加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追加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均待商榷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原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

計畫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3,759 萬 6 千元，皆屬業務費，用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等業務，本院審議該部預算案時，以「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 2 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等事由，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²。

因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共刪減 540 萬元³，環境部爰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其中 500 萬元即為上開經本院審議後指定刪減者，惟該部僅於追加預算表中說明該追加經費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需費用，除未能評估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追加⁴外，該項費用因執行成效不彰經本院指定刪減後，該部復辦理追加預算之作法是否妥適，亦待商榷。

綜上，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前經審計部查核時指出成效不彰，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經本院於審查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刪減 500 萬元，惟該部未敘明理由即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是項預算，妥適性及合法性皆待商榷。

(分機：1939 陳燕玲)

² 環境部新增提案第 342 案。

³ 114 年度法定預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3,219 萬 6 千元，較預算案 3,759 萬 6 千元減少 540 萬元。

⁴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0 億 937 萬 1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11 億 455 萬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279 億 482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8,085 萬 8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25.43%)，包括文化部 1 億 9,821 萬 9 千元、文化資產局 1,253 萬 9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72 萬 2 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441 萬 4 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6 萬 8 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37 萬 3 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510 萬 9 千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17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 667 萬 8 千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6 萬 3 千元、國立台灣文學館 600 萬 3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及所屬機關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案數(E=C+D)
文化部主管	29,009,371	1,104,550	27,904,821	280,858	28,185,679
文化部	18,809,311	819,312	17,989,999	198,219	18,188,218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82,614	3,580,687	12,539	3,593,2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0,722	33,882	2,596,840	7,722	2,604,56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1,348	33,076	1,028,272	14,414	1,042,68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01,809	29,412	672,397	10,868	683,26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4,258	26,604	497,654	9,373	507,027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849	14,474	309,375	5,109	314,48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3,909	12,616	281,293	5,170	286,463
國家人權博物館	420,759	24,218	396,541	6,678	403,21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17,238	14,608	302,630	4,763	307,393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2,867	13,734	249,133	6,003	255,136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均屬本院審議刪減科目回編，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宜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以符法制

文化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8 億 931 萬 1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8 億 1,931 萬 2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79 億 8,999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4.19%)，主要用途別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水電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特別費等，茲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追加預算案計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等 2 項屬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科目，其中獎補助費於本次追加預算全數回編

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屬本院審議指定刪減再回編數為 9,376 萬 7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76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6,900 萬 2 千元：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為 5,943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指定全數刪除，致其法定預算為 0 元；惟本追加預算案文化部回編 2,476 萬 5 千元，占刪減數 5,943 萬 6 千元之 41.67%。
2. 獎補助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8,439 萬元，法定預算 135 億 5,209 萬 5 千元(減幅 2.39%)，刪減 3 億 3,229 萬 5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數計 6,900 萬 2 千元，所列追加項目計 3 項，包含(1)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捐助 2,300 萬元，用以辦理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2)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1,600 萬 2 千元，係供該社營運所需經費；(3)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00 萬元，以辦

理其營運與發展之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

3. 經查前述追加獎補助費部分，係將本院審議指定刪減數全部回編，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刪減回編率亦逾四成，於預算案書中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二)追加預算之編列，應釐清適法性、具體說明追加原因、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且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經洽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中屬通案刪減再回編數為 1 億 445 萬 2 千元，包括水電費、國外旅費、國內旅費、特別費等，暨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特別費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第肆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又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前開各項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此外，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尚難謂合於該款所定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先行釐清適法性，並依上開規範補充列明經費之預計執行內容等。

綜上，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4.19%，主要追加用途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均屬本院審議刪減科目回編，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宜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以符法制。

(分機:1913 許福添)

二、文化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均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回編幅度逾四成，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並宜就適法性及合理性予以充分說明

文化部所屬包含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0 個單位預算，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8,263 萬 9 千元。經查：

(一)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屬刪減數回編

文化部所屬計 10 個單位預算，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102 億 6 萬元，經本院審議刪減計 2 億 8,523 萬 8 千元(含通案刪減 2 億 8,493 萬 8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指定刪減 30 萬元)後，法定歲出預算計 99 億 1,482 萬 2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8,263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28.97%)，該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之比率介於 15.18%至 43.71%間(詳表 1)，高於四成者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又詢據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機關表示，其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 單位預算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刪減 數	指定 刪減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	追加預算 案數占刪 減數之比 率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82,614	-	3,580,687	12,539	15.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0,722	33,882	-	2,596,840	7,722	22.7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1,348	33,076	-	1,028,272	14,414	43.5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01,809	29,412	-	672,397	10,868	36.9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4,258	26,604	-	497,654	9,373	35.23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849	14,474	-	309,375	5,109	35.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3,909	12,616	-	281,293	5,170	40.98
國家人權博物館	420,759	24,218	300	396,541	6,678	27.5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17,238	14,608	-	302,630	4,763	32.6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2,867	13,734	-	249,133	6,003	43.71
合計	10,200,060	285,238	300	9,914,822	82,639	28.97

資料來源：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提供。

(二) 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追加預算回編幅度均逾四成，未盡合理，並宜本消費支出撙節原則辦理

文化部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以下簡稱媒宣費)計 2,188 萬元，經本院審議決議通案刪減媒宣費 60%後，法定預算 875 萬 2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媒宣費編列計 547 萬 1 千元，其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均逾四成，回編率偏高(詳表 2)，難謂具合理性。又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 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此，媒宣費宜本撙節原則辦理。

表 2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 單位預算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案 數占刪減數 之比率
文化資產局	981	589	392	245	41.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590	3,954	2,636	1,648	41.6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90	2,034	1,356	848	41.6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44	1,046	698	436	41.6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000	3,000	2,000	1,250	41.67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6	136	90	57	41.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0	96	64	40	41.67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0	180	120	75	41.6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500	1,500	1,000	625	41.67
國立臺灣文學館	989	593	396	247	41.65
合計	21,880	13,128	8,752	5,471	4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

(三)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簡略，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就適法性及具體辦理內容加強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均屬刪減數回編，且未見其相關計畫之具體細節內容，亦未指出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尚難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具體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

綜上，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本次追加預算案均屬刪減數回編，其中媒宣費回編幅度逾四成，惟預算書缺乏詳盡內容，且未指出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難謂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充

分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並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分機：1941 方淑玄)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包括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6 億 7,055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52 萬 8 千元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6 億 564 萬 4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回編率 (D/C×100%)
數發部	2,793,234	3,332,549	2,108,258	1,224,291	670,558	2,778,816	54.77
資安署	752,390	788,260	752,966	35,294	528	753,494	1.50
數產署	3,555,676	4,538,474	2,216,120	2,322,354	605,644	2,821,764	26.08
合計	7,101,300	8,659,283	5,077,344	3,581,939	1,276,730	6,354,074	35.64

說明：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數發部及所屬部分追加項目未見具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需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另為增進政府財政效能，允宜落實檢討各計畫執行之先後順序，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包含數發部 17 項計畫 6 億 7,055 萬 8 千元、資安署 2 項計畫 52 萬 8 千元及數產署 15 項計畫 6 億 564 萬 4 千元。經查：

(一)數發部主管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加計法定預算尚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26.62%，平均回編率達 35.64%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86 億 5,928 萬 3 千元、通刪數 9,070 萬 3 千元、指定刪減數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 50 億 7,734 萬 4 千元，並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案 12 億 7,673 萬元，各計畫均為回編數。其中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加計法定預算後合計數 63 億 5,40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3 年度法定預算分別減少 23 億 520 萬 9 千元(減幅 26.62%)

及 7 億 4,722 萬 6 千元(減幅 10.52%)。數發部主管平均回編率達 35.64%，其中以數發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2 億 2,429 萬 1 千元之 54.77% 為最高(詳表 1)。

(二)部分計畫未見具急迫性而須優先辦理，且部分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又編列項目未見具體細節內容，為提升審議效益，允宜於 115 年度年度預算編列

1. 數發部及所屬提出 114 年度之追加預算案包括 34 項計畫(詳表 1)，其中數發部「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數產署「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等 4 項計畫，均屬本院審議 114 年度算案全數刪減，而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回。另有數發部「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數產署「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等 8 項計畫，其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數與 11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係屬全數編回者。

2. 依本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指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刪減，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雖經嚴格控管並擲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衝擊，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顯示數發部及所屬之預算刪減數係按各項計畫輕重緩急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等嚴格控管。然前述該 4 項計畫既經全數減列，顯示各該計畫未見具急迫性，而須優先辦理之考量，爰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恐未妥適。又數發部主管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特別費 60 萬 1 千元¹，包括

¹其中數發部追加 5 個月額度之特別費；資安署及數產署追加 3 個月額度之特別費。

數發部 49 萬 1 千元、資安署及數產署各 5 萬 5 千元，惟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²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3. 數發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均為本院審議刪除再回編之項目，惟觀預算案書之編列項目未見具體細節內容，又缺乏於 114 年度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急迫性，即回編前經本院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追加預算之關聯性有待商榷。為加強審議效益，並尊重本院預算審議結果，對經刪減之計畫允宜確實檢討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後，再核實編列追加預算數或編列於 115 年度年度預算案，並提前準備供審議參考之詳細資料，先行就確實需要項目加強溝通，以增進行政效率。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各項計畫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	114 年度預算案
數發部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969	24,426	25,395	29,633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19,904	4,385	24,289	38,393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240,759	101,436	342,195	560,87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148,450	199,259	347,709	456,57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19,307	57,590	76,897	86,873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44,397	0	44,397	52,200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1,039	12,903	13,942	14,942

²參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說明一：「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一)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及追加預 算案合計	114 年度 預算案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 資通訊系統	5,499	48,103	53,602	69,57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 服務基礎環境	20,060	252,141	272,201	272,20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 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91,339	39,000	130,339	130,33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 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092	23,912	25,004	25,700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52,975	156,902	209,877	210,829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9,941	35,096	45,037	45,063
	網路政策發展規劃	6,325	59,034	65,359	76,775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 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482	22,612	23,094	23,848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	85,724	86,215	98,538
	資訊管理	7,529	105,239	112,768	116,276
資安署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473	13,338	13,811	22,95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	29,510	29,565	29,804
數產署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	48,034	48,089	49,706
	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 展計畫	89,080	0	89,080	89,080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 升照護品質計畫	51,716	0	51,716	51,716
	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177,760	40,000	217,760	232,760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提升與 普及(國內旅費部分)	60	418	478	56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 用推廣計畫	13,011	61,809	74,820	74,820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 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技術 人才培育與國際專案合製	27,138	22,632	49,770	61,770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 測環境建構計畫	36,000	44,000	80,000	80,000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80,000	320,117	400,117	489,500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 設應用計畫	10,000	20,000	30,000	120,000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 計畫	5,490	29,310	34,800	34,800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 計畫	87,230	20,000	107,230	112,230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	114 年度預算案
	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3,044	14,670	17,714	17,714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	25,000	0	25,000	47,000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國內旅費部分)	60	418	478	562
	合計	1,276,730	1,892,018	3,168,748	3,823,602

說明：表內僅列出追加預算案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各機關預算(案)書、數發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逾六成未辦理追加，且部分計畫未依減列數辦理修正，為增進政府財政效能，允宜確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依數發部 114 年 1 月 20 日新聞稿「刪減數發部預算將嚴重影響臺灣數位韌性與發展」及該部同年 2 月 23 日臉書貼文「數發部總預算遭刪 35.8 億，刪除比例高達 41%，將對國家與人民安全造成嚴重衝擊」說明略以，獎補助費刪減 8.2 億，削弱數位韌性與資安，影響國家安全；將危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能力；在天災或緊急危難時期恐有對外網路連線暢通之風險；將無法支持 AI 新創公司之發展，恐錯失在全球 AI 產業競爭中占據有利位置之機會；影響打詐工作，將無法以公私協力防制網路詐騙等。惟檢視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尚有已刪減數 23 億 520 萬 9 千元未辦理追加預算，占總刪減數之 64.36%，亦顯示前以刪減數發部預算將影響數位韌性與發展之說法，容有爭議。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³，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

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個案計畫主辦機關

計畫執行，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復洽數發部及所屬提供修正後計畫書，惟數發部表示未有計畫書辦理修正之情形；數產署之 12 項計畫中，已辦理減列計畫經費者有 9 項，其餘「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等 3 項計畫未辦理修正至減列數，顯示計畫執行之落實容有疑議。在政府財政資源仍有限情況下，允宜確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並公開各刪減項目之因應方式，避免以刪減預算即違害國安等回應。

綜上，數發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各計畫均為經本院刪減後再行編回，其中有 4 項計畫為全數刪除後辦理追加預算，惟部分計畫未見其具急迫及必要性，且缺乏具體細節內容，又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辦理要件之關聯性未明。又 114 年度刪減預算數逾六成未辦理追加預算，另有部分計畫尚未依行政院規定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情事，顯示計畫之執行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重新評估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二、部分項目未見依本院決議內容改善，允宜研謀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通刪數 9,070 萬 3 千元，指定刪減數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合計減列 35 億 8,193 萬 9 千元。復該部及所屬因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爰於 114 年度追

應依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終止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1. 機關（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加預算案回編 12 億 7,673 萬元。經查：

(一)114 年度編列之多項計畫因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爰經本院決議減列預算

數發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後回編數，就本院指定科目或項目刪減決議觀之，各項提案減列案由摘述如下：

1. 數發部：該部 114 年度預算書，各項補捐助計畫之具體內容、項目、成效均過於簡略，未清楚詳盡說明；各項計畫建置費用均達數億元，且不同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例如：開發跨雲端管理功能、拓增數位應用實證案例、輔助各單位數位應用能力等，可見預算重複編列。
2. 資安署：作為我國專責高科技與數位轉型核心部會，較其他部會具備更完善舉辦線上會議之技術，應作為各部會之表率，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並充分利用線上工具以達成出國交流之效果。
3. 數產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其中包含 33 項工作計畫，然單就各項計之名稱以及 114 年度預算書內容與簡略說明，無法清楚了解各項計畫具體內容、項目和預期成效。另部分計畫審查時均有審查意見指出與既有計畫相重疊，應有所區隔、應加強跨部會之間對既有、相關計畫之盤點、協調與整合等。

(二)為降低預算審議疑慮，允宜強化各項經費必要性之說明，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研謀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之主要二級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委辦費，二項合計逾追加預算案編列數之九成，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8 億 6,720 萬 7 千元，占追

加預算案總數之 67.92%，數發部占比甚高達 77.68%(詳表 1)。然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決議指定刪減高達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各項補捐助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嗣數發部主管因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提出追加預算案，回編刪減數。惟觀本追加預算案書，僅有簡易之各項表件，其資料內容甚較提供本院審議之公務預算書為少，尚存有未清楚詳盡說明之情。為降低預算審議疑慮，允宜強化各項經費必要性之說明，主動提供相關表件，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研謀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主要二級用途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A)	委辦費	其他	合計 (B)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占比 (A/B×100%)
數發部	520,877	44,605	105,076	670,558	77.68
資安署	0	0	528	528	0
數產署	346,330	246,128	13,186	605,644	57.18
合計	867,207	290,733	118,790	1,276,730	67.92

資料來源：數發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減列數 35 億 8,193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而本追加預算案補捐助計畫編列 8 億 6,720 萬 7 千元，占追加總數之 67.92%，然部分項目未見依本院決議內容改善，允宜研謀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分機：8659 黃鈞毅)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7 萬 5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25 萬 4 千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5 萬 5 千元、「僑商經濟業務」1 萬 4 千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4 萬 5 千元及「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7 千元(詳表 1)。謹就僑委會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僑委會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	55
僑商經濟業務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1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	45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	7
合計		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追加預算案。

一、僑委會編列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用於原刪減之特別費及國內旅費，惟特別費屬通案刪減項目，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僑委會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7 萬 5 千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 萬 4 千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 5 萬 5 千元、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1 萬 4 千元、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 4 萬 5 千元及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 7 千元。經查：

(一)本次追加項目之原編預算刪減、執行及追加預算情形

僑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 5 個項目原編預算數 211 萬 3

千元，經本院刪減 80 萬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31 萬 3 千元，除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尚未分配執行外，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45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41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89.72%，4 個項目執行率介於 83.64%至 100.83%間，執行率尚稱良好，追加預算案數 37 萬 5 千元亦在刪減數範圍內，未再增編(詳表 1)。

表 1 僑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項目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項 目	原列預算 A	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E	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F	執行率 F/E	追加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944	566	378	220	184	83.64	236
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90	18	72	21	21	100.00	18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所需經費	276	55	221	85	73	85.88	55
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67	14	53	11	11	100.00	1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學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所需經費	702	140	562	120	121	100.83	45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	34	7	27	0	0	0.00	7
合 計		2,113	800	1,313	457	410	89.72	375

說明：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資料來源：僑委會。

(二)追加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範圍，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 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據僑委會提供資料顯示，本次追加「一般行政」25萬4千元中，特別費追加23萬6千元，用於致贈海外僑胞婚喪喜慶禮金、奠儀、禮品等相關招待、餽贈及慰問等公務活動，包括委員長11萬9,100元及2位副委員長11萬7千元，低於原編預算金額19萬560元及18萬7,200元(詳表2)。按首長特別費雖屬建立國際禮儀與人際處理所需經費，惟亦係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5.特別費：統刪60%，...，均不得流用。」，為期標準橫向一致，通刪事項宜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單獨動支，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表2 僑委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特別費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新臺幣千元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 (千元)
原估數	調整數 A	原估數	調整數 B	A*B
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2人	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2人	1. 委員長 190,560 2. 2位副委員長 187,200	1. 委員長 119,100 2. 2位副委員長 117,000	236

資料來源：僑委會。

(三)追加國內旅費已列追加原因明細及建立多項績效衡量指標， 基於114年度差旅費用標準確有調增，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 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僑委會為配合公務、研習及教育訓練、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編教材編輯會議、僑校師資回國研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相關儀式課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1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機交流活動、僑生專班訪視(評鑑)作業

以及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等需求，故回編刪減國內旅費，以追加 7 項計畫預算計 13 萬 9 千元(詳表 3)。查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條文，調增住宿費每日上限為平日上限 3,500 元，假日上限 4,500 元，增列公共自行車費用等交通費報支項目，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臺鐵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實施新版票價，僑委會本次追加國內旅費業列需求明細及建立多項績效衡量指標(詳表 3 及 4)，尚非無據，為期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表 3 僑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明細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計畫內容	追加原因	細項費用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數(千元)
			原估數	追加數 A	原估數	追加數 B	A*B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1.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8 人次	追加 12 人次	1,500	1,500	18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所需經費	2. 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作業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1 人*4 梯次	追加 1 人*4 梯次	5,000	7,250	29
	3.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編新編教材編輯會議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 次*2 人*來回 2 程	追加 2 次*3 人*來回 2 程	500	500	6
	4. 出席僑校師資回國研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	10 活動*2 場*2 人*來	追加 4 活動*2 場(開幕/閉	500	500	20

項 目	計畫內容	追加原因	細項費用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數(千元)
			原估數	追加數 A	原估數	追加數 B	A*B
	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之始業/開幕式、結業/閉幕式及觀課等	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回2程	幕)*1 人*來回2程+1活動*1 場(觀課)*3 人*來回2程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5. 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1屆年會暨第3次理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機交流活動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7 人次	追加 5 人*來回2程	1,130	1,350	14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所需經費	6. 為提升僑生專班辦學品質，並確保僑生之學習權益，辦理各校訪視(評鑑)作業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6 人次*2 天	追加 4 人次*2 天	6,110	5,600	45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	7. 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2 次*2 人*3 天	追加2次*2 人*1 天	2,250	1,750	7
合 計							139

資料來源：僑委會。

表 4 僑委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國內旅費預期成果明細表

計畫內容	衡量指標	數量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機關員工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之旅費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遴派本會員工出席會議或參加活動，達成公務交流及增進公務職能。	依實際業務需求
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作業	為紓解東南亞僑校師資不足問題，積極遴派僑教替代役赴僑校支援教學，預期每梯次徵集 2 名以上，倘增加徵集梯次，預估得增加徵集 8 名役男。	8 人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編教	因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積極新編中	6 人

計畫內容	衡量指標	數量
材編輯會議	高級冊次教材，為提升編輯進度，爰每次會議增聘專家學者3名參與，2次共6人。	
出席僑校師資回國研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之始業/開幕式、結業/閉幕式及觀課等	為利瞭解相關研習及會議活動等之辦理成效，透過該等僑界人士難得返國機會與渠等交流，有助精進僑教政策措施品質，爰各活動增加1場次觀課/視察，每場次並增加1人出席，俾促業務單位同仁交流機會。	20人
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1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機交流活動	1. 本會透過派員出席協導僑臺商組織舉辦世界性年會，辦理臺商經濟論壇等商機交流活動，強化與世界各地僑臺商代表及國內外貴賓聯繫及交流。 2. 世總年會係年度重大活動，甚具功能性與指標意義，近年總統、副總統均出席活動表達支持。	促成1,300人參與商機交流。
為提升僑生專班辦學品質，並確保僑生之學習與實習權益，確有必要辦理各校訪視（評鑑）作業。藉由訪視，得以掌握辦學現況與改進需求，進而強化教學與實習環境，以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培育兼具專業技能與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訪視（評鑑）僑生專班學校。	預計訪視7至8間僑生專班學校
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	國內專題新聞採訪影片。	1支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因應業務需求及物價調漲，僑委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原預算刪減之特別費及國內旅費，基於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範圍，為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部分機關卻單獨動支，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至國內旅費方面，分配預算執行率尚屬良好，亦列追加原因明細及多數計畫之預期成果，核與114年度差旅費用標準調增概況尚無不符，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分機：1933 張峻萍）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14 億 1,007 萬 2 千元，經本院刪減 29 億 2,037 萬 1 千元，法定預算數 684 億 8,970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746 萬 7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1.63%)，包含國科會 48 萬 1 千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114 萬 3 千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87 萬 1 千元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4,497 萬 2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114 年度國科會主管預算刪減及追加預算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單位預算案數(A)	單位預算刪減數(B)	法定單位預算數(C=A-B)	追加預算案數(D)	追加預算案回編比率(D/B)
國科會	68,313,682	2,850,844	65,462,838	481	0.02
竹科	923,096	7,963	915,133	1,143	14.35
中科	534,311	7,830	526,481	871	11.12
南科	1,638,983	53,734	1,585,249	44,972	83.69
合計	71,410,072	2,920,371	68,489,701	47,467	1.63

資料來源：國科會。

一、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特別費、設備及投資等 5 項本院通刪減科目，刪減回編率達 96.70%，允宜先予釐清適法性、具體說明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本消費支出摶節原則辦理

國科會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746 萬 7 千元，主要用途別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 萬 2 千元、國內旅費 261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24 萬 1 千元、特別費 46 萬元、設備及投資 4,378 萬 2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國科會及所屬本次追加預算案均為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刪減科目之回編數，刪減回編率 96.70%

國科會主管前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特別費、設備及投資等 5 項用途別科目於 114 年度預算

案共編列 7 億 6,239 萬 7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4,908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 7 億 1,330 萬 9 千元，追加預算案編列數 4,746 萬 7 千元，刪減數回編比率達 96.70%：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62 萬元，本院刪減數 37 萬 2 千元，法定預算 24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37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 37 萬 2 千元之 100%)，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為 62 萬元，本院審議刪減數全數回編。
2. **國內旅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1,331 萬 6 千元，本院刪減數 267 萬 4 千元，法定預算 1,064 萬 2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261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 267 萬 4 千元之 97.68%)，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為 1,325 萬 4 千元。
3. **國外旅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160 萬 8 千元，本院刪減數 24 萬 1 千元，法定預算 136 萬 7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24 萬 1 千元(占刪減數 24 萬 1 千元之 100%)，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為 160 萬 8 千元，本院審議刪減數全數回編。
4. **特別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183 萬 3 千元，本院刪減數 110 萬元，法定預算 73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46 萬元(占刪減數 110 萬元之 41.82%)，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為 119 萬 3 千元。
5. **設備及投資**：114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4,502 萬元，本院刪減數 4,470 萬 1 千元，法定預算 7 億 31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4,378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 4,470 萬 1 千元之 97.94%)，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後為 7 億 4,410 萬 1 千元。

表 2 114 年度國科會主管追加預算案用途別科目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及用途別科目		113 年度 法定預 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 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A)	114 年度 預算刪減 數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數(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A+B)
國 科 會	國內旅費	1,064	1,023	870	153	153	1,023
	國外旅費	121	220	187	33	33	220
	特別費	1,179	1,179	472	707	295	767
	小計	2,364	2,422	1,529	893	481	2,010
竹 科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500	500	200	300	300	500
	國內旅費	3,230	3,215	2,572	643	643	3,215
	國外旅費	961	968	823	145	145	968
	特別費	218	218	87	131	55	142
	小計	4,909	4,901	3,682	1,219	1,143	4,825
中 科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48	72	72	120
	國內旅費	3,523	3,550	2,778	772	710	3,488
	國外旅費	415	225	191	34	34	225
	特別費	218	218	87	131	55	142
	小計	4,276	4,113	3,104	1,009	871	3,975
南 科	國內旅費	5,405	5,528	4,422	1,106	1,106	5,528
	國外旅費	302	195	166	29	29	195
	特別費	218	218	87	131	55	142
	設備及投資	309,029	745,020	700,319	44,701	43,782	744,101
	小計	314,954	750,961	704,994	45,967	44,972	749,96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620	620	248	372	372	620
國內旅費		13,222	13,316	10,642	2,674	2,612	13,254
國外旅費		1,799	1,608	1,367	241	241	1,608
特別費		1,833	1,833	733	1,100	460	1,193
設備及投資		309,029	745,020	700,319	44,701	43,782	744,101
總計		326,503	762,397	713,309	49,088	47,467	760,776

資料來源：國科會。

(二)允宜釐清適法性、依相關規範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本消費
支出應力求節約原則辦理

1. 國科會及所屬本次提出追加預算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2 條分別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及「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2. 又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特別費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國內、外旅費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列標準計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第肆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設備及投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工程項目、規格及總價。

3. 惟國科會及所屬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 5 項，經本院審議後法定預算數 7 億 1,33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2,650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68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18.47%)，本次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刪減回編率甚高，於追加預算案書卻未見具體明細，尚難謂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釐清適法性、依上開規範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本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依緊縮及節約原則辦理。

綜上，國科會及所屬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746 萬 7 千元，主要用途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特別

費、設備及投資等 5 項，均為本院決議通刪再回編之項目，刪減回編率達 96.70%，且追加預算及用途之編列均有相關法令規範，允宜先釐清適法性、具體說明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本消費支出擲節原則辦理。

(分機：8658 陳輝國)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編列 500 萬 7 千元，其中金管會編列 68 萬 2 千元、銀行局編列 56 萬 5 千元、證券期貨局編列 162 萬 1 千元、保險局編列 26 萬 5 千元、檢查局編列 187 萬 4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一、迄 114 年 7 月底，金管會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計畫或工程因驗收、氣候或調增工項等因素存有執行率未達八成之情形，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依法逐項揭露追加之法源依據

金管會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原編列 17 億 61 萬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共計編列 17 億 561 萬 7 千元。經查：

(一)金管會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平均比率 10.8%，主要用以追加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國內旅費

檢視金管會主管預算編列概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共計編列 17 億 4,696 萬 2 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1,104 萬 6 千元(增幅 6.79%)，其中以人事費增加 7,799 萬元為最高，業務費增加 3,295 萬 1 千元次之；嗣經本院審議後，刪減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共計 4,635 萬 2 千元，刪減比率僅 2.66%，爰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7 億 61 萬元，尚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據金管會表示，本次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辦理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並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對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實地查核或考察，以及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提高等重大措施所需之行政費用辦理追加，其中包括水電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業務費共計 500 萬 7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刪減數之

10.8%，預計辦理追加預算後，金管會主管 114 年度預算數增為 17 億 561 萬 7 千元(詳表 1 及表 2)。

表 1 金管會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金管會	247,704	268,394	256,528	11,866	682	257,210	5.75
銀行局	343,465	367,785	360,891	6,894	565	361,456	8.20
證期局	378,519	413,838	407,084	6,754	1,621	408,705	24.00
保險局	173,555	177,025	171,252	5,773	265	171,517	4.59
檢查局	492,673	519,920	504,855	15,065	1,874	506,729	12.44
合計	1,635,916	1,746,962	1,700,610	46,352	5,007	1,705,617	10.8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表 2 金管會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水電費	一般事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國內旅費	特別費
金管會	一般行政	90	347	-	9	236
銀行局	一般行政	445	-	-	-	55
	銀行監理	-	-	-	65	-
證期局	一般行政	366	-	1,151	49	55
保險局	一般行政	195	-	-	15	55
檢查局	一般行政	609	-	-	-	55
	金融機構檢查	-	-	-	1,210	-
合計		1,705	347	1,151	1,348	456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計畫或工程因驗收、氣候或調增工項等因素致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依法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

1. 追加預算書未逐項揭露其適用之法源依據：金管會主管本次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惟查「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僅概述追加項目(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大樓水電費、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而未說明該

等項目係因何「重大事故」而辦理追加預算，允宜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2.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金管會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執行率未達七成：本次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主要係就其業務所需辦理相關業務費之追加，爰就其各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之執行狀況觀其經費餘裕程度，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金管會一般行政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僅 68.11%，餘所屬機關工作計畫之執行率則介於 82.25%至 99.02%間（詳表 3）。詢據該會表示，主要係因部分資訊服務費採購案及工程於驗收階段需多方確認或配合建築師公會審查室內裝修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查驗消防設備等因素，爰實際驗收付款作業與預計時程有所落差，預計於 8 至 9 月陸續完成付款作業。

3. 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實際支用數偏低：復觀諸本次辦理追加預算 115 萬 1 千元之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執行概況，據證期局提供資料，113 年度係辦理第 1 期工程，所需經費共計 833 萬 7 千元，惟其中 802 萬 5 千係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該局復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324 萬 9 千元辦理第 2 期工程，惟迄 7 月底止，上開 2 期工程執行率僅 3.59%（詳表 4）。詢據該局表示，113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該大樓使用執照變更作業，致工程未能如期施作，114 年度除因降雨而展延工期外，復於施工中發現耐震補強阻尼器之承接鋼底板等有鏽蝕情形，影響建物及人員安全，爰變更契約調整為優先施作項目，致執行進度未若預期，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之驗收，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第 1 期工程之驗收付款作業，惟為應前揭增列工項而延後施作之項目亦屬亟待處理之修繕問題，爰擬辦理追加預算。

表 3 金管會主管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A)	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B)	預付款 (C)	執行率 (B+C)/(A) *100%
金管會	一般行政	65,652	29,910	19,225	1,147	68.11
銀行局	一般行政	41,180	20,360	18,002	2,158	99.02
	銀行監理	3,952	1,872	1,603	36	87.55
證期局	一般行政	39,992	18,346	16,240	89	89.00
保險局	一般行政	16,093	7,735	6,569	981	97.61
檢查局	一般行政	41,323	19,362	15,958	2,974	97.78
	金融機構檢查	19,000	11,955	9,545	288	82.25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所屬 114 年度 7 月會計月報。

表 4 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B)/(A) *100%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B)	
113 年度		7,635	7,635	312	8,025	8,337	109.19
114 年度	8,025	13,249	8,526	306	-	306	3.59

說明：1. 有關 114 年度累計分配數及累計執行數係截至 7 月底之數值，其中以前年度預算轉入本年度部分之累計分配數為 802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30 萬 6 千元，而本年度預算部分之累計分配數為 50 萬 1 千元，尚未有執行數。

2. 113 年度保留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以該計畫項下業務費勻支所致。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金管會主管辦理追加預算 500 萬 7 千元，惟預算書僅概述追加項目，允宜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另辦理追加預算項目之工作計畫或工程因驗收、氣候或調增工項等因素，致執行率存有未達八成之情形，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分機：8660 翁珮珊)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15 億 286 萬元，包括海洋委員會 3,127 萬 8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14 億 1,071 萬 8 千元、海洋保育署 4,601 萬 1 千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1,485 萬 3 千元。謹就其中追加比率達 170.55%之海巡署(詳表 1)，評析如後：

表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B+D)	追加比率(D/C)
海洋委員會	866,249	1,175,249	1,123,197	52,052	31,278	1,154,475	60.09
海巡署及所屬	25,356,816	28,835,209	28,008,058	827,151	1,410,718	29,418,776	170.55
海洋保育署	804,285	860,882	814,495	46,387	46,011	860,506	99.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1,471	2,667,521	2,512,283	155,238	14,853	2,527,136	9.57
合計	28,148,821	33,538,861	32,458,033	1,080,828	1,502,860	33,960,893	139.05

說明：追加比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海巡署為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追加預算 5 億餘元，然軍職人力計畫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提升招募成效；餘追加預算 8 億餘元為通案刪減之回編數，允宜擰節支出

海巡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係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5 億 9,245 萬 5 千元，及辦理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及各項勤務工作辦公廳舍水電、機械設備維護、人員執行勤務差旅等所需經費 8 億 1,826 萬 3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之概況

1. 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修正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及海巡部

隊加給，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1)志願役加給：將官由每月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3 千元，預計 9 至 12 人，需 31 萬 5 千元；上校及中校由每月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4 千元，預計 400 至 426 人，需 1,481 萬 6 千元；少校以下由每月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5 千元，預計 7,730 至 8,104 人，需 3 億 5,624 萬元；前 3 項志願役加給，連帶影響健保費計 2,261 萬 9 千元。

(2)海巡部隊加給（海巡少校以下軍【士】官、士兵）：東南沙分署直屬機動巡邏站及東、南沙指揮部所屬岸巡中隊人員由每月 5 千元提高為 1 萬 2 千元，預計 347 至 363 人，需 2,206 萬 4 千元；東、南沙指揮部所屬通電組、衛生組及其他分署所屬安檢所、機動巡邏站人員由每月 3 千元提高為 7 千元，預計 4,215 至 4,415 人，需 1 億 5,556 萬元；前 2 項海巡部隊加給，連帶影響健保費計 1,522 萬 1 千元。

2. 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修正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由每月 3 千提高為 5 千元，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預計 410 至 459 人，需 520 萬元，連帶影響健保費計 42 萬元。

3. 綜上，海巡署以 114 年 4 月人數為基礎估算，相關追加預算請詳表 2。

表 2 海巡署 114 年度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志願役勤務加給	海巡部隊加給	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	合計
軍人待遇	371,371	177,624	5,200	554,195
健保保險補助	22,619	15,221	420	38,260
合計	393,990	192,845	5,620	592,455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111 年起辦理軍職人力計畫，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提升

招募成效

海巡署表示前揭「志願役勤務加給」、「海巡部隊加給」及「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經行政院於 114 年修正調增，並自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生效，調增所需經費 5 億 9,245 萬 5 千元未及納編 114 年度預算，爰辦理追加預算。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行政院前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該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達成率各為 95.25%、93.11%、92.47% 及 89.21%，皆未達目標值且逐年下降，又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949 人及 1,391 人，呈現擴大情事(詳表 3)，配合本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措施，允宜提升招募成效。

表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警文職	3,293	3,247	3,401	3,309	3,535	3,435	3,665	3,330	3,701
軍 職	8,728	8,203	8,899	8,143	9,070	8,221	9,230	8,174	9,390
合 計	12,021	11,450	12,300	11,452	12,605	11,656	12,895	11,504	13,091
差額A-B	571		848		949		1,391		—
達成率B/A	95.25		93.11		92.47		89.21		—

說 明：114 年執行數係截至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

(三) 餘追加預算 8 億餘元為通案刪減之回編數，允宜擲節支出

洽據海巡署表示，本次追加預算除調增前揭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 5 億 9,245 萬 5 千元外，餘 8 億 1,826 萬 3 千元為辦理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及各項勤務工作辦公廳舍水電、機械設備維護、人員執行勤務差旅等所需經費，係為 114 年度預算案

通案刪減數 8 億 3,091 萬 2 千元之回編數，回編數占通案刪減數之比率為 98.48%。檢視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5.26%(詳表 4)，本次提出追加預算允宜擲節支出。

表 4 海巡署 114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A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B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B/A
一般行政	13,609,862	9,843,349	9,467,641	96.18
海巡業務	14,246,196	5,215,708	4,901,781	93.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	36,935	10,642	28.81
第一預備金	25,000	—	—	—
合計	28,008,058	15,095,992	14,380,064	95.26

說明：1. 「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 28.81%，海巡署表示主要係偵防分署及金馬澎分署公務車輛採購(包含勤務車、偵防車)，廠商刻正安裝車輛附屬設備，管制 114 年 8 月驗收，9 月核銷付款。
2. 海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53 億 5,681 萬 6 千元，決算數 253 億 2,00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86%。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包括因應行政院分別自 114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海巡部隊加給」及「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等 5.92 億元，該署自 111 年起辦理軍職人力計畫，然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提升招募成效；餘 8.18 億元為通案刪減之回編數，允宜擲節支出。

(分機：1932 陳如慧)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309 億 1,422 萬 2 千元,加計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3,974 萬 9 千元,合共 1,309 億 5,39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90 億 2,758 萬元,增加 19 億 2,639 萬 1 千元(增幅 1.49%)。詢據退輔會說明,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主要係為辦理各安養機構、服務機構基本維運,落實服務照顧政策,以維持退除役官兵權益,認為原有預算不足以支應全年執行所需,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本次追加預算案涵蓋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服務救助與照顧、醫療照護、安養及養護、退休給付及一般行政等項目。其中,以「榮民安養及養護」及「一般行政」等 2 項業務計畫占比逾七成,反映預算資源配置主要集中於維持安養照護品質及行政支援能量。惟其所列追加事由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依法律增加業務」、「依法律增設新機關」、「因重大事故」、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之法定要件¹,仍有進一步審酌空間。茲將退輔會主管 113 年度預、決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刪減情形彙整如表 1,謹就 114 年度退輔會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次:

表 1 退輔會主管 113 年度預、決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刪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及刪減情形		金額
113	法定預算數		129,027,580
	審定決算數		127,265,314
114	預算案數(A)		130,998,497
	刪減數(B)	通案刪減	83,875
		指定刪減	400
		小計	84,275

¹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年度	預算編列及刪減情形	金額
	法定預算數(C=A-B)	130,914,222
	追加預算案數 D	
	回編數	39,749
	增編數	0
	小計	39,749
	合計(E=C+D)	130,953,971

說明：表內「回編數」係指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增編數」係指追加預算數扣除回編數之金額；「指定刪減」係委員會審查刪減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本次追加預算總額近 4 千萬元，多屬日常庶務或常態維運需求，且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法定要件，允應審慎檢視追加經費之必要性與成本效益

退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3,974 萬 9 千元，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惟其所列事由僅以例行行政支出或維運需要為由編列，是否符合該條所定包括依法律增加業務、依法律增設新機關、因重大事故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等法定要件，仍有待商榷。經查：

(一)「榮民安養及養護」與「一般行政」合計占追加預算總額逾七成，多屬日常庶務或常態維運需求

退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於各業務計畫中分別編列追加預算金額及其占比分別為「榮民安養及養護」1,646 萬 8 千元(占比 41.43%)，「一般行政」1,203 萬 4 千元(占比 30.27%)，「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892 萬 6 千元(占比 22.46%)，「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22 萬 7 千元(占比 3.09%)，「榮民醫療照護」75 萬 9 千元(1.91%)，「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33 萬 5 千元(占比 0.84%)，合計 3,974 萬 9 千元，追加預算集中於「榮民安養及養護」與「一般行政」兩大業務計畫。細究其內容，涵蓋設施維護、住民照護、環境清潔、行政支援及人員訓練等，均為退輔會自身施政計畫中所載明之持續性、常態性核心業務

(詳表 1)。

表 1 退輔會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經費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原預算數 (1)	追加預算數 (2)	追加後金額 (1)+(2)	占追加總額 比率(%)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6,000	1,227	17,227	3.09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8,807	8,926	627,733	22.46
一般行政	3,772,891	12,034	3,784,925	30.27
榮民醫療照護	2,634,779	759	2,635,538	1.91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27,423	16,468	7,543,891	41.4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809	335	6,144	0.84
合計	14,575,709	39,749	14,615,45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頁 222 及頁 223。

(二) 本次追加經費係以例行行政支出或維運需要為由編列，恐難謂符合追加預算之法定要件

由退輔會本次追加預算案之經費需求觀之(詳表 2)，該會辦理本次追加經費幾乎全用於日常業務支出，如機構維運、活動辦理及訓練補助等，且亦無明顯屬於重大事故或突發狀況下之需求。除追加金額較大之「榮民安養及養護」、「一般行政」及「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目合占追加預算總額逾 94.16%外，其餘 3 項(「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僅占追加總額約 5.84%。

又本案退輔會所提各項追加經費編列理由，均屬日常庶務或常態維運需求，並非因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因重大事故等因素所致，爰該會雖以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提出追加經費需求，惟所載事由係以例行行政支出或維運需要為由編列，恐難謂符合追加預算之法定要件。

表 2 退輔會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追加 預算數	經費需求	經資門支出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36	1. 用於退役官兵推甄入學與就學 輔導費用。	經常支出
	1,191	2. 用於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 務、環境清潔外包及委外割草作 業等費用。	經常支出
小計	1,227	-	經常支出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 顧	4,580	1. 用於各榮服處辦公房舍之基本 維護及百歲榮民慶生活動等費 用。	經常支出
	1,000	2. 用於辦理志工服務與居家服務 清潔等支出。	經常支出
	3,346	3. 用於出席國際退伍軍人會議、訪 視海外榮光聯誼會等事務。	經常支出
小計	8,926	-	經常支出
一般行政	7,172	1. 用以辦理會史館、榮民文物規 劃、辦公處所搬遷、表揚模範人 員等行政維運支出。	經常支出
	64	2. 用於職員在職訓練及替代役員 專業訓練等費用。	經常支出
	4,493	3. 辦理建置智能客服及汰換電腦 等費用	資本支出
	305		經常支出
小計	12,034	-	經資門支出
榮民醫療照護	759	1. 用於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醫 師護士表揚與提升醫療品質等 相關活動經費。	經常支出
榮民安養及養護	8,824	1. 用於各安養機構之日常維運、榮 民證製發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 等費用。	經常支出
	6,178	2. 用於辦理各安養機構榮民沐 浴、炊事等生活照顧費用。	經常支出
	1,466	3. 用於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 物處理、水質檢驗及環境衛生整 治等費用	經常支出
小計	16,468	-	經常支出
退除役官兵退休 業務	335	1. 用於印製退除役工作表冊、勳章 及資歷查證等所需經費用。	經常支出
合計	39,749	-	經資門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
關別追加預算表」，頁 222 及頁 223。

綜上，本次退輔會追加預算中，「榮民安養及養護」與「一般

行政」兩大項目合占追加預算總額逾七成，追加經費主要係支應各安養機構維運及各類行政服務業務所需，均屬日常業務開銷，其追加事由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法定要件，該會允應審慎檢視其必要性與成本效益，避免追加預算流於支應既有業務之常態性支出，以維財政紀律。

二、辦理文物規劃、辦公處所搬遷及資訊系統採購等追加預算，應適度揭露整體計畫資訊並遵循相關規範及提出完整財務規劃，以利本院預算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分別編列「辦理會史館及榮民文物規劃、辦公處所搬遷及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等」所需經費 717 萬 2 千元，以及「辦理建置智能客服及汰換電腦等」所需經費 479 萬 8 千元，合計 1,197 萬元，占該工作計畫追加總額之 99.47%。經查：

(一)辦理文物規劃、辦公處所搬遷等追加預算項目，應適度揭露資訊並遵循廳舍建置審核程序，以利本院預算審議

為使政府資源獲得最有效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明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新建、整建及購買，應踐行嚴謹之三階段審查作業。該原則強調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並要求提報機關須就需求、區位、財務、營運管理等多面向進行可行性評估，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更須報請行政院審核²。

本次退輔會辦理會史館、榮民文物規劃、辦公處所搬遷等

²「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提報程序：... (二) 提報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報核，其擬具之評估報告及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1、有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需求者：應依序辦理三階段作業...2、有整建現有辦公廳舍需求者：...。」

追加預算項目，然其計畫之全貌、總經費規模、是否已完成前述審核程序等資訊均未揭露，顯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退輔會宜揭露會史館、榮民文物規劃完整說明，包括辦公處所搬遷之必要性與地點評估、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整體計畫所需總經費估算、以及後續經費來源規劃等資訊，以利本院預算審議。

(二)辦理資訊系統採購預計追加經費 479 萬 8 千元，允宜提出成本效益分析與執行急迫性說明，以確保採購效益

該會追加預算案編列 479 萬 8 千元用於「建置智能客服及汰換電腦」等資訊系統採購，此類計畫性資本投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有完整之規劃與招標時程。為確保採購效益，避免資源浪費，該會應提出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例如，智能客服系統預計可分擔多少人力、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滿意度等量化指標，以符效益。

綜上，退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預計辦理文物規劃、辦公處所搬遷及資訊系統採購等項目，均屬需中長程規劃之投資項目，允宜適度揭露整體計畫資訊並遵循相關規範及提出完整財務規劃，俾確保資源運用效益。

(分機：8664 高振源)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編列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係行政院自行減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給予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本次追加全數編回。謹評析如後：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追加 636 億元，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各市縣調減數如數回編，惟上開調減數係行政院自行刪減，適法性及合宜性允宜審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945 萬 3 千元，行政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經行政院衡酌調整，全數刪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依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一般性補助款減列為 1,865 億 724 萬 3 千元¹)，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詳表 1)，茲分述如下：

表 1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刪減及追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自行調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教育	65,904,121	55,660,213	10,243,908	10,243,908	65,904,121	100
社會福利	61,697,520	47,443,368	14,254,152	14,254,152	61,697,520	100
基本設施	48,311,040	38,370,680	9,940,360	9,940,360	48,311,040	100
其他基本財政支出	22,200,109	20,097,088	2,103,021	2,103,021	22,200,109	100

¹ 主計總處網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專區(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25&s=234914，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20 日)

一般性補助款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自行調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平衡預算	52,000,000	24,935,894	27,064,106	27,064,106	52,000,000	100
合計	250,112,790	186,507,243	63,605,547	63,605,547	250,112,790	100

說明：1. 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自行調減數*100%
 2. 社會福利補助包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包括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補助、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即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
 3. 本次追加預算案數係將各市縣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其他基本財政支出及平衡預算補助如數追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一)依總統公布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允宜審慎評估行政院逕行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適法性及合宜性

查總統府公報²，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令，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揭修正本第一冊第 22 至 26 頁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通案刪減案由 1 至 11 項就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係列示 1. 大陸地區旅費、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3. 國內旅費、4. 水電費、5. 特別費、6. 養護費(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7. 委辦費、8. 軍事裝備及設施、9. 一般事務費、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 11. 設備及投資等，第 12 項及第 13 項則分別說明前述 6 至 9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以及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爰通刪項目未包含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次查上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434 頁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26

² 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布日期：114 年 03 月 21 日，號次：第 7777 號(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9802>，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20 日)

款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以上，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之規定編列，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既經總統令公布且一般性補助款係全數照列，行政院卻予逕行刪減，其適法性及合宜性待酌。

(二)本次追加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係行政院自行衡酌調減後再如數編回，恐不符預算法制；另補助地方政府之法令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儘速修正，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財政韌性

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第 3 頁之說明，本次追加一般性補助款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規定辦理，然依前述說明，一般性補助款既未經立法院審查刪除，復經總統令公告前揭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惟行政院先自行衡酌調減後再如數編回，適用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恐有疑義。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目前中央政府對市縣政府之補助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實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儘速修正³，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韌性。

綜上，本次追加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係行政院自行調

³ 經洽主計總處表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總處前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於 114 年 6 月 2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刻正蒐整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作為修正草案研擬之參考。

減後再如數編回，適用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恐有疑義，宜審慎評估行政院逕行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適法性及合宜性。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修正公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配合該法儘速修正，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韌性。

(分機：1935 陳果廷)